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企業/非個人)

關於本文件

本文件（「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載有管轄貴方與本行之間銀行業務關係及本行提供的若干產品與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本文件涵蓋哪些產品與服務？

本文件包含（除其他事項外）適用於本行可能提供予貴方的下列產品與服務的相關條款：

服務類別	說明
數碼銀行服務	透過本行的數碼平台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其他數碼產品與服務，以及使用選定的第三方數碼平台。
帳戶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行開立及維持帳戶。 ▪ 於本行存入定期存款。 ▪ 進行本地及國際匯款。 ▪ 托收服務，如設立虛擬帳戶及直接付款處理。
環球金融市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現貨與遠期外匯交易。

本文件如何使用？

本文件分為若干個不同部分（均稱為「部分」），如下所載：

部分	分類	說明
A 部分	通用條款	該部分載有管轄本行與貴方之間銀行業務關係的相關條款。
B 部分-D 部分	服務附件	<p>該等部分包含下列各項服務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部分（數碼渠道） - 該部分載有數碼渠道及數碼產品與服務的使用條款。 ▪ C 部分（帳戶及相關服務） - 該部分載有帳戶及相關產品與服務的相關條款。 ▪ D 部分（基本金融市場服務） - 該部分載有基本金融市場產品與服務的相關條款
E 部分	通用條款	E 部分（定義及解釋） - 該部分載有本文件及其他文件（例如司法管轄區附件及其他服務附件）中使用的通用定義詞。

A 部分與 E 部分合稱為「**通用條款**」。通用條款應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附件、服務附件、表單及任何其他對前述各項加以修訂或補充的文件一併閱讀。

當貴方申請使用本文件所涵蓋的產品與服務時，貴方可能需要填寫適用的表單，並在該表單中確認貴方同意本文件及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附件中所載的條款。

B 部分至 D 部分及提供予貴方的任何服務附件中所載的與特定產品與服務相關之條款及細則僅於貴方申請及/或本行向貴方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生效。

貴方如何申請本文件未涵蓋的其他服務？

若貴方希望申請本行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或了解更多關於本行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資料，請聯絡本行或貴方於本行的客戶經理。請注意其他服務附件或其他協議可能適用，且貴方或需填寫適用的表單。

A 部分 - 通用條款及細則

1. 引言

- 1.1. 協議。 適用於本行有關服務的通用條款、司法管轄區附件、服務附件和表單，以及對前述各項加以修訂、補充或替代的任何文件合稱為「**本協議**」。本協議構成本行、貴方及作為協議方加入本協議的貴方關聯公司之間的唯一協議。
- 1.2. 適用性。 通用條款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附件將適用於本行可能提供予貴方的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以及貴方申請的任何有關服務。
- 1.3. 不一致。 除非本行另行訂明，否則下列文件之間若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就不一致之處而言，任何排序較前的文件之條款將優先於任何排序較後之文件：
- (a) 司法管轄區附件；
 - (b) 服務附件；
 - (c) 表單；及
 - (d) 通用條款。

服務附件及表單之條款僅就該服務附件及/或該表單項下特定的有關服務而言具有優先性。

1.4. 本協議之變更。

- (a) 本行可變更、補充或替換本協議或本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條款。
- (b) 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透過下列方式就變更作出事先通知：
 - (i) 將修改後的條款發送給貴方；
 - (ii) 將修改後的條款發佈於本行網站上並向貴方作出相關通知；
 - (iii) 在本行各分行提供修改後的條款並向貴方作出相關通知；
 - (iv) 將修改後的條款刊載於媒介上；或
 - (v) 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 (c) 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否則，該等變更將自本行通知或媒介刊載中所述之日起適用。若貴方繼續使用任何有關服務，即視為貴方同意該等變更。
- (d) 雖有上述規定，但本行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夠向貴方作出事先通知(例如在法律或政府機構要求變更立即生效的情況下)。

2. 有關服務

- 2.1. 提供有關服務。 本行對於是否批准或向貴方提供任何有關服務以及如何向貴方提供有關服務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某些有關服務可能無法提供，或有不同的資格要求，具體視乎貴方或本行所處位置而定。
- 2.2. 無查詢義務。 本行並無義務監控、調查或查詢貴方就任何有關服務進行的相關活動。

- 2.3. 本行僅與貴方進行業務往來。 本行無需承認（除貴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本行提供予貴方的任何有關服務享有任何利益。
- 2.4. 本行的職能。 貴方須自行負責就任何有關服務獲得獨立的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諮詢意見。本行及本行任何員工均不：
- (a) 就任何有關服務提供任何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諮詢意見；
 - (b) 就任何有關服務的適當性或盈利能力提供任何諮詢意見；及
 - (c) 擔任貴方的顧問、受託人或受信人。
- 2.5. 衝突。 即使本行、任何其他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或本行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或可能有下列情形，本行仍可提供有關服務：
- (a) 在貴方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或貴方向本行作出的任何指示中享有重大利益；
 - (b) 存在引致利益衝突的關係；或
 - (c) 對其他客戶負有的義務會與本行或該等其他客戶對貴方負有的義務相衝突。
- 2.6. 關聯客戶。 本行或會不時向貴方的關聯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貴方的關聯公司或同意不可撤銷地授權貴方代表其行事。

3. 貴方的義務

- 3.1. 遵守法律。 貴方同意遵守與使用有關服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 3.2. 提供資料。 貴方必須及時向本行提供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向貴方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有關服務而合理需要且形式和內容令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滿意的所有文件、資料和授權。若貴方提供予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文件、資料或授權發生任何變更，貴方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支持該等變更的任何文件和證明。
- 3.3. 授權書。 當本行要求時，貴方必須向本行提供貴方就有關服務的授權書，並將貴方授權書的任何變更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除非貴方另行通知本行，否則，貴方針對一項有關服務的授權書的變更不會影響貴方針對其他有關服務的授權書。
- 3.4. 獲授權人或代理人的詳情。 貴方必須向本行提供貴方獲授權人或代理人的姓名、聯絡方式、簽字樣本及本行要求的其他資料。該等詳情如有任何變更，貴方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本行僅接受貴方、貴方的獲授權人及/或貴方的代理人所作的指示。若本行不能接受任何獲授權人或代理人所作的指示，本行將告知貴方。
- 3.5. 對獲授權人的信賴。 貴方確認，每位獲授權人和代理人均獲授權代表貴方作出指示、執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行為以及與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交易或操作、訪問或使用任何數碼渠道。本行可依賴由貴方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代理人簽署、提出、發送或作出的或據稱由其作出的任何看似真實的通訊、指示或協議，且貴方應受此類通訊、指示或協議之約束。
- 3.6. 獲授權人或代理人之變更。 本行可依本行存檔的貴方獲授權人或代理人的任何指示行事。此規定將適用直至本行：
- (a) 收到貴方至少提前 14 天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本行貴方獲授權人及/或代理人發生變更(以及本行所要求的與該等變更相關的文件)；
 - (b) 收到通知，獲悉貴方或貴方任何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已被指定（或正在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人士；

- (c) 收到通知，獲悉因法律的實施或法定權力的行使，任何人士（包括透過代理行事之人士）有權控制及處理貴方於本行的任何帳戶中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或
- (d) 收到上文(b)或(c)段中提及的任何人士或辦公人員或其代理作出的關於貴方獲授權人或代理人發生變更的通知。

就(b)和(c)段而言，本行收到通知後，可將該人士或該辦公人員（或其代理）視為貴方的獲授權人，並依照其就貴方的任何帳戶及該等帳戶內的資產作出的指示行事。就(a)和(d)段而言，在更新本行的存檔記錄後，本行將能夠依照貴方新委任的獲授權人或新委任的代理人所作的指示行事。

3.7. 監控本行提供予貴方的任何有關服務。 對於貴方使用的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若貴方獲悉或懷疑現時存在或曾經存在下列情形，貴方必須立即告知本行：

- (a) 任何實際、可能或涉嫌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包括任何未經授權、欺詐或非法的活動；
- (b) 任何違反保安或保安裝置的行為（包括涉及第三方銀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數據洩漏或此類行為）；
- (c) 任何錯誤交易；或
- (d) 任何違反本協議的行為。

本行需要時間處理任何此類通知並採取行動。本行將盡合理努力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停止接受或處理受影響的交易（無論此類交易是新產生的或是現有的）。若本行無法停止、暫停或終止此類受影響的交易，貴方將受此類交易的約束，且貴方將對此類交易承擔責任。

貴方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所有資料，並遵守本行的合理指示。為協助本行進行調查，本行可能需要貴方向相關機構報告任何此類活動或交易。

3.8. 未經授權及不正確交易的責任。 貴方必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防止欺詐性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或不當使用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貴方將對以下原因造成的本行的損失承擔責任：

- (a) 因貴方的故意不當行為、疏忽或未遵守本協議條款而導致或促成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b) 經貴方的獲授權人或代理人同意進行的任何交易，即使貴方不同意該交易或貴方受到欺騙；或
- (c) 本行視為及/或假定貴方已根據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同意的任何交易，或本行已聲明貴方將根據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承擔責任的任何交易。

貴方亦受屬於上文第(a)、(b)或(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約束。

4. 陳述與承諾

貴方在本協議生效期限始終陳述、保證並承諾如下：

4.1. 正式註冊成立。

- (a) 貴方已根據貴方成立、註冊或組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正式成立、註冊或組建（以適用者為準）並有效存續，且（如適用）信譽良好；且
- (b) 貴方擁有於貴方開展業務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授權、牌照及豁免。

4.2. 授權。 根據貴方的章程、合夥協議、信託文書或其他公司文件（以適用者為準），貴方擁有實施下列行為的能力：

- (a) 訂立及遵守本協議;
- (b) 使用本行提供予貴方的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
- (c) 向本行作出任何指示; 及
- (d) 以數碼方式接受及/或簽署本協議及其任何部分。

貴方亦已獲得實施上述各項行為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授權。

- 4.3. 商業利益。 若貴方是一間公司，貴方訂立本協議及使用任何有關服務均符合貴方的商業利益。
- 4.4. 法律及約束性義務。 本協議對貴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對貴方強制執行。
- 4.5. 遵守法律。 貴方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及使用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導致本行違反任何法律）、貴方的組織文件或貴方簽訂的任何協議，或導致本行違反本行對任何第三方的義務。
- 4.6. 資料的準確性。 貴方提供予本行的所有文件和資料均真實、完整、準確，不存在任何誤導性。
- 4.7. 自身利益。 除非本行與貴方之間另有約定，否則，貴方在使用任何有關服務時是代表貴方自身並為貴方自身的利益行事。

5. 本行與貴方之間的通訊

- 5.1. 本行對貴方的通訊。 本行可採用以下方式向貴方或貴方代理人發送任何信件：

- (a) 專人遞送或郵寄至貴方或貴方代理人在本行存檔的郵遞地址;
- (b) 傳真至貴方或貴方代理人在本行存檔的傳真號碼;
- (c) 發送電郵至貴方或貴方代理人在本行存檔的電郵地址;
- (d) 發送短訊至貴方或貴方代理人在本行存檔的流動電話號碼; 或
- (e) 使用本行的數碼渠道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

本行亦可選擇透過報刊、廣播、電視、互聯網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發出任何信件。

- 5.2. 收件時間。 本行發送給貴方或貴方代理人的任何信件將視為貴方於下列時間收到：

- (a) 若透過專人遞送 – 於實際收件之時;
- (b) 若透過郵寄發送 – 投郵後 3 個營業日;
- (c) 若透過傳真發送 – 本行傳送報告顯示成功發送之時;
- (d) 若透過電郵發送 – 本行發送至貴方電郵地址之時;
- (e) 若透過數碼渠道發送 – 於本行發送時; 及
- (f) 若透過報刊、廣播、電視或互聯網作出 – 於作出時。

- 5.3. 信件交付。 本行將使用本行存檔的最新聯絡方式向貴方或貴方代理人發送信件。貴方必須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資料，且貴方的聯絡方式如有任何變更，貴方須及時向本行更新資料。若任何信件因未能交付被退回本行，本行無義務再次發送任何額外信件，只有在貴方更新與本行的聯絡方式後，本行才會再次發送信件。

- 5.4. 透過貴方代理人進行通訊。 貴方可就任何有關服務指定一名代理人代表貴方行事。若貴方已指定一名代理人：
- (a) 本行發送予貴方代理人的與該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信件將視為已由貴方收到。本行無需向貴方抄送該信件；且
 - (b) 貴方將透過貴方代理人向本行發送任何指示或信件。
- 5.5. 貴方對本行的通訊。 貴方或貴方代理人向本行發送的任何信件必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作出，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 (b) 透過本行告知貴方的方式或途徑作出；且
 - (c) 由本行實際接獲。
- 5.6. 透過本行代理進行通訊或作出指示。 若本行就任何有關服務指定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作為本行代理，向貴方發送的與該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信件均可由本行代理向貴方發送。貴方應向本行代理發送與該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信件或指示。
- 5.7. 營業時間。 在本行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收到的所有信件將被視為由本行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 5.8. 關於不準確信件的通知。
- (a) 貴方及貴方代理人有責任在以下時間檢查每一封信件：
 - (i) 收到後及時檢查；或
 - (ii) (如透過數碼渠道提供) 在信件發送後及時檢查。
 - (b) 任何信件中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的記錄、資料或金額，貴方或貴方代理人必須及時通知本行。
 - (c) 若貴方未在下列時間內通知本行，指出任何信件中存在錯誤、不符之處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則貴方將被視為認可該等信件是正確的、具有決定性，且具有約束力的：
 - (i) 收到後 14 天內 (或本行可能訂明的其他時間)；或
 - (ii) 如屬電子通訊，則為該電子通訊發送日期後 14 天內 (或本行可能訂明的其他時間)。
 - (d) 若貴方不是任何信件的指定收件人，貴方必須立即通知本行，並按照本行的指示退回或刪除該信件。
- 5.9. 作出指示的方式。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透過電話或在櫃檯,或透過傳真、電子通訊、本行的數碼渠道或任何其他方式接受指示。本行將告知貴方本行可接受透過何等方式作出指示。貴方授權本行依照透過該等方式作出的指示行事。本行僅就特定有關服務的指示作出確認。
- 5.10. 指示的責任。 貴方有責任確保貴方、貴方獲授權人或貴方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指示及該等指示包含的或貴方或第三方 (包括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與該等指示一併提供的任何資料均及時、準確、充分且完整。本行無須驗證任何指示或任何此類資料的準確性、充分性或完整性。本行可視為及/或假定任何人士使用貴方的數碼保安編碼器、PIN 碼或用戶編號或電子簽名提供的或由貴方系統傳輸的指示 (即使本行可能無法驗證指示是否與貴方及/或貴方獲授權人的保安裝置或編碼相關) 已獲貴方授權。
- 5.11. 拒絕接受指示。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拒絕處理或延遲執行就任何有關服務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指示：
- (a) 本行無法確認貴方的身份或貴方獲授權人或代理人的身份，以達致本行滿意的程度；

- (b) 本行合理認為該指示不真實、不明確、含糊不清、可疑、存在衝突、不正確、不完整或未經授權；
 - (c) 本行合理認為該指示不符合貴方提供予本行的授權書；
 - (d) 本行合理認為處理該指示可能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本行對貴方使用任何有關服務所規定的條款或任何限制（包括交易限制或最小交易規模）、本行的政策、本行與任何第三方的協議或本行的義務，或如果指示被標記為需要本行或任何第三方作進一步調查；
 - (e) 提供任何指示或信件的途徑與本行的政策或要求不符；
 - (f) 本行未或本行未及時獲提供本行或本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要求的表單、工具、文件或資料，或提供予本行的該等表單、工具、文件或資料不能為本行或本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接受；
 - (g) 本行收到指示的時間不在本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或不在任何適用的處理或截止時間內，或本行收到指示之日不是營業日；
 - (h) 本行已終止或暫停貴方使用該有關服務，或不再向貴方提供該有關服務；或
 - (i) 本行認為本行有正當理由拒絕處理或延遲執行有關指示，包括本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行的理由。
- 5.12. 指示不可撤銷。 提供予本行的所有指示均不可撤銷。本行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要求採取合理措施嘗試取消、停止或更改指示，且本行不會對貴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5.13. 驗證指示。 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或任何指示的任何狀態即可酌情：
- (a) 要求貴方、貴方的獲授權人及/或貴方的代理人提供其他身份證明；
 - (b) 要求通過其他方式確認任何指示；
 - (c) 要求對任何指示加以澄清；
 - (d) 拒絕根據任何指示採取行動,或暫不採取行動。例如，本行可能需要首先驗證指示的準確性或真實性，或如果貴方未及時滿足提供額外文件、資料或驗證的任何要求，本行可拒絕採取行動；
 - (e) 決定執行與任何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指示或交易的優先順序；及/或
 - (f) 要求貴行採取就處理任何指示必要的任何行動。
- 5.14. 處理指示。 本行需要合理的時間來按照本行正常的銀行業務慣例執行指示。本行保留在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非營業日不執行或處理任何指示的權利。
- 5.15. 記錄通訊。 本行可記錄或監控與(或者由)貴方董事、職員、獲授權人或代理人作出的所有通訊，包括電話及電子通訊。該等記錄屬於本行的財產。本行可出於以下目的保存及使用此類記錄：
- (a) 培訓；
 - (b) 核查指示；
 - (c) 驗證身份；
 - (d) 確保符合本行的服務標準；或
 - (e) 在任何程序用作證據。

貴方同意向該等人士徵得任何必要的同意，並就此類記錄向其作出通知。

- 5.16. 接收結單、通知或確認。 若貴方或貴方代理人未收到貴方通常預期將會收到的結單、通知、確認或其他信件，貴方必須在 7 天（或本行可能訂明的其他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若貴方未通知本行，貴方將被視為已收到該等結單、通知、確認或信件。

6.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第三方銀行

6.1.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接洽

在向貴方提供本行有關服務時，本行可能會：

- (a) 與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或貴方或本行指定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合作或使用其服務；
- (b) 與任何系統（包括 SWIFT）、中介機構、代理行、代理或其他人士或組織（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部門）合作或使用於與該有關服務相關之任何目的，包括用於認證、驗證、安全、通訊、結算、交收或支付目的；及
- (c) 將本行銀行業務的任何部分外包、委託或分包予任何人士。

上述系統和人士均稱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6.2.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第三方銀行。 若有關服務涉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貴方授權本行：

- (a) 代表貴方將貴方的指示發送予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
- (b) 代表貴方接收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的指示；
- (c) 使用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之服務或與之合作，在貴方與本行之間發送或接收資料或指示；
- (d) 自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接收或向其提供與貴方相關的資料；及
- (e) 按本行視為適當的方式，就該有關服務之提供與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合作或使用其服務。

- 6.3. 本行責任範圍。 對於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在各種情況下，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除外）或其任何員工或代理的履約行為，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本行均不承擔責任。本行不負責確保他們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即使其中任何一方存在欺詐、不當行為、疏忽或資不抵債，本段規定亦適用。

- 6.4. 貴方的責任。 針對本行因本行與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在各種情況下，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除外）接洽或有業務往來而遭受或引致的與任何有關服務或貴方使用本行的數碼渠道相關的任何損失，貴方同意應在本行作出要求時向本行作出彌償。

- 6.5. 費用及收費。 貴方必須支付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就貴方使用的任何有關服務向貴方或本行收取的任何費用、佣金及收費。

- 6.6. 於第三方銀行開立的帳戶。 對於涉及貴方於第三方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的任何有關服務，若該等銀行帳戶的資料或狀態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任何該等銀行帳戶被關閉、停用或凍結時，貴方必須立即告知本行。

7. 彌償

- 7.1. 一般彌償。 在法律允許本行獲得彌償的範圍內，貴方同意就本行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本行作出彌償：

- (a) 貴方使用或不正確使用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
- (b) 貴方上傳或提交的任何信件、文件、指示或其他材料導致本行的系統或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受到任何破壞性因素或惡意軟件（包括任何電腦病毒、蠕蟲或特洛伊木馬程式）的影響；
- (c) 貴方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爭議；
- (d) 第三方就本協議或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
- (e) 與貴方使用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相關的任何調查、檢查、法院命令或查詢；
- (f) 本行依本行誠信認為真實的貴方獲授權人或代理人的任何指示行事；
- (g) 貴方或任何人士應貴方要求或代表貴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表單、工具、文件或資料不準確、不正確、不完整、過時失效或具有誤導性；
- (h) 貴方或貴方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作為或不作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 貴方導致本行違反本協議的條款、任何適用法律或本行與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協議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j) 發生特殊事件；
- (k) 任何違法行為（本行的違法行為除外）；
- (l) 貴方未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及
- (m) 行使或執行本行就本協議或任何有關服務的任何權利，或就本協議或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對貴方採取任何行動。

若此類損失是因本行的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直接造成的，則貴方無需向本行作出彌償。

7.2. 支付貨幣及貨幣彌償。 貴方必須以約定貨幣支付本協議下貴方應支付給本行的所有款項。若本行收到的款項是以另一種貨幣支付的，針對因為將收到的款項兌換為約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貴方必須按要求向本行作出彌償。

7.3. 特殊事件。 若發生特殊事件：

- (a) 本行可使用本行決定的任何替代貨幣支付或收取與任何有關服務相關的付款。本行將決定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對於本行因此類貨幣兌換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費用或損失，貴方應承擔責任並向本行作出彌償；且
- (b) 應本行要求，貴方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與該等特殊事件有關的所有資料和文件。

7.4. 對傳真及電子通訊、第三方平台等的彌償。

- (a) 貴方知悉本行無法保證所有通訊渠道及所有數碼服務（包括第三方數碼服務及數碼渠道）的使用是安全的或無病毒的。
- (b) 對於經傳真或電子方式或使用任何數碼服務及數碼渠道進行的通訊或資料傳輸，貴方接受下列各項風險並同意：
 - (i) 透過此類渠道作出指令並非傳遞資料的安全方式；

- (ii) 透過此類渠道作出的指令可能會在本行或貴方不知情或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被改動、攔截、篡改、操縱或更改；
 - (iii) 透過此類渠道作出的指令通常在營業時間內處理，而且可能不會優先處理。即使該等通訊急需獲得處理，本行亦不負責及時處理該等通訊；
 - (iv) 透過此類渠道作出的指令應符合本行的現行規定及截止時間；且
 - (v) 透過此類渠道進行的通訊或資料傳輸可能會發生中斷、錯誤或延遲。
- (c) 本行可依照透過傳真、電子方式或數碼服務（包括數碼渠道）作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若本行依照此類指示行事，貴方同意：
- (i) 只要該指示看來是由貴方獲授權人或代理人作出的，即使該指示與貴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授權書相衝突，本行亦可將該指示視為由貴方作出或經貴方正式授權的指示；且
 - (ii) 本行無需進一步查詢即可接受、信賴、履行並執行本行收到的任何此類指示。
- (d) 貴方接受使用第三方保安裝置（包括生物特徵認證）訪問本行數碼渠道及有關服務的風險。此類第三方保安裝置可能允許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訪問使用此類由第三方保安裝置加以保護的任何設備或應用程式，並在貴方不知情或未經貴方批准的情況下自該設備或應用程式向本行傳輸指示。
- (e) 貴方同意就本行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本行作出全額彌償：
- (i) 依照此類指示行事；或
 - (ii) 使用該等數碼服務。

7.5. 與彌償有關的其他條款。 本協議下的每一項彌償：

- (a) 是貴方對本行負有的單獨及獨立的義務，並將產生單獨及獨立的訴訟因由；且
- (b) 包括對法律費用和開支的全額彌償。

8. 本行的責任

8.1. 責任免除。 在法律允許本行免除責任的範圍內，本行不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a) 第 7.1(a)至(m)條所載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b) 因下列事項而導致本行延遲或未能向貴方履行本行責任：
 - (i) 本行遵守本協議；
 - (ii) 本行遵守任何法律、法院命令或仲裁裁決；
 - (iii) 不可抗力事件；
- (c) 透過任何方式（例如本行的數碼渠道）使用任何通訊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數碼服務，包括內容傳輸的任何延遲、遺失或故障，或任何一方在傳輸過程中對內容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修改、攔截、訪問或披露；
- (d) 在使用本行的有關服務及/或數碼渠道時信賴提供予貴方的（包括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材料或內容，或按提供予貴方的（包括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材料或內容採取行動；

- (e) 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銀行（在任何情況下，星展銀行集團成員除外）的作為或不作為；
- (f) 本行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 (g) 貴方未遵守本協議條款；
- (h) 與任何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欺詐或偽造，或對任何有關服務未經授權的使用，無論該欺詐、偽造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是否易於發現，或是否因貴方疏忽所致；或
- (i) 向任何人士進行的或未進行的任何退款，或在此方面的任何延遲。

8.2. 機會損失等。 本行不對任何業務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資料損失、收入損失、預期節省費用損失、數據遺失任何設備（包括軟件）價值損失或利潤損失或任何間接的、結果性的、特殊的、經濟上的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本行不對第 8.1 條及本第 8.2 條中規定的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本行已被告知可能產生此類損失。

8.3. 本行的責任僅限於特定分行。 本行在本協議下對貴方的義務只能透過向本行追索來履行。貴方不得就本行對貴方負有的義務或就任何有關服務採取任何措施向本行的任何其他分行或其他星展銀行集團成員進行追討或行使追索權，即使該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是有份參與提供該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

9. 監管合規

9.1. 本行的法律合規義務。

- (a) 本行及其他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必須遵守管轄星展銀行集團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相關法律。該等法律適用於本行與貴方之間的銀行業務關係及本行提供的任何有關服務。
- (b) 若本行合理認為履行本行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會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則本行無需履行該等義務。
- (c) 若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權力機構或組織作出任何命令、裁決、判決、指令或要求，而本行須遵守、按期望應遵守或本行誠信認為本行應當遵守該等命令、裁決、判決、指令或要求，則本行無需進一步查詢即可根據該等命令、裁決、判決、指令或要求採取行動。
- (d)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對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責任加以排除或限制。

9.2. 制裁、反洗錢、反賄賂、反腐敗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

- (a) 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權力機構可能實施並執行反洗錢、反賄賂、反腐敗或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相關的法律或制裁。本行、本行代理或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銀行可能無法處理或參與符合下列情形的交易：
 - (i) 可能導致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本行代理或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銀行違反該等法律或制裁的交易；
 - (ii) 可能導致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不遵守其與該等法律或制裁相關的內部政策的交易；或
 - (iii) 可能使本行、本行代理、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銀行面臨任何行動或遭受任何損失的交易。
- (b) 貴方始終向本行陳述、保證並承諾：
 - (i) 貴方及貴方的任何關聯公司以及貴方及貴方關聯公司各自的董事、職員與員工及代表前述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是受限制方，均未收到任何制裁機構針對其提起與制裁相關的任何申索、行動、

- 訴訟、程序或調查的通知，亦不知曉有任何前述情形存在，且均未受到任何制裁相關的制約或限制；
- (ii) 貴方不會將從本行收到的任何資金或本行提供的有關服務或其利益用於任何受限制方或受到制裁的業務活動，亦不會與任何受限制方開展或准許與任何受限制方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iii) 貴方使用本行的有關服務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反洗錢、反賄賂、反腐敗或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或制裁；及
 - (iv) 貴方自身並將確保貴方的每一關聯公司及貴方的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反賄賂、反腐敗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和制裁。
- (c) 若本行認定可能發生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風險或情況，或貴方違反了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由於貴方違反了反洗錢、反賄賂、反腐敗或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或制裁，而導致貴方違反了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不限制本行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本行可：
- (i) 拒絕或延遲執行貴方的指示（無論是關於該項交易、任何其他交易或其他事項）或處理任何交易（包括暫扣任何資金）；
 - (ii) 立即暫停或終止貴方對任何有關服務的使用；
 - (iii) 宣佈貴方對本行所欠的任何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 (iv) 遵守任何命令、判決或要求（包括來自任何有關權力機構、清算人、接管人或類似人士的命令、判決或要求）；及/或
 - (v) 採取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d) 本行不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行使本第 9.2 條項下的任何權利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9.3. 結算、交收或支付規則。 本行可依照任何結算、交收或支付系統的任何規則和規定行事。

9.4. 稅務合規。

- (a) 在某些情況下，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根據各種稅務合規要求（包括 FATCA 和 CRS）有義務作出下列行動：
- (i) 自貴方收集資料；
 - (ii) 向有關權力機構報告資料；及
 - (iii) 從支付給貴方的款項中扣繳稅費。
- (b) 貴方必須全力配合本行為遵守任何適用的稅務合規要求而進行的任何查詢。貴方必須及時向本行提供本行為遵守該等稅務合規要求或確定貴方的稅務狀況而合理要求的文件和資料。
- (c) 貴方必須及時將下列變更通知本行：
- (i) 上述文件和資料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其他情況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貴方稅務狀況發生變化；及
 - (ii) 貴方稅務居民身份的任何變更。

- (d) 本行應支付給貴方的任何款項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合規要求（包括任何預扣稅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及任何相關交收和結算機構規定的規則。貴方同意，本行可採取可能導致下列情況的任何行動：
- (i) 暫扣應支付給貴方的任何款項；
 - (ii) 將該等款項存入雜項帳戶或其他帳戶；及/或
 - (iii) 本行在確定是否適用任何此類預扣稅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期間保留該等款項。
- (e) 本行無須在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前通知貴方。本行不對貴方因上述暫扣、保留或存款而可能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扣除額補足承擔責任。

10. 可持續性

星展銀行集團網站上概述了本行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事項以及風險的立場。本行可能會不時更新該等資料。

11. 費用、收費及稅費

11.1. 收費、費用、成本等。

- (a) 貴方必須按本行通知貴方或貴方與本行約定的屆時適用的費率，就本行的有關服務或有關軟件向本行支付任何收費、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
- (b) 該等收費、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不可退還。
- (c) 本行可修改該等收費、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並通知貴方。若貴方在通知期後繼續使用有關服務或有關軟件，貴方將被視為同意此等修改。
- (d) 在電子付款的情況下，若不明確應由何方支付費用，則將由貴方支付本行費用，並由收款方支付代理行費用。
- (e) 貴方因接收任何信件而引致的任何收費由貴方承擔。

11.2. 稅費及其他。

- (a) 貴方將繳付與任何有關服務相關而適用於貴方的所有稅費。若本行代表貴方繳付任何此類稅費，貴方應立即向本行作出償付。
 - (b) 針對本行應繳付的、與任何有關服務相關的或根據本協議已由(或應由)貴方支付或已向(或應向)貴方支付的任何金額計算的任何稅費，貴方應向本行作出彌償。上述稅費不包括根據本行已收到或將收到的淨收入應由本行繳付的任何稅費。
 - (c) 貴方就任何有關服務支付予本行的任何付款應：
 - (i) 不受限於任何限制、條件、抵銷或反申索；且
 - (ii) 不得扣減或預扣任何稅費。
- 除非適用法律要求作出扣減或預扣，否則上述規定應適用。
- (d) 若適用法律要求作出扣減或預扣，貴方必須增加應付金額，確保本行收到的金額等同於在無須作出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行應收到的金額。
 - (e) 該等扣減或預扣及與之相關而要求的任何付款須由貴方：

- (i) 在允許的時間限制內作出；及
 - (ii) 按適用法律要求的最低金額作出。
- (f) 若本行被要求自支付予貴方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或預扣任何稅費，本行無需增加應付金額。

12. 機密資料和個人資料的披露

12.1. 機密資料的披露。

- (a) 貴方允許本行及所有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向下文(b)段所述任何人士提供與下列各項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i) 貴方、貴方的股東、職員、員工、董事、實益擁有人、獲授權人及/或代理人及/或貴方所屬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及/或其股東、職員、員工、董事、實益擁有人、獲授權人及代理人；
 - (ii) 本行向貴方提供的或已向貴方提供的有關服務；及
 - (iii) 貴方的交易。
- (b) 本行可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 (i) 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
 - (ii) 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之任何實際或預期承讓人、受讓人、參與者或承繼人；
 - (iii) 承讓、受讓或可能承讓、受讓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
 - (iv) 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職員、董事、員工、外部核數師、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
 - (v) 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顧問、數據營運商或代理、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第三方銀行及向本行或前述任何一方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
 - (vi) 本行為遵守本行須遵守的、按期望應遵守的或本行誠信認為本行應當遵守的有關法律或任何命令、指令或要求而需要向其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或準政府組織、有關權力機構（例如政府或國有公司或企業）、機關或部門以及任何監管、金融、稅務或其他權力機構或組織）；
 - (vii) 任何人士——當(A)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命令、程序（包括清盤、接管、清算及類似程序）、判決或裁決或(B)根據任何法律要求本行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時；
 - (viii) 貴方的獲授權人、代理人、關聯公司、實際或擬議的保證人和抵押提供者及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理或法律顧問；
 - (ix) 本行誠信認為是貴方的董事或其他職員、股東、合夥人（就合夥企業而言）、帳戶簽字人、核數師或法律顧問的任何人士；
 - (x) 就信託帳戶而言，本行誠信認為是該帳戶受益人的任何人士；
 - (xi) 為執行或保護本行與有關服務相關之權利和利益的任何人士；
 - (xii) 貴方（包括貴方的獲授權人或代理人）同意的任何人士；
 - (xiii) 本行為調查與任何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申索或爭議認為合理必要的任何人士；

- (xiv) 為了對貴方進行信用核查及盡職調查的任何徵信機構;
 - (xv) 任何下述人士：貴方發起的交易的接收方（但僅限於確定貴方為交易發起人所需的內容範圍）或向貴方發送交易的潛在發送方（但僅限於確認貴方作為交易預期受益人的身份所需的內容範圍）或已成功向貴方發送交易的任何人士（但僅限於確認貴方作為交易接收方的身份所需的內容範圍）；及
 - (xvi) 本行誠信認為，因提供任何有關服務、貴方申請任何有關服務或為了執行貴方的指示，向其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屬合理的任何人士。
- (c) 本行可將資料提供予上述人士，不論其位於何地，亦不論資料傳輸接收地域關於機密、銀行保密或資料保密的法律的嚴格程度之高低。
 - (d) 本行在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項下之每一項使用或披露資料的權利（包括在下述本 12.1 條及下述第 12.2 條）亦可同時行使（而不影響）本行在本協議的其他條款項下或與貴方另行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下或任何適用法律下本行可能擁有的就資料使用或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

12.2.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 (a) 貴方同意，在本行與貴方開展正常業務關係的過程中（包括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使用數碼渠道時），本行可收集及持有關於貴方、貴方的股東、職員、員工、董事、實益擁有人、獲授權人和代理人及/或貴方所屬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及其股東、職員、員工、董事、實益擁有人、獲授權人及代理人及其他個人（包括貴方的保證人及抵押提供者）的個人資料。
- (b) 貴方保證，貴方已獲得並將繼續獲得及持續持有第(a)段所列人士的同意，可向本行提供及允許本行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貴方將根據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該同意的證明。
- (c) 貴方允許本行使用並向第 12.1 條(b)段所列人士披露本行收集的任何該等個人資料。
- (d) 當貴方向本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貴方確認貴方合法提供該等資料供本行為下列目的加以使用及披露：
 - (i) 為貴方提供有關服務；
 - (ii) 滿足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的營運、行政及風險管理要求，包括評估及確定貴方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與產品；
 - (iii) 在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遵守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及
 - (iv) 第 12.1 條規定的任何披露。

13. **終止及暫停**

- 13.1. 本行經事先通知後終止及/或暫停有關服務。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行提前至少 30 天向貴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或暫停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13.2. 本行立即終止及/或暫停有關服務。
 - (a) 若發生下列情形，本行無需向貴方發出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即可立即暫停或終止向貴方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i) 本行提供任何有關服務可能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律、違反本行的政策或違反本行與第三方的合約；

- (ii) 本行有理由懷疑任何有關服務被用於任何欺詐或非法的活動或交易或與之相關的方面，包括賭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稅；
 - (iii) 本行發現貴方組織或貴方管理團隊中或貴方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獲授權人、代理人或貴方合夥人之間存在持續或潛在的爭議或任何有關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指控；
 - (iv) 本行合理認為或懷疑，在用於有關服務的任何電腦、硬件、系統、軟件、應用程式或設備上檢測到旨在允許未經授權進行訪問的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破壞性或有缺陷的編碼、代理程序、程序、巨集或其他軟件例程或硬件組件，或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安全漏洞或威脅（包括對任何第三方保安裝置或編碼的威脅）；
 - (v) 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停止或未向本行提供相關服務、協助或支持，或貴方不再被允許使用相關服務；
 - (vi) 任何有關貴方的可合理地被視為對本行構成經濟上的或聲譽上的損害的作為、不作為或事件；
 - (vii) 貴方不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部分；
 - (viii) 貴方或貴方的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已被指定（或正在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人士；
 - (ix) 因法律的實施或法定權力的行使，任何人士（包括透過代理行事之人士）有權控制及處理貴方於本行的任何帳戶中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及/或
 - (x)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中貴方採取任何措施申請破產或通過清盤、解散、破產管理、債務償還安排方案或司法管理的決議，或（無論是由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類似措施或實施任何類似程序。
- (b) 本行無需事先通知貴方即可出於本行認為正當的任何理由隨時暫停使用任何有關服務，包括：
- (i) 為維護或增進有關服務；
 - (ii)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或
 - (iii) 本行合理認為可能發生上文(a)段中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c) 若發生上文(a)或(b)段中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本行亦可暫停：
- (i) 提供予貴方用於訪問任何有關服務的任何方法或途徑；及/或
 - (ii) 屬於任何有關服務之一部分或支持任何有關服務的任何操作系統、軟件或其他功能。
- (d)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將盡快告知貴方本行已暫停或終止任何有關服務。

13.3. 貴方終止有關服務。 除非本行另有要求，否則，貴方可提前至少 30 天書面通知本行以終止貴方使用的任何有關服務。本行或可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13.4. 終止或暫停的效力。

- (a) 任何有關服務的終止或暫停不應影響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責任，亦不應影響本行認為在終止後應繼續有效的任何條款。

- (b) 當任何有關服務終止時，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貴方必須遵守本行終止程序及立即向本行支付貴方就該有關服務應付予本行的所有款項。
- (c) 當本行或貴方暫停或終止有關服務時，本行無需（但可酌情決定繼續）：
 - (i) 執行在暫停或終止前就該有關服務收到的任何指示；及/或
 - (ii) 處理與該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現有交易。
- (d) 貴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將繼續適用於本行選擇執行或處理的任何該等指示或現有交易。

13.5. 費用及收費。

- (a) 貴方亦須及時向本行支付本行可能通知貴方的與任何有關服務的終止或暫停相關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成本及開支。本行可會因貴方不遵守本協議而收取費用。
- (b) 本行可允許貴方以當地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收費或費用。若本行允許貴方以其他貨幣支付，適用的收費及費用將基於以當地貨幣計價的費用計算，並按照本行於屆時適用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收費貨幣。

13.6. 繼續有效的條款。 在本行向貴方提供的所有有關服務均已終止，貴方對本行無任何欠款且本協議已終止後，本協議的下列條款將繼續適用：

- (a) 第 7 條及貴方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保證或彌償保證；
- (b) 第 8 條及有關為本行利益免除或限制責任的任何其他條款；
- (c) 第 9 條（第 9.2(b)條除外）；
- (d) 第 12 條及有關允許本行披露任何資料、收集及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條款；
- (e) 第 13.4 條和本第 13.6 條；
- (f) 第 18.4 條及賦予本行抵銷權的任何其他條款；
- (g) 第 19 條及有關本協議的管轄法律及解決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之平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
- (h) 任何服務附件或司法管轄區附件中明確規定在終止後繼續有效的任何條款。

14. 獨資經營人

14.1. 本條的適用性。 若貴方為獨資經營人，則本第 14 條將適用於貴方。

14.2. 責任。 貴方作為獨資經營企業的擁有人受本協議約束。即使有任何影響獨資經營企業的變更或獨資經營企業不再存續，貴方仍受本協議約束。

14.3. 使用有關服務。 貴方同意，貴方不會出於任何私人或非商業目的使用任何有關服務。

14.4. 獨資經營企業的變更。 為本第 14 條之目的，獨資經營企業的變更包括：

- (a) 名稱變更；
- (b) 獨資經營人死亡或喪失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及
- (c) 獨資經營企業的停業或終止。

貴方的獨資經營企業如有任何變更，貴方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若貴方的獨資經營企業發生任何變更，本行可更改、暫停或終止本行向貴方提供的任何有關服務。

14.5. 資料披露。 若貴方死亡或喪失精神上的行為能力，本行可將貴方及貴方使用的有關服務的任何相關資料披露予：

- (a) 貴方的法律代表及其法律顧問；
- (b) 持有永久授權書的貴方受贈人；及
- (c) 根據法院命令指定的任何代理。

15. 合夥

15.1. 本條的適用性。 若貴方為普通合夥或有限責任合夥，則本第 15 條將適用於貴方。

15.2. 提述。 凡提述貴方之處，應理解為是指合夥的每一位合夥人。

15.3. 合夥的變更。 為本第 15 條之目的，貴方合夥的變更包括：

- (a) 名稱變更；
- (b) 合夥的組成或構成發生變更（無論是因任何合夥人退休、死亡或破產、任命任何新合夥人或任何其他原因）；及
- (c) 合夥的解散。

15.4. 合夥變更的通知。 若發生影響合夥的任何變更，貴方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若貴方的合夥發生本行不可接受的任何變更，本行可更改、暫停或終止本行向貴方提供的任何有關服務。

15.5. 責任。 所有合夥人均各別及共同地受本協議約束。除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人的任何限制外，所有合夥人應承擔合夥對本行負有的所有責任。即使有任何影響貴方合夥的變更，本條規定仍應適用。

15.6. 繼續交易。 若合夥的組成或構成發生變更，本行可繼續視餘下合夥人、新合夥人或獲授權人或（就有限責任合夥而言）普通合夥人擁有使用任何有關服務的完全授權，如同未曾發生該等變更。

15.7. 新合夥人。 貴方將確保所有新合夥人接受其在本協議項下對本行的義務及責任。

15.8. 不再為合夥人。 任何人士若不再為合夥人，除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人的任何限制外，該人士仍將對截至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含該日）貴方對本行負有的所有責任承擔相應的責任。

16. 信託

16.1. 本條的適用性。 若貴方為代表信託行事的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則本第 16 條將適用於貴方。

16.2. 提述。 凡提述貴方之處，將理解為是指為信託及代表信託行事的信託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

16.3. 一般陳述。 貴方陳述如下：

- (a) 信託是有效設立的，並有效存續；
- (b) 貴方已被有效任命為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及
- (c) 除非貴方另行告知本行，否則貴方包括信託的所有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

16.4. 受償權。 貴方陳述如下：

- (a) 對於貴方在本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貴方享有可從信託資產中獲得彌償的權利，且該等權利是有效並可執行的；及
- (b) 受益人對信託資產享有的權利和利益受限於本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利益及貴方對信託資產享有的(且本行可代位取得的)任何權利和利益。

16.5. 使用有關服務。 貴方在簽訂本協議及使用任何有關服務時陳述如下：

- (a) 貴方獲正式授權簽訂本協議及使用任何有關服務；
- (b) 貴方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行事；及
- (c) 貴方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條件及目的行事。

16.6. 「以信託方式」。 貴方應負責為貴方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有關服務。

16.7. 繼續交易。 若發生下列情形，貴方必須立即告知本行：

- (a) 任何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辭職、被免職、死亡或喪失精神上的行為能力；或
- (b) 任何新的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被任命。

若發生上述情形，本行可視餘下的或新的受託人及/或受託管理人擁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有關服務的完全授權。

16.8. 信託文書。 除非貴方已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否則，貴方不會允許對信託文書作出任何變更。

16.9. 信託變更及其他。 若發生影響信託、信託文書或信託之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的任何變更，而該等變更不能為本行所接受，本行可更改或撤回貴方使用的任何有關服務。

貴方在本協議整個有效期間內作出上述各項陳述。

17. 社團、合作社或非法團組織

17.1. 本條的適用性。 若貴方為社團、合作社或非法團組織，則本第 17 條將適用於貴方。

17.2. 社團、合作社或非法團組織的變更。 社團、合作社或非法團組織如有任何變更，貴方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此類變更包括：

- (a) 名稱變更；及
- (b) 社團、合作社或非法團組織的解散。

17.3. 撤回有關服務。 若貴方的社團、合作社或非法團組織發生本行不可接受的任何變更，本行可更改或撤回貴方使用的任何有關服務。

18. 一般規定

18.1. 讓與及轉讓。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讓與或轉讓本協議下任何權利或義務。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在控制權變更後向任何貴方的承繼人及/或受讓人披露任何本行的機密資料。貴方同意，本行可讓與本行在本協議下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轉讓本行在本協議下或與本協議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義務，並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理本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對於此類讓與、轉讓或其他處理，本行無需向貴方發出通知或獲得貴方的同意。

- 18.2. 語言。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或法律另有要求，否則，若本協議被翻譯為英文以外的語言，且兩種文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 18.3. 各別及共同法律責任。 若貴方由多於一人組成，組成貴方的每一人士將對本協議下貴方對本行的義務及責任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18.4. 抵銷。 本行有權將貴方或貴方關聯公司欠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款項與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欠貴方或貴方關聯公司的任何款項進行抵銷，在每一種情況下，均不論是立即到期還是之後到期，亦不論付款地點、記帳分行或雙方款項的金額或貨幣。本行可隨時行使該項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進行抵銷後，本行將在合理可行的條件下盡快通知貴方。若本行需要對任何待抵銷款項進行貨幣換算，本行將使用本行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
- 18.5. 條款的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無法執行或不再有效：
- (a) 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不受影響；及
 - (b) 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可執行性或有效性不受影響。
- 18.6. 放棄權利。
- (a) 本行放棄行使的任何權利或提供的同意只有在本行以書面形式簽署後方告有效。
 - (b) 若本行決定不行使本行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並不代表本行將來不行使該項權利，亦不代表該項權利不再存在。
- 18.7. 累積性權利。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本行在本協議下的各項權利和補救均是累積性的，並且是對本行與貴方之間任何其他協議下或任何法律下本行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和補救的補充。
- 18.8. 決定性記錄。 若無明顯錯誤：
- (a) 本行的記錄是決定性的；且
 - (b) 本行對本協議下或任何有關服務所涉及的費率、價格或金額所作的計算或釐定均是決定性的。
- 18.9. 進行審核。 本行保留進行檢查和審核的權利，以確保貴方遵守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貴方必須遵守此等要求，並向本行提供所有必要或可取的協助。若在此類審核中發現任何不遵守協議的情況，貴方將承擔因審核及任何糾正措施所合理產生的任何費用。
- 18.10. 記錄的可接納性。 貴方同意本行的所有記錄在任何訴訟、申索或程序中均可被接納為主要證據，而無需原件被接納。貴方同意不得僅僅以該等記錄以電子形式納入及/或列示，或是由電腦系統生成或輸出為由，而質疑該等記錄內容的可接納性、相關性、可靠性、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貴方特此放棄對此提出反對的任何權利。
- 18.11. 電子簽署。 貴方確認並同意，在本行提供、允許或接受電子簽署的情況下，貴方及/或本行可以使用電子簽名及/或電子公章以電子方式簽署通用條款、相關司法管轄區附件、服務附件、表單、本協議的任何其他部分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且就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可接納性而言，使用電子簽名及/或電子公章應作為貴方有意受此類文件法律約束的決定性證據。電子簽名及/或電子公章應採用本行自行酌情決定的形式，例如，本行可能指示使用指定的電子簽名平台生成及/或證明貴方的電子簽名及/或電子公章。
- 18.12. 親筆簽署。 若貴方透過電子方式簽署任何表單或其他適用文件以接受本協議或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服務附件或司法管轄區附件），一經本行要求，貴方應立即將貴方親筆簽署的接受確認發送予本行。該等確認的形式及內容應令本行滿意。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以貴方名義及代表貴方履行貴方於本第 18.12 條項下的義務。

18.13. 第三方權利。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或法律要求，否則，只有本協議的當事方能執行其條款。撤銷或修訂本協議無需經非本協議當事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18.14. 知識產權。

- (a) 貴方知曉並同意，構成有關服務之一部分或與之相關而使用的任何文件、軟件（包括任何有關軟件）、數據、事項或流程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本行、本行的代理、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銀行所有，貴方不享有、且對任何有關服務的運作或使用亦不賦予貴方該等知識產權中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若貴方向本行提供了任何被納入有關服務的意見，則貴方將貴方或獲授權人就該等意見可能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轉讓予本行。
- (b) 針對本行的有關軟件或構成有關服務之一部分或與之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貴方不得有對其加以干擾、篡改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包括複製、分發、修改本行的任何數據和資料或對任何有關軟件實施反向工程。
- (c) 貴方必須協助本行調查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關於貴方使用有關服務的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以對此類申索進行抗辯。

18.15. 信託不被認可或無效。 如果貴方根據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需為本行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資產，如果該信託不被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未能成立或屬無效或成為無效，貴方應根據本行指示為本行之利益代表本行持有該資產。

18.16. 承繼人。 本協議由本行及本行的承繼人、獲允許的受讓人及獲允許的承讓人受益，無論本行的構成或任何該等承繼人、獲允許的受讓人、獲允許的承讓人或透過前述人士獲得擁有權的任何人士的構成因合併或其他交易而發生何等變更。

18.17. 對等文本。 每份表單及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均可採用多份對等文本方式簽立，其效力與各文本的有關簽署均在同一份文本上作出的效力相同

19. 管轄法律及法律程序

19.1.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19.2. 司法管轄權。 貴方同意，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爭議應在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解決。貴方同意放棄以該爭議解決平台不適當或不方便為由或其他理由對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提出任何反對。貴方同意本行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貴方提起訴訟（無論是否同時提起），包括貴方擁有資產或開展業務活動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

19.3. 主權豁免。 貴方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貴方可能享有的對法律程序、判決前或判決後扣押或判決執行的任何主權豁免或其他豁免權。

19.4.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

- (a) 若本行要求，貴方同意及時指定一名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代收人作為接收、接受及確認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法院程序文件的貴方代理。若指定的任何送達代收人不再擔任或無法擔任貴方的送達代收人，貴方必須及時指定一名替代送達代收人來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 (b) 若貴方未能於規定時間指定送達代收人，本行可指定其他送達代收人代貴方行事，費用由貴方自行承擔。
- (c) 貴方必須將送達代收人的名稱/姓名及地址告知本行。

B 部分- 數碼渠道

1. 一般規定

本部分規定了在本行向貴方提供本 B 部分所載任何數碼渠道及/或有關服務的情況下應予適用之條款。

2. 數碼渠道的設置及使用

2.1. 訪問權限。

- (a) 就某些數碼渠道而言，本行僅在貴方/貴方獲授權人的申請得到成功處理時為貴方及貴方獲授權人開啟數碼渠道的訪問權限。本行亦可在某些情況下允許貴方有限度地訪問某些數碼渠道以發出某些指示（例如申請新帳戶或有關服務）。當貴方與本行之間的業務關係終止時，包括貴方帳戶被關閉時，本行將終止貴方對數碼渠道的訪問權限。
- (b) 客戶自助管理員及其他類型的獲授權人有不同類型的訪問權限級別，由本行針對貴方使用本行有關服務的情況加以確定。貴方可為貴方的客戶自助管理員設定其他訪問限制，亦可透過貴方指定的客戶自助管理員在用戶編號層面為貴方的其他獲授權人設定其他訪問限制。若貴方選用單一監控，即只需一人即可授權交易，貴方的風險會增加。貴方必須採取措施確保貴方的獲授權人僅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作出及授權指示。
- (c) 本行不保證任何時候均可以訪問數碼渠道。系統維護、任何網絡故障/網絡不可用/網絡損壞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引致無法訪問數碼渠道。數碼渠道和有關軟件的提供是以「按現狀」及「按可用情況」為基礎且無附帶任何保證或條件，由貴方承擔使用數碼渠道和有關軟件的相關風險。
- (d) 本行可隨時撤銷或暫停貴方對數碼渠道的訪問權限，或修改授予貴方獲授權人的訪問權限級別，而無需通知貴方。

2.2. 身份認證。

- (a) 本行可要求貴方使用數碼保安編碼器或其他保安裝置（包括使用數碼證書、一次性 PIN 碼、保安編碼或第三方保安裝置）來驗證貴方的獲授權人及/或系統。
- (b) 若貴方同意使用生物識別憑證（無論是由本行還是由第三方生成），則貴方接受下述風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或能夠訪問使用貴方的生物識別憑證加以保護的任何設備或應用程式，並在貴方不知情或未經貴方批准的情況下向本行傳輸指示。
- (c) 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貴方可指示本行將貴方的登入資料和個人檔案資料提供予本行支持的第三方銀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便在其平台上進行身份認證、授權及現場註冊。這可能包括為身份管理目的提供貴方獲授權人的職能和應享權益的相關資料。

2.3. 貴方數碼保安編碼器或保安裝置的授權。 貴方必須對貴方數碼保安編碼器和保安裝置的使用加以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共享。若貴方的數碼保安編碼器或保安裝置被用於授權任何指示，本行將視該等指示為獲得貴方的完全授權，即使該等指示並非由獲授權人作出。

2.4. 不可推翻。 本行亦可要求貴方使用數碼證書支持的安全電子簽名或其他商業上合理且可信的安全規程來簽署特定數碼交易。若貴方採用該等做法，本行同意此類使用，並將視作貴方已批准該數碼交易，且視經貴方簽署的安全電子記錄為真實且未被更改的。

2.5. 系統、硬件、軟件及安全要求。

- (a) 貴方應負責貴方用於訪問本行有關服務及數碼渠道的系統、軟件及設備（包括由貴方的服務提供商營運並接入本行數碼渠道的任何系統、軟件及設備，及就此獲得貴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准許及許可），並確保其安全、無病毒或無惡意軟件，有關費用由貴方自行承擔。貴方亦須及時滿足本行不時通知貴方的任何硬件或軟件要求（包括在指定期限內對數碼渠道以及用於訪問本行的有關服務和數碼渠道的系統、軟件及設備進行任何升級、更新或實施其新版本）。若貴方不滿足該等要求，貴方可能無法訪問本行的有關服務和數碼渠道，本行將不對貴方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b) 貴方有責任對貴方的數碼保安編碼器及提供予貴方的任何其他保安裝置或編碼（包括 PIN 碼）加以保密並確保其安全。本行將使用（由本行確定）可靠的方式將其發送給貴方，例如發送至貴方的註冊地址或設備。貴方必須更新貴方的詳細資料，以確保本行正確發送。貴方必須掌控貴方數碼保安編碼器、保安裝置和編碼的使用，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共享。貴方必須有充分的內部控制規程和安全措施（如銷毀載有貴方保安編碼的通知，在貴方記錄了保安編碼的情況下對有關記錄加以掩蓋，並定期更改保安編碼），以防止任何欺詐、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本行的有關服務和數碼渠道，包括使用貴方的系統或設備實施駭客行為或阻斷服務的攻擊，或將任何破壞性元素或惡意軟件（包括任何電腦病毒、蠕蟲或特洛伊木馬程式）引入本行系統。本行不就向貴方提供、發送或交付數碼保安編碼器、保安裝置和編碼以及遺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此等數碼保安編碼器、保安裝置和編碼對貴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 (c) 本行可接受使用第三方保安裝置（包括基於生物特徵的保安裝置）來訪問本行的數碼渠道和有關服務，但須滿足本行可能不時通知貴方的任何其他要求。本行不對與使用此類第三方保安裝置有關的任何問題負責，包括其發佈、可用性、準確性或可靠性。貴方自行負責遵守第三方保安裝置的使用條款。

2.6. 提供有關軟件、API、市場數據和其他內容。

- (a) 本行可能會向貴方提供使用本行有關服務和數碼渠道所需的有關軟件。貴方必須獲得必要的同意方可安裝、配置有關軟件並將其融入貴方系統。貴方必須遵守適用於有關軟件的任何附加條款。
- (b) 數碼渠道和有關軟件（包括本行的 API）的知識產權歸本行及/或本行的供應商所有。貴方被授予有限許可，僅在貴方持續使用數碼渠道時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貴方不得複製、分發、修改有關軟件或對有關軟件實施反向工程。
- (c) 提供第三方應用程式、平台或網站的任何鏈接或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任何內容（包括市場數據）包含在本行的有關服務中並不構成本行對此類第三方服務或內容的認可或驗證，任何對此類第三方服務或內容的使用或信賴所附帶之風險完全由貴方自行承擔。
- (d) 貴方自身必須並且必須確保獲得訪問權限的任何人士對有關服務和有關軟件、保安裝置和編碼、本行有關服務的任何內容及使用者說明的所有相關資料予以保密。貴方只可按法律要求或為遵守真誠的數據保留政策而保留該保密資料。

2.7. 安裝及支持。

- (a) 若貴方使用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貴方必須從獲授權的相關應用程式商店下載流動應用程式及任何更新。本行不會單獨向貴方發送更新。
- (b) 若貴方要求本行在貴方系統上安裝有關軟件，貴方必須為本行提供合理的訪問權限。本行可測試該等有關軟件以驗證相互操作性及安全性。貴方有責任確保貴方系統滿足本行可能不時通知貴方的訪問和使用有關服務及數碼渠道的首選硬件、軟件和資料保安要求（包括需要安裝的更新及/或補足）。本行可能不會提供有關軟件的更新。

- 2.8. 使用者說明。貴方必須始終遵守有關服務相關文檔中所載的各項說明，包括任何常見問題解答、手冊和使用者指南。除非貴方使用本行有關服務需要複製任何此類資料，否則貴方不得複製，並且此類資料僅允許貴方的獲授權人或員工使用。
- 2.9. 終止。終止時，貴方須停止使用並交還貴方的數碼保安編碼器及提供予貴方的任何其他保安裝置、編碼或資料（包括使用者說明）。貴方須按照本行的指示保存或刪除有關服務的任何相關數據。

3. 客戶自助管理服務

- 3.1. 客戶自助管理員。客戶自助管理員可以完全控制訪問有關服務之人士及能夠代表貴方執行及授權交易之人士，及註冊新的有關服務。客戶自助管理員亦負責管理貴方的安全，因此貴方必須在貴方組織中指定至少 2 名具有足夠執行權力和授權的負責人擔任客戶自助管理員以相互制衡。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雙重監控在任何情況下均需要由 2 名客戶自助管理員執行管理員層面的事項。
- 3.2. 雙重監控。被指定使用客戶自助管理服務的客戶自助管理員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均需執行雙重監控。自客戶自助管理員處收到的所有指示和要求均視為已獲貴方正式授權。本行可根據透過客戶自助管理服務收到的所有指示和要求採取行動，而無需進一步核查，即使該等指示和要求與貴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授權書相衝突。
- 3.3. 客戶對內部控制的責任。鑒於透過客戶自助管理服務賦予之權力寬泛，貴方必須確保貴方已執行適當且充分的內部控制，以授權適當的人士使用客戶自助管理服務，並防止使用客戶自助管理服務的人士實施任何欺詐、濫用或未經授權的作為/不作為。
- 3.4. 不再是獲授權人。若就客戶自助管理服務而言，某位人士不再是獲授權人，而該人士不再是獲授權人之後貴方未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貴方同意本行不對該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4. 定義及解釋

- 4.1. 本 B 部分中所用定義詞應具有 E 部分中所賦予的含義。下列定義詞亦適用於本 B 部分：

客戶自助管理員指某一類的獲授權人，即貴方告知本行負責就數碼渠道承擔客戶自助管理員之職的人士。

客戶自助管理服務指本行向貴方提供的與貴方註冊新的有關服務及對貴方使用和訪問數碼渠道加以持續管理、運作及維護相關的有關服務。

雙重監控指涉及由兩人或多人完成一項交易的規程，即由一人創建一項交易，由權限較高的另一人在系統中批准該項交易。

C 部分 - 帳戶及相關服務

1. 一般規定

本部分規定了在本行向貴方提供本 C 部分所載任何帳戶、帳戶相關的有關服務或其他有關服務的情況下應予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2. 一般帳戶條款

2.1. 要求。 對於貴方於本行開立的任何帳戶，本行可規定：

- (a) 貴方帳戶於開立時須存入之金額限制；
- (b) 帳戶可獲付利息須滿足之存款餘額要求；
- (c) 本行接受的貨幣類型；
- (d) 本行的費用、收費、佣金及利息標準；及
- (e) 本行可能告知貴方的任何其他要求。

2.2. 更改貴方的帳戶。

- (a) 本行可在事先通知貴方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更改貴方的帳戶號碼。
- (b) 本行可將貴方的帳戶轉換為其他類型的帳戶。若本行這樣做，本行會事先與貴方協商。

2.3. 不活躍帳戶。 若某一帳戶在本行指定之時間段內沒有任何交易或活動，本行可將該帳戶視為不活躍帳戶。本行可關閉不活躍帳戶或對不活躍帳戶收取費用或施加條件。本行會就不活躍帳戶被關閉或被收取任何費用或被施加任何條件告知貴方。

2.4. 付入貴方帳戶的款項。

- (a) 款項可透過本行接受或同意的方式以本行接受的貨幣存入貴方帳戶。本行可能會按本行告知貴方的費率就某些付款方式向貴方收費。本行將根據本行正常的銀行業務慣例決定何日將該等款項記入貴方帳戶存款項下。
- (b) 若款項透過以下方式付入貴方帳戶，則在本行實際收到資金之前，本行不必將該等款項記入貴方帳戶存款項下：
 - (i) 需要結算及交收的任何方式；或
 - (ii) 本地或國際轉賬方式。
- (c) 若本行在收到資金之前將金額記入貴方帳戶存款項下，此舉將以本行收到資金為條件。否則，若本行沒有收到該等資金，本行將從貴方的帳戶中扣減相應金額。

2.5. 貴方帳戶的提款和付款。

- (a) 貴方可透過本行接受或同意的任何方式從貴方帳戶提款或透過貴方帳戶進行付款。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需要或允許貴方以不同於貴方帳戶所持貨幣的其他貨幣提款或付款。若本行這樣做，本行在提款時的匯率將適用。

- (b) 貴方必須在帳戶中保留足夠的立即可用資金，以涵蓋所有付款和提款。若由於帳戶中立即可用資金不足而無法從貴方帳戶中提款或付款，本行可能會就提款或付款不成功向貴方收取費用。若貴方帳戶中沒有足夠資金，而本行決定允許從貴方帳戶付款或取款，貴方的帳戶將被透支。
- (c) 本行可就貴方帳戶的提款和付款設置要求，包括設置限額或要求貴方就大額提款和付款（由本行決定）通知本行。
- 2.6. 透支帳戶。 若貴方帳戶已透支，一經要求貴方必須立即支付所有透支金額，並按本行現行利率和費率支付任何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若透支金額未於同一個營業日付入貴方帳戶，本行仍會收取利息及其他收費。
- 2.7. 資金錯誤入帳。 若資金錯誤地記入貴方帳戶存款項下，本行可立即從貴方帳戶中扣減該等資金，而無需通知貴方。本行會將該錯誤及本行扣減的金額告知貴方。若貴方已使用或提取該等資金，貴方必須在本行將該錯誤告知貴方後盡快將資金退還予本行。
- 2.8. 利息支付。
- (a) 本行將根據本行的規程及政策釐定並支付貴方計息帳戶的利息。若利率為負數，貴方帳戶（包括停用或不活躍帳戶）的利息費用將根據本行的規程及政策釐定並支付。
- (b) 除非本行另有說明，否則往來帳戶、已關閉或停用帳戶及不活躍帳戶均非計息帳戶。若貴方關閉一個本行同意支付利息或貴方必須向本行支付利息費用的帳戶，則貴方必須支付截至貴方關閉帳戶之日（不含該日）的利息/利息費用。
- (c) 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利息費用將按本行適用於該帳戶的現行利率/費率或本行可能不時通知貴方的其他利率/費率支付。
- 2.9. 關閉帳戶。 本行可能需要貴方在關閉帳戶之前提取貴方帳戶中的所有資金。若貴方帳戶在被本行關閉時仍有存款餘額，則本行將透過郵寄本票或銀行匯票的方式向貴方支付該等餘額（其中扣減貴方對本行所欠的任何金額）。當貴方帳戶被關閉時，貴方必須及時向本行支付貴方對本行所欠的所有金額。當貴方帳戶被關閉或停用時，本行可能會終止或暫停與該帳戶相關的所有有關服務。
- 2.10. 帳戶扣減及合併。 除銀行留置權外，本行有權將貴方或貴方關聯公司欠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款項（不論是立即到期還是之後到期）記入貴方帳戶的借款項下。本行可隨時行使該項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貴方，即使這樣做會使貴方帳戶透支。本行行使該等權利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條件下盡快聯絡貴方。本行亦可合併貴方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帳戶。若本行需要對貴方帳戶中的款項進行貨幣換算，本行將使用本行屆時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若貴方要求本行從某一帳戶進行付款，貴方確認本行接受貴方的要求並不影響本行在本條項下之權利。
- 2.11. 累積性權利。 本行在第 2.10 條項下的權利是對本行可能擁有的任何抵押、抵銷權或其他權利的補充。
- 2.12. 定期存款。
- (a) 本行只會接受在貴方帳戶中按本行指定貨幣存為「定期」存款的資金。
- (b) 若貴方選擇自動續存定期存款，本行將自動於到期日將該等資金及其賺取的任何利息重新存入。除非貴方在到期日之前另行告知本行，否則該等資金重新存入時存款期限保持不變。
- (c) 若貴方未做出上述選擇，貴方需要在存款到期日之前告知本行如何處理該等資金。若貴方未告知，本行可：
- (i) 將貴方的資金及其賺取的任何利息重新存入（再存款），存款期限與原來的定期存款相同或適用本行可能確定的其他存款期限；或

- (ii) 不再將貴方的資金及其賺取的任何利息存為「定期」存款，且本行可將該等資金轉入另一個帳戶。此舉可能導致不再有利息支付。
 - (d) 除非經貴方和本行同意，否則定期存款（包括重新存入的定期存款）整個存款期限內的利率將為本行在當前存款期限的第一天設定的單利利率。
 - (e) 若定期存款的利率為負數，本行可選擇終止該等存款。若本行這樣做，本行將會通知貴方。
 - (f) 除非貴方在有關法律下有權提前終止定期存款或提前從中提款，貴方須得到本行同意才可提前終止定期存款或提前從中提款。若本行允許貴方提前終止定期存款或提前從中提款，本行可少付或不付利息（除非在任何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及/或施加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提前提款費用）。
 - (g) 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自動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本行亦可根據本行正常的銀行業務慣例延長到期日。
 - (h) 本行可向貴方提供所有定期存款的收據、通知或結單。該等通知或結單僅為存款憑證，而非所有權憑證，不得作為抵押品進行質押。
- 2.13. 「信託」帳戶。 除作為帳戶持有人的貴方外，即使貴方開立的帳戶屬於下述任何情況，本行亦無需與任何可能在貴方帳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人士進行交涉：
- (a) 帳戶是以貴方名義以「信託方式」開立或由貴方作為「代名人」或其他類似身份開立；或
 - (b) 帳戶是由貴方作為持有獨立客戶帳戶或資產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或其他類似身份或職能）開立。
- 2.14. 無抵押。 除非本行允許，否則貴方不得就貴方在本協議項下及任何帳戶內的存款餘額及權利為任何人士創設任何抵押或授予任何權利。若本行允許貴方這樣做，本行將有權對貴方帳戶施加額外的條款及細則。
- 2.15. 外匯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貴方接受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的貴方資金價值損失：
- (a) 貴方以不同於貴方帳戶貨幣的貨幣進行存款、提款或轉賬；
 - (b) 轉賬或付款不成功時退回貴方帳戶的款項所用貨幣不同於貴方帳戶貨幣；或
 - (c) 本行需就貴方帳戶或貴方所用的任何有關服務所涉及的相關費用、收費、支票或任何交易進行貨幣兌換。
- 貴方同意本行可按本行屆時適用的現行匯率將資金兌換為貴方帳戶的貨幣。
- 2.16. 受限於外匯管制之貨幣。
- (a) 某些貨幣可能受限於外匯管制或法律規定的其他限制（「**受限制貨幣**」）。
 - (b) 受限制貨幣面臨可兌換性和可轉移性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本行有權決定何種貨幣將被本行視為受限制貨幣。
 - (c) 若某一項有關服務涉及受限制貨幣，該等風險和限制或影響受限制貨幣的任何其他法律可能會影響本行向貴方提供或繼續提供該有關服務的能力。
 - (d) 本行可：
 - (i) 暫停、終止或拒絕執行任何涉及受限制貨幣的指示或交易；

- (ii) 立即更改與受限制貨幣相關的條款，使其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與任何結算銀行、國內代理銀行或其他銀行、結算或交收機構、組織或系統達成的任何安排所發生的任何變更；
 - (iii) 向任何相關機構、結算銀行、國內代理銀行或其他銀行、結算或交收機構、組織、系統或第三方代理報告與貴方或涉及受限制貨幣的任何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交易及資料；及
 - (iv) 對涉及受限制貨幣的有關服務設置使用條件，包括貴方如何從受限制貨幣帳戶的提取款項或將款項存入受限制貨幣帳戶；以及貴方如何進行涉及受限制貨幣的轉賬。
- (e) 若本行沒有充足數目的受限制貨幣，或者受限制貨幣的轉賬或兌換被法律或任何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部門暫停、禁止或限制，則本行不必：
- (i) (對於支付予貴方的匯入款項) 向貴方支付受限制貨幣或任何其他替代貨幣；及
 - (ii) (對於支付予其他收款人的匯出款項) 向收款人支付受限制貨幣或任何其他替代貨幣，或將受限制貨幣或任何其他替代貨幣退還予貴方帳戶。
- (f) 一旦本行認為前述情況不再適用且下列任何條件已得到滿足，本行即可進行該等付款或退還受限制貨幣（以適用者為準）：
- (i) (對於支付予貴方的匯入款項) 本行已收到相關受限制貨幣；或
 - (ii) (對於支付予其他收款人的匯出款項) 相關受限制貨幣已退還予本行或應支付予收款人。

3. 外幣及多幣種帳戶

3.1. 外幣交易。

就外幣及多幣種帳戶而言：

- (a) 本行有權決定是否可以外幣進行任何現金存款、匯款或提款。此項有關服務可能無法適用於所有貨幣。
- (b) 對於任何外幣交易，本行可用等值的當地貨幣進行全額或部分付款。本行可能會要求貴方在提款之前提前通知本行（通知期由本行決定）。
- (c) 本行將使用本行現行匯率進行與外幣或多幣種帳戶相關的任何貨幣兌換。

3.2. 稅務、貨幣及其他風險。

就外幣及多幣種帳戶而言：

- (a) 貴方將負責承擔所有稅費，並承擔貨幣價值損失風險。
- (b) 貴方同意，由於相關貨幣資金的可用性、該貨幣的轉賬或兌換限制或外匯管制法律，資金可能無法隨時提取。
- (c) 若發生任何情況，使任何外幣的可用性、兌換、信用或轉賬受到限制，或使本行無法履行本行就外幣帳戶或多幣種帳戶對貴方所負有之義務或該等履行不切實可行，則本行無需以該外幣向貴方支付貴方帳戶中之資金。本行可用另一種貨幣支付該等資金。
- (d) 此外，若本行合理決定本行無法有效使用存入本行之外幣資金，則本行可：

- (i) 在本行合理決定的期限內暫停、停止或減少本行對資金的利息支付；
- (ii) 按本行屆時適用的費率向貴方收取存款利息費用或其他費用；及
- (iii) 將外幣存款兌換為本行依本行酌情決定權指定的另一可自由轉移的貨幣。

3.3. 多幣種帳戶的操作。

- (a) 當貴方開立多幣種帳戶時，一個以當地貨幣為單位的錢包可能會自動添加至該多幣種帳戶項下。
- (b) 除非貴方另有說明，否則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本行可將一個新的外幣錢包添加至帳戶項下：
 - (i) 貴方收到該外幣資金；
 - (ii) 貴方申請該外幣透支額且獲得本行批准；
 - (iii) 貴方選擇以當地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收費及費用；或
 - (iv) 本行認為有必要或應當添加該外幣錢包。
- (c) 除非整個多幣種帳戶已被關閉，否則本行可能不允許關閉添加至多幣種帳戶的錢包。
- (d) 本行可能需要貴方指定用以設定授權限額的貨幣及授權限額。若貴方未予指定，本行可以選擇授權限額貨幣及授權限額。授權限額將適用於多幣種帳戶中的每一種貨幣。
- (e) 多幣種帳戶下每一貨幣錢包的利息及費用將根據適用於各相關貨幣的現行利率/費率獨立計。
- (f) 若在多幣種帳戶下進行支票取款或入帳時需進行貨幣兌換，本行可對此施加條件，以便將支票收益記入貴方多幣種帳戶的借款或存款項下。

4. **聯名帳戶**

4.1. 共同及各別責任。 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就聯名帳戶上發生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對本行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4.2. 信件和指示。

- (a) 發送至某一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信件將被視為已發送至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除非貴方和本行另有約定，否則每一聯名持有人：
 - (i) 均可獨立地(即在獨立於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管理聯名帳戶；及
 - (ii) 有權單獨且獨立地對聯名帳戶行使聯名持有人的所有權利。
- (c) 對於與聯名帳戶相關之任何事項，本行可單獨與任何聯名持有人進行交涉，並無需做任何進一步查詢即可依賴任何聯名持有人就此作出之指示行事。該等交易及指示將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這包括按任何一個聯名持有人的指示從聯名帳戶扣款，即使此舉可能導致聯名帳戶透支。
- (d)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或帳戶授權書的情況下，在根據本協議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本行可要求部分或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聯合指示。

4.3. 關閉聯名帳戶。 當關閉聯名帳戶時，本行可用聯名帳戶中的款項支付聯名帳戶中產生的應付金額，無論其是否到期。此後，本行可將任何餘額退還予由本行自行決定之任何聯名持有人，而不論是誰有權獲得該等資金。

4.4. 發生死亡、清算、解散及其他事件時的凍結/停用權。

- (a) 當本行獲悉任何聯名持有人之間就聯名帳戶發生任何爭議、任何聯名持有人死亡、面臨清算、司法管理、臨時監管、重組（透過自願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方案或其他方式）、解散或破產（或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本行認定任何聯名持有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本行可終止聯名帳戶的所有自動指示或常行指示；
 - (ii) 本行可凍結或暫停聯名帳戶的操作；
 - (iii) 本行可拒絕聯名帳戶的付款；及
 - (iv) 本行可繼續接受聯名帳戶存款。
- (b) 此外，在本行認定任何聯名持有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該聯名持有人的任何獲授權人士的權限將自動被撤銷，而本行無需事先通知任何聯名持有人。此項規定將一直適用，直至本行能夠確定何人擁有操作聯名帳戶的合法權限及（若本行有此要求）直至本行收到本行可接受的新聯名帳戶授權書。

4.5. 尚存者取得權。

- (a) 任何聯名持有人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後，本行僅須按任何剩餘聯名持有人的指示支付聯名帳戶中的金額，不論聯名持有人之間有何其他安排或帳戶授權書有何規定。本條規定受限於：
- (i) 本行因任何抵押、任何申索、任何反申索或本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產生的與該等金額相關的權利；及
 - (ii) 本行認為應就該等金額採取之任何適合的措施，包括向有管轄權的法院付款。
- (b) 本行向任何尚存者支付的、或按任何尚存者的指示支付的、或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支付的任何款項將完全解除本行的義務，並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其遺產代理人（如有）及其承繼人具有約束力。

5. **一般支付及應收賬款服務**

5.1. 可接受的支付形式。 根據本行的酌情決定權及本行可能設定的任何要求，以下是可接受的貴方帳戶收付款形式：

- (a) 支票、匯票和付款通知單；
- (b) 電匯；
- (c) 本地轉賬；
- (d) 直接付款；及
- (e) 本行批准的其他方式。

5.2. 支付指示。

- (a) 當從貴方帳戶中轉出任何資金時，貴方有責任確保向本行提供正確及完整的資料（包括將要接收資金轉賬之人士的詳情）以進行轉賬。本行無需檢查貴方在指示中提供予本行的任何資料。
- (b) 本行將在收到貴方指示後盡快按照本行有關指示處理的慣常安排處理貴方的轉賬要求。
- (c) 本行無法保證收款人或其銀行以已結算資金收到資金轉賬或付款的時間，或該等資金記入收款人帳戶存款項下的時間。

5.3. 要求及限制。 本行可設定資金轉賬要求，包括轉賬金額的任何每日限額或每筆交易限額，或最大交易宗數限制。

- 5.4. 支付地點。 貴方帳戶中的資金將僅由開立貴方帳戶的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支付，或僅由貴方帳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分行支付。
- 5.5. 常行指示。
- (a) 本行接受的任何常行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本行收到有關貴方破產、清盤或解散的通知或收到貴方取消常行指示的通知或直至本行另有決定。
 - (b) 本行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貴方而終止任何常行指示安排。若收款人通知本行無需進一步付款，本行亦可在不通知貴方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安排。
 - (c) 若收款人不按本行要求的方式接受付款或貴方帳戶中沒有充足資金支付該等款項及貴方對本行所欠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本行無需執行任何常行指示。
- 5.6. 即期匯票和本票。 本行可接受任何取消本行簽發的即期匯票或本票或為該等即期匯票或本票退款的要求。若本行同意這樣做，本行可從退款中扣減本行慣常收取的費用或本行已告知貴方的任何其他費用。若貴方持有即期匯票或本票原件，貴方同意及時將其退回以便取消。
- 5.7. 支票或其他工具的存款。
- 若向貴方帳戶的付款透過支票或其他工具作出，本行可：
- (a) 拒絕接受該等支票或其他工具；及/或
 - (b) 將本行未付款或無法處理的任何支票或工具寄回貴方在本行存檔的郵遞地址，風險和費用由貴方自行承擔。
- 5.8. 外幣支票。 本行可按本行決定的方式接受外幣支票進行結算。收到外幣支票時，本行將在基於匯率差異、銀行佣金、印花稅及與該支票結算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進行任何調整後，將所得款項記入貴方帳戶存款項下。貴方確認接受外幣支票所涉及之風險，包括根據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適用的退款期所產生之風險。這可能意味著，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必須進行支票退款，即使支票已結算且款項已支付。貴方同意就本行必須退款之任何支票向本行支付相關款項。
- 5.9. 支票結算。 本行僅在營業日結算支票。本行僅在收到、驗證並結算支票後方會將支票款項存入貴方帳戶。
- 5.10. 國際支付。
- (a) 國際支付是根據本行和任何中介行或代理行必須遵守的相關結算、交收或支付系統的規則和規定進行，並受限於付款接收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付款貨幣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本行可能會被要求限制該等國際支付的金額。除非貴方要求本行進行兌換，或者根據該等法律本行必須進行兌換，否則若貴方要求本行進行國際支付，本行通常不會將該等資金兌換為資金接收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
 - (b) 若貴方指示本行進行國際支付，貴方即為授權本行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受益人的銀行發送指示及其他資料，以便進行該等交易。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進行國際支付時可能會收取佣金、費用或收費，本行對此無法控制，且該等費用應由貴方或收款人另外支付，或從支付予收款人帳戶的資金中扣除。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在進行支付前將款項兌換為其首選貨幣。
 - (c) 若本行的外國代理行已轉賬支付成功，本行無需退款。只有當本行收到外國代理行的確認，告知轉賬已被取消，本行方會同意退款。退款金額將為本行外國代理行實際退款金額，並且(如適用)將按退款時本行現行匯率計算。

6. 支票

6.1. 一般規定。

- (a) 本行可應貴方要求向貴方提供支票簿。若本行同意向貴方提供支票簿，本行可透過郵寄、快遞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將其發送至貴方在本行存檔的郵遞地址。
- (b) 支票簿的交付費用和風險由貴方承擔，即使是其他人收到或使用支票簿，該等費用和風險亦由貴方承擔。

6.2. 貴方的義務。

- (a) 貴方必須盡合理謹慎義務保管支票簿，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支票簿是本行財產，若本行要求，貴方必須立即歸還。
- (b) 貴方帳戶被結束後，貴方必須立即歸還或銷毀所有未使用的支票。
- (c) 若貴方未在要求本行提供支票簿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收到支票簿，貴方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 (d) 當貴方獲悉任何支票或支票簿遺失、被盜、錯誤放置、被偽造或以欺詐、不合法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方式被使用或更改時，貴方必須立即向本行報告該等情況。若本行在收到貴方報告且有合理機會基於貴方報告採取行動之前已支付任何支票，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6.3. 保留和保存支票。 若本行已基於貴方簽發的或看似由貴方簽發的任何支票或其他工具進行付款，則本行可：

- (a) 保留、保存或銷毀該等支票或工具（或任何相關電子數據）；或
- (b) 將其退還予貴方或提供其打印或電子副本。

6.4. 現金支付。 本行可拒絕以現金兌現支付予任何人士的任何支票。

6.5. 本行拒付支票的權利。

- (a) 若本行認為任何支票存在下列任何情況，則本行可拒付並退還該等支票：
 - (i) 支票殘缺、被塗改或破損；
 - (ii) 支票並非用永久性墨水填寫；
 - (iii) 未根據本協議或貴方授權書填寫；
 - (iv) 已過期或未到期；
 - (v) 未使用本行可接受的語言；
 - (vi) 含糊不清；或
 - (vii) 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行要求或相關支票結算所的要求。
- (b)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可決定現金兌現、接受或支付任何該等支票，風險由貴方承擔，且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本行可就任何向本行出示並被拒付的支票收取費用。

6.6. 停止支付。

- (a) 若貴方要求停止支付某一支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並提供相關支票的正確號碼和詳情。
- (b) 本行將嘗試停止或取消支票，但若本行無法做到，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停止支付是否成功，本行現行的收費仍將適用。

7. **直接付款授權**

7.1. 直接付款授權。 本行可同意貴方透過本行通道（包括任何數碼渠道）發送直接付款授權，以便本行做出下列安排：

- (a) 從在本行或其他銀行開立的付款人帳戶付款；
- (b) 若該等帳戶是在另一家銀行開立，則代表貴方將該帳戶付款的金額轉賬予本行；及
- (c) 將本行扣款或收到的金額記入貴方帳戶存款項下。

7.2. 授權書。

- (a) 本行可要求貴方向本行提供擬付款帳戶的每個付款人的授權書。授權書必須採用本行可接受的形式，並由本行進行驗證且本行須對驗證結果感到滿意。
- (b) 若付款人的任何授權書已被撤銷或更改或不再有效，貴方必須立即告知本行。貴方必須立即停止為該等付款人發送任何直接付款授權。

7.3. 報告。 本行將在每個營業日結束後向貴方提供一份報告，其中包括每項直接付款的發起和接收帳戶的詳情及參考號碼。

7.4. 貴方的義務。 貴方同意：

- (a) 確保貴方提交用於直接付款授權的所有詳情均是由授權貴方發起相關直接付款的相關付款人提供予貴方或已為該等付款人所接受；及
- (b) 對照付款人提供予貴方的文件檢查該等詳情。

8. **虛擬帳戶**

8.1. 虛擬帳戶。 若貴方使用本項有關服務，本行可向貴方提供一個或多個虛擬帳戶。每個虛擬帳戶均與一個指定帳戶相連（或會有一個或多個虛擬帳戶與同一個指定帳戶相連）。虛擬帳戶並非銀行帳戶，不具備其特徵或功能。相反，虛擬帳戶：

- (a) 是用於對存入貴方指定帳戶或從貴方指定帳戶支付的資金進行跟蹤、識別及對帳的管理工具；
- (b) 與貴方指定帳戶相連，但其帳號或帳戶名稱不同於貴方指定帳戶；及
- (c) 是一個用於識別和區分不同虛擬帳戶付款人提供予貴方及貴方提供予不同虛擬帳戶收款人的資金的獨有的客戶參考號碼（亦稱為虛擬帳號）。

8.2. 虛擬帳戶付款。 對於將進行的任何虛擬帳戶付款：

- (a) 付款必須按照貴方與本行約定的付款指示命名規則進行；
- (b) 付款必須符合本行的付款訊息要求及本行通知貴方的有關虛擬帳戶的任何適用限制或約束；及

(c) 在對該等付款進行任何篩選或任何驗證檢查期間內本行並未收到任何不利結果。

若本行無法進行本行所要求之任何驗證或驗證結果不能使本行感到滿意，則本行保留拒絕任何虛擬帳戶付款或拒絕任何付款指示的權利。

8.3. 貴方的義務。貴方負責：

- (a) 基於本行現行要求生成虛擬帳號；
- (b) 向虛擬帳戶付款人、虛擬帳戶收款人及本行分配並告知虛擬帳戶；
- (c) 向虛擬帳戶付款人及虛擬帳戶收款人告知虛擬帳戶的正確使用方法；
- (d) 確保貴方在指定帳戶中有足夠的資金可用於支付貴方指示本行對任何虛擬帳戶收款人進行的付款；及
- (e) 確保虛擬帳戶及虛擬帳戶報告的正確使用、安全保管及安全。

8.4. 貴方自身帳戶。貴方確認，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

- (a) 虛擬帳戶付款人支付予貴方的付款是為貴方自身帳戶所作的付款，貴方並非代表他人收取或接受該等付款；及
- (b) 貴方支付予虛擬帳戶收款人的付款是貴方由貴方自身帳戶所作的付款，貴方並非代表他人支付該等付款。

8.5. 虛擬帳戶付款人和虛擬帳戶收款人。

- (a) 貴方承諾以書面形式分別告知虛擬帳戶付款人和虛擬帳戶收款人：
 - (i) 虛擬帳戶並非銀行帳戶，不具備儲蓄或活期或多幣種銀行帳戶的任何特徵或功能；
 - (ii) 從虛擬帳戶支付的或向虛擬帳戶支付的付款將分別從貴方的指定帳戶中扣除或記入貴方的指定帳戶。若在與同一個指定帳戶相連的多個虛擬帳戶之間進行付款，該等付款將從相關的虛擬帳戶中扣除或記入相關的虛擬帳戶，但這不會影響該指定帳戶的餘額；
 - (iii)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或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將不承認虛擬帳戶付款人或虛擬帳戶收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的貴方除外）在指定帳戶和相應的虛擬帳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另行禁止或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將視貴方為虛擬帳戶及/或指定帳戶中款項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v) 就虛擬帳戶服務而言，虛擬帳戶付款人和虛擬帳戶收款人並非本行的客戶，本行在任何情況下與任何虛擬帳戶付款人或虛擬帳戶收款人均不存在任何合約關係，亦不對任何虛擬帳戶付款人或虛擬帳戶收款人負有任何謹慎責任（包括當貴方破產時），並且除貴方外，任何人均不就虛擬帳戶及/或指定帳戶對本行享有任何權利（亦無法就虛擬帳戶及/或指定帳戶向本行提出任何申索）。
- (b) 貴方承諾將虛擬帳戶及本項有關服務的性質準確告知虛擬帳戶付款人和虛擬帳戶收款人。
- (c) 貴方應確保並促使每一位虛擬帳戶付款人和虛擬帳戶收款人：
 - (i) 不以任何方式顯示本行為貴方的代理人；
 - (ii) 採取本行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本行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被視為貴方的代理人；及

(iii) 始終遵守本行的付款訊息要求。

(d) 貴方必須及時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就有關服務要求提供的與虛擬帳戶付款人和虛擬帳戶收款人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e) 貴方應負責回覆虛擬帳戶付款人和虛擬帳戶收款人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解決與虛擬帳戶付款人和虛擬帳戶收款人之間的任何爭議。若虛擬帳戶付款人或虛擬帳戶收款人對本行提出申索或投訴，貴方必須及時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的任何幫助。

(f) 貴方應負責貴方與虛擬帳戶付款人之間及貴方與虛擬帳戶收款人之間的所有安排。

8.6. 規則與指引。 本行可向貴方發佈或向貴方告知本行與虛擬帳戶的生成、管理及/或使用相關的規則、指引、要求或建議。貴方必須予以遵守。

8.7. 不活躍虛擬帳戶。 若某一虛擬帳戶在本行指定之時間段內沒有任何交易或活動，本行可將該虛擬帳戶視為不活躍虛擬帳戶。本行可關閉該等不活躍虛擬帳戶。

8.8. 報告及分類帳。

(a) 本行可應貴方要求設置及維持不同的分類帳，以跟蹤、識別及核對下列虛擬帳戶付款：

(i) 虛擬帳戶付款人支付予貴方機構內不同人士或不同部門、團隊或小組或貴方指定並經本行批准的其他人士的付款；及

(ii) 由貴方機構內不同人士或不同部門、團隊或小組或貴方指定並經本行批准的其他人士支付予虛擬帳戶收款人的付款。

(b) 本公司將根據本行的現行慣例，應貴方要求向貴方提供有關貴方虛擬帳戶的報告及該等分類帳。

(c) 本行不對任何更新該等分類帳及報告的時間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貴方承認、理解並接受該等分類帳及報告中列載的餘額、交易和任何其他資訊：

(i) 可能並未實時更新以反映現況；及

(ii) 可能並未更新以反映發佈分類帳和報告之日或貴方查閱分類帳或報告之日的現況。

8.9. 遵守法律。 貴方同意不會導致本行違反與任何虛擬帳戶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若貴方得知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貴方應通知本行。

9. 利息優化

9.1. 名義合計。

(a) 於每個營業日，本行或另一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將計算名義總餘額，以確定適用的利率級別。

(b) 本行將按照相關表單中所載的方法或本行不時通知貴方的方式計算名義總餘額。

9.2. 應付利息或利息費用。

(a) 除下文(b)段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行或另一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將根據上文第 2.8 條或與其他星展銀行集團成員訂立的相關條款（以適用者為準）釐定貴方指定帳戶的應付利息或利息費用。

- (b) 除了除外指定帳戶外，每個指定帳戶的利率將基於相關表單中所載的適用利率等級或本行可能不時通知貴方的利率等級而定。

9.3. 代理人。

- (a)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貴方必須指定一名參與者作為貴方在利息優化有關服務中的代理人。代理人將在利息優化有關服務的所有相關事項中作為代理人代表貴方及每一其他參與者行事。
- (b)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撤銷或更改貴方代理人在利息優化有關服務中代表貴方行事的授權。

9.4. 其他陳述與承諾。

- (a) 若貴方獲悉任何法律或任何監管行動或法律訴訟、仲裁及/或行政程序（無論是否未決）可能影響利息優化有關服務或任何指定帳戶，貴方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b) 於貴方在利息優化有關服務項下仍有未償相關負債的每一日，貴方陳述、保證並承諾：
- (i)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貴方是其他每一參與者的關聯公司。若貴方不再是任何參與者的關聯公司，貴方將立即通知本行；及
 - (ii) 貴方是貴方指定帳戶的唯一法定和實益擁有人；及
 - (iii) 貴方指定帳戶不存在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 9.5. 彌償。 貴方同意就本行因任何參與者未能遵守與利息優化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條款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損失向本行作出彌償。

10. **應收賬款整合式報表**

- 10.1. 應收賬款報表。 本行可就下列各項向貴方提供應收賬款整合式報告：

- (a) 透過本行的通道收回並記入貴方帳戶存款項下的資金；及
- (b) 從貴方、貴方客戶或貴方獲授權人處收到的付款通知、報告及任何其他付款資料。

- 10.2. 無驗證。 本行無需檢查本行就有關服務或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收到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報告的資料接收可能會延遲及/或被攔截、更改或遺失。本行不保證該等報告的交付、及時性或準確性。

- 10.3. 報告格式。 本行可確定該等報告的格式。該等報告將按貴方對本行的指示中說明的頻率提供。

11. **終止和暫停**

- 11.1. 由本行終止或暫停。 除本行可能擁有的任何終止或暫停權利外：

- (a) （就本 C 部分第 8 條項下的虛擬帳戶有關服務而言），本行可在下列情況下或出於其他任何原因而立即終止或暫停該等有關服務及/或任何虛擬帳戶：
- (i) 貴方未能遵守本行與虛擬帳戶的生成、管理及/或使用相關的任何規則、指引、要求或建議；
 - (ii) 貴方指定帳戶被凍結、停用或關閉；或
 - (iii) 本行得知或貴方通知本行最初所擬並告知本行的虛擬帳戶安排之性質及/或目的已發生變化；

- (b) (就本 C 部分第 9 條項下的利息優化有關服務而言)，本行可經向貴方發送通知後立即終止或暫停該等有關服務；及
- (c) (就本 C 部分第 10 條項下應收賬款整合式報告有關服務而言)，如有下列任何情況本行可立即終止或暫停該等服務：
 - (i) 貴方沒有帳戶或貴方帳戶已被關閉或停用；或
 - (ii) 貴方對本行數碼渠道的使用或訪問被暫停或終止。

12. 定義及解釋

12.1. 本 C 部分中所用定義詞應具有 E 部分中所賦予的含義。下列定義詞亦適用於本 C 部分：

虛擬帳戶收款人，就任何虛擬帳戶安排而言，指從虛擬帳戶中獲得或將獲得付款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虛擬帳戶付款人，就任何虛擬帳戶安排而言，指向虛擬帳戶付款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指定帳戶：

- (a) 就虛擬帳戶有關服務而言，指在表單中確定（用作貴方希望接受虛擬帳戶有關服務的帳戶）並經本行批准的每個帳戶；及
- (b) 就利息優化有關服務而言，指在表單中確定並經本行批准的每個帳戶（但若該等表單中確定的帳戶為多幣種帳戶，且該等表單中為該帳戶指定了一種或多種貨幣，則指定帳戶將指該帳戶中該等貨幣的錢包），

在每種情況下，該等帳戶均未退出該有關服務、未被關閉、凍結或停用。

除外指定帳戶，就利息優化有關服務而言，指所在地利率受監管利率約束或利息優化有關服務被任何適用法律所限制的任何指定帳戶。

聯名帳戶指由兩位或多位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帳戶。

聯名持有人指持有聯名帳戶的任何人士。

參與者指貴方或已要求提供相關表單中確定的利息優化有關服務的任何貴方關聯公司。該人士將一直作為「參與者」，直至：

- (a) 本行終止向該人士提供利息優化有關服務；及
- (b) 本行確定該人士不再對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負有與利息優化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未償實際負債或或有負債。

D 部分 - 基本金融市場服務

1. 一般規定

- 1.1. 本部分規定了在本行同意按照本 D 部分規定與貴方進行外匯交易的情況下應予適用的具體條款及細則。
- 1.2. 在本 D 部分中，「**外匯交易**」指如下外匯交易：貴方同意從本行購買約定金額的某一貨幣，作為交換貴方將向本行出售約定金額的另一貨幣，且外匯結算在同日或未來的指定日期進行。
- 1.3. 本 D 部分中所指的外匯交易僅限於以下類型：
 - (a) 「**外匯遠期交易**」，即結算日應在外匯交易的交易日後超過 2 個營業日；及
 - (b) 「**外匯現貨交易**」，即同日結算、次日結算或現貨結算（結算日應在外匯交易的交易日後不超過 2 個營業日）將適用。
- 1.4. 在就本 D 部分下的有關服務作出任何決定或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或指令之前，貴方確認貴方已閱讀並理解第 12 條及/或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其他部分及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附件中規定的及/或在貴方申請與本行進行外匯交易或本行接受貴方該等申請時本行另行提供予貴方的風險披露聲明條款。
- 1.5. 在與本行進行外匯交易之前，貴方應尋求專業建議。貴方應基於自己對相關情況的評估以及自身的事實和情況對本 D 部分下任何有關服務的適當性進行評估。

2. 本行如何進行交易

- 2.1. 本行為自己獨立行事。
 - (a)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本行作為主事人為本行自身利益而開展外匯交易。本行並不以代理、受信人或財務顧問或任何類似身份（除非本行另有明確書面同意）代表貴方行事。
 - (b) 本行的銷售及交易人員並不充當貴方的經紀或代理，就外匯交易向貴方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提供之任何資料不得視為構成建議或諮詢意見。
- 2.2. 進行外匯交易。
 - (a) 貴方為進行外匯交易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均可被本行視為貴方就進行外匯交易提出之要約，但外匯交易只會根據第 2.2(g)條規定對貴方和本行產生法律約束。
 - (b) 本行發送任何通訊告知本行正在考慮貴方的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均不會在貴方和本行之間創建任何合約。
 - (c) 本行可：
 - (i) 要求貴方在與本行進行任何外匯交易之前或就任何未完成外匯交易在本行存入資金，或向本行提供其他信用支持或抵押品；及
 - (ii) 決定不時適用於本行與貴方所進行之外匯交易的交易或持倉限額，貴方必須提供本行所要求之資金、信用支持或抵押品，並遵守該等交易或持倉限額。
 - (d) 若貴方在外匯交易項下的義務由任一保證給予支持，本行可隨時審查該保證，並在本行認為任何保證人無法或將無法完全履行其在保證項下義務的情況下要求貴方提供額外的資金、信用支持或抵押品。

- (e) 本行將自行決定：
- (i) 是否繼續處理關於進行外匯交易的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
 - (ii) 本行願意處理上述事宜的時間；及
 - (iii) 本行將如何執行該等要求、指令或指示，包括是否執行該要求、指令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除非本行另行明確同意不同的執行條款。
- (f) 適用於外匯交易的貨幣匯率或其他匯率將由本行確定。除適用法律要求的以外，本行的銷售及交易人員無需披露本行預期從外匯交易中獲得之收入金額，或本行價格的任何組成部分。
- (g) 自貴方和本行之間約定外匯交易條款之時起，貴方和本行即在法律上受外匯交易約束。但是，無論本行是否已將本行接受一事告知貴方，貴方均受約束。若外匯交易：
- (i) 是透過口頭方式訂立，則貴方自貴方以口頭方式向本行交易或處理人員告知貴方接受外匯交易條款之時起受外匯交易約束；或
 - (ii) 是透過電子方式或者本行同意的電子服務或系統訂立，則貴方自本行根據任何約定條款或普遍認可的市場做法被視為收到貴方電子接受之最早時間起受外匯交易約束。
- (h) 在本行擁有酌情權的前提下，貴方可不時就外匯交易向本行發出指令（「匯率指令」），其中列明貴方在指定時間段內進行交易時希望適用的目標匯率（「目標匯率」）及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 (i) 若貴方作出匯率指令：
- (i) 匯率指令將被視為是貴方的一項（不可撤銷的）要約，表明貴方將在本行認定市場已達致本行可按目標匯率或接近目標匯率之匯率與貴方進行外匯交易之水平（包括任何息差）之時或之後按本行確定之交易匯率與本行進行外匯交易，而本行無須事先將該交易匯率告知貴方或使貴方有機會考慮該交易匯率或就此進行談判；及
 - (ii) 本行可決定是否接受貴方要約（即使已達到目標匯率），並可考慮普遍影響貨幣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市場干擾事件或其他事件。
- (j) 本行可以口頭方式或書面確認書方式確認外匯現貨交易的條款。外匯遠期交易的條款將由本行以書面確認書方式確認。
- (k) 書面確認書可透過 A 部分第 5 條規定的任何方式發送予貴方。若貴方未在確認日期後五（5）日內將確認書中之任何錯誤或不一致之處告知本行，則貴方應被視為已接受該等條款並受之約束。
- (l) 外匯交易的每份確認書將構成本 D 部分的一部分並受其約束。若任何確認書的條款與 D 部分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確認書條款為準。
- (m) 即使本行未能發送書面確認書或確認書中包含錯誤，貴方仍受外匯交易條款的約束。本行未能或延遲出具確認書，或貴方未能在本行要求時回覆或交回已簽署的確認書，均不影響相關外匯交易的有效性。
- (n) 應貴方要求，本行可同意按現時匯率對現有外匯交易作出展期，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將由貴方承擔。

3. 支付義務

3.1. 交收交易及非交收交易。 除非本行選擇適用第 3.5 條所規定之支付淨額結算，否則於某一外匯交易的結算日：

- (a) 若外匯交易是交收交易：

- (i) 貴方必須將本行購買額支付予本行；及
 - (ii) 本行（以貴方在第 3.1(a)(i)條項下之義務已得到履行為前提）將本行出售額支付予貴方；或
- (b) 若外匯交易是非交收交易：
- (i) 本行會將交割貨幣金額告知貴方；
 - (ii) 若交割貨幣金額為正數，參照貨幣買方將於結算日以交割貨幣將該金額支付予參照貨幣賣方；
 - (iii) 若交割貨幣金額為負數，參照貨幣賣方將於結算日以交割貨幣將該金額的絕對值支付予參照貨幣買方。
- (c) 本行可要求屬於交收交易的某一外匯交易按第 3.1(b)條規定結算，如同其是非交收交易一樣，並在向貴方發送相關的交割貨幣金額通知的同時將此選擇告知貴方。

3.2. 外匯交易下的支付。 貴方在外匯交易下支付的每一筆款項均須：

- (a) 按約定貨幣以已結算的立即可用資金支付；及
- (b) 於本行通知貴方的到期日截止時間前支付並由本行收到。

3.3. 提供結算指示。 貴方必須在本行需進行支付前將結算指示提供予本行。若貴方未提供結算指示，本行可採取本行視為適當之任何行動，包括：

- (a) 延遲資金轉賬直至本行收到貴方結算指示；
- (b) 按本行視為適當之條款對外匯交易作出展期；及/或
- (c) 於本行決定之日期終止外匯交易，屆時由本行決定之日期將為相關外匯交易之提前終止日。就本 D 部分而言，第 5.3 條將適用於被終止之外匯交易，並貴方應就被終止之外匯交易支付終止金額。

本條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約束本行在本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權利。

3.4. 先決條件。 本行在本第 3 條及每一確認書項下對某一外匯交易所負有之義務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

- (a) 未發生任何終止事件（或會構成終止事件之任何事件），亦未有任何該等事件在持續發生；
- (b) 未發生任何提前終止日，外匯交易亦未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c) 本行已於結算日當日或之前收到第 3.1 條項下應由貴方支付予本行的所有金額；及
- (d) 任何確認書中指定之每一其他適用的先決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3.5. 支付淨額結算。 若於任何結算日，本行和貴方之間根據兩項或多項外匯交易需進行超過一次的某一特定貨幣交付，則本行可能會通知貴方，淨額結算支付將適用於指定外匯交易。若淨額結算支付適用於兩項或多項外匯交易：

- (a) 本行將匯總每一方應交付的該貨幣金額，並確定較大總額與較小總額之間的差額；及
- (b) 所欠金額較大的一方僅須向另一方支付總額之間的差額。

3.6. 總額。 若每一方根據第 3.5 條所述在外匯交易項下應付的相關貨幣的總額相同，則雙方進行總額交付的義務將於相關結算日解除，任何一方均無需交付該貨幣。

- 3.7. 其他義務。 當淨額結算支付適用於外匯交易項下特定貨幣金額的交付時，雙方對外匯交易項下任何其他到期貨幣金額的義務並不受影響。
- 3.8. 撤回通知。 本行可在相關結算日之前隨時撤回任何關於淨額結算支付將適用於外匯交易的通知，並將相應地通知貴方。
- 3.9. 結算保證金。 若貴方有義務就任何外匯交易向本行支付：

- (a) 本行購買額；或
- (b) 交割貨幣金額；

且該義務將由貴方存放於本行處的定期存款或為該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帳戶中的資金（「**結算保證金**」）結算，則：

- (i) 本行並無義務將結算保證金退還予貴方，且除非本行書面同意，結算保證金任何結餘金額不會到期或累積到期或應支付予貴方；及
- (ii) 在貴方向本行全額支付本行購買額或交割貨幣金額（視情況而定）之前，貴方不得從結算保證金中提取任何款項，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理結算保證金。

本行可根據 C 部分第 2.10 條就結算保證金行使本行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若上述第(i)和(ii)款會損害本行與結算保證金相關的權利，包括從結算保證金或任何其他帳戶抵銷和扣減貴方或貴方關聯公司對本行所欠任何金額、合併貴方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帳戶或從任何帳戶提款的權利，則該等(i)和(ii)款將不予適用。

- 3.10. 匯入匯款。 若應由貴方支付予本行的本行購買額或任何交割貨幣金額將透過另一家銀行對本行的匯入匯款進行結算，貴方必須確保匯款銀行在本行通知貴方的規定時間（即結算日前的幾個營業日）透過本行通知貴方的指定方式向本行提供經驗證的支付指示或信用確認。
- 3.11. 到期日。 除非相關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若外匯交易項下的支付或交付到期日不是營業日，則到期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但如果該下一個營業日在下一個公曆月，則到期日將是原到期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3.12. 以信託方式持有款項。 若本行依本行的絕對酌情決定權，在貴方履行貴方於某一外匯交易項下的相應義務之前支付該外匯交易下的款項，貴方將以信託方式為本行持有該款項，直至貴方完全履行貴方於該外匯交易項下的義務。
- 3.13. 決定及計算。 外匯交易項下要求的所有決定及計算將由本行作出，並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4. 對外匯交易的調整

- 4.1. 調整事件。 若本行確定，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國家行為、特殊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將會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將視為外匯交易發生調整事件：
- (a) 履行貴方或本行各自在某一外匯交易項下的任何義務是或可能是或被任何中央銀行或監管機構稱為是不可行、不可能或不合法；或
 - (b) 本行認定，由於在外匯交易的交易日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任何司法行動或相關稅法變更，本行在外匯交易項下收到的款項可能需要扣減或預扣稅費金額。
- 4.2. 確定調整或行動。 若發生調整事件，本行可決定與受影響的外匯交易相關的任何必要調整或行動。若本行於本行確定之日終止受影響的外匯交易，該日將被視為提前終止日，並且貴方應就被終止的受影響外匯交易支付一筆金額（「**外匯平倉金額**」）（由本行確定，金額計算方法與終止金額相同，將根據第 5.3 條計算確定，且本 D 部分項下

有關終止金額的規定將適用於外匯平倉金額)。本行會將外匯平倉金額通知貴方，而外匯平倉金額應立即到期並由貴方以終止貨幣支付。

- 4.3. 調整或行動具有約束力。 本行在調整事件發生後採取的任何調整或行動將對貴方具有約束力。貴方將負責承擔本行因貴方而產生的或因該等調整或行動而應由貴方負責承擔的任何額外損失。

5. 提前終止

- 5.1. 終止事件。 除本行享有的任何終止或暫停權利外，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稱為「終止事件」），本行可於本行確定之日終止任何未完成的外匯交易：

- (a) A 部分第 13.2 條中規定的任何事件；
- (b) 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未在到期日或未按要求支付其在任何外匯文件或貴方或抵押提供方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未履行其在任何外匯文件或貴方或抵押提供方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以適用者為準）；
- (c) 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在任何外匯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被證明在作出或被視為重申之時在任何方面是不正確或不真實；
- (d) 任何必要批准以本行無法接受的方式被修改，或未獲授予或在其他方面不具有完全效力；
- (e) 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發生資不抵債事件；
- (f) 任何外匯文件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是或成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被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稱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履行其各自在任何外匯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是或將成為不合法；
- (g) 在貴方的任何部分資產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或貴方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上的任何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的，或任何該等資產被實施或執行或簽發查封、扣押、扣押出售令、第三債務人的命令、禁制令或任何形式的執行行動；
- (h) 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化或一系列事件或變化使本行認為可能對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或貴方任何關聯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或貴方任何關聯公司履行其各自在任何外匯文件項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 (i) 貴方的管理層全部或大部分被撤換，或其權限被削弱；
- (j) 本行認為任何抵押文件受到妨害，並已通知貴方或相關抵押提供方；
- (k) 若貴方或抵押提供方是個人，發生任何事件使本行認為貴方或抵押提供方無法管理其事務，認為貴方或抵押提供方的信用狀況被實質性削弱，或認為貴方或抵押提供方資不抵債或破產；
- (l) 若貴方或抵押提供方是普通合夥或有限合夥：
 - (i) 發生第 5.1(a)至(j)條中規定的任何事件（該等條款中凡提及貴方之處均應被視為提及任何合夥人）；或
 - (ii) 發生任何事件使本行認為任何合夥人無法管理其事務或合夥事務、認為合夥或任何合夥人的信用狀況被實質性削弱、具有導致任何合夥人停止承擔共同責任、終止或解散合夥或在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修訂合夥協議或變更合夥的組成或構成的影響或潛在影響；

- (m) 若貴方或抵押提供方是某一信託的受託人，發生任何事件使本行認為將會造成如下影響：貴方或抵押提供方（以適用者為準）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是信託的受託人（除非本行已自行酌情決定書面同意指定另一受託人）；信託財產正在接受管理或被清盤；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信託被終止或信託財產被重新安排或與其他財產混合；或在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限制貴方或抵押提供方（以適用者為準）從信託財產獲得彌償的權利或遵守本協議的能力；
- (n) 本行認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貨幣、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已發生可能導致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貨幣、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發生潛在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情況；
- (o) 在貴方或抵押提供方或關聯公司（以適用者為準）註冊地、組建地、居籍地或居所地、經營地或資產或負債所在地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生與第 5.1 (e)或(g)條規定的任何事件類似的任何其他事件；
- (p) 發生任何確認書中所述的任何終止事件或其他終止事件； 或
- (q) 本行通知貴方本行希望終止本 D 部分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未完成的外匯交易或所有或任何有關服務。

5.2. 未完成外匯交易將予終止的情況。 若第 5.1(e)或(g)條中規定的任何事件受某一適用法律管轄，且該適用法律不允許在該事件發生後終止某一外匯交易，則一旦發生該等事件，所有未完成的外匯交易將立即於該等事件發生的前一刻終止。

5.3. 提前終止日。 若本行根據第 5.1 條在特定日期終止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或根據第 5.2 條自動終止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或根據本 D 部分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終止日期稱為「**提前終止日**」）：

- (a) 貴方或本行均無義務在被終止的外匯交易項下進行任何本應於提前終止日當日或之後到期的進一步支付或交付，且該等義務將透過結算與被終止的外匯交易相關的終止金額或外匯平倉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來履行；
- (b) 本行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誠信確定 (i) 本行因被終止的外匯交易的提前終止而產生的全部損失或收益，及 (ii) 貴方或本行在提前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應付或本應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金額；及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將匯總根據第 5.3(b)條確定的所有貴方應付金額及本行應付金額並在兩者之間進行淨額結算（淨額稱為「**終止金額**」）。

5.4. 終止金額。 本行將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終止金額：

- (a) 計算應截至提前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後本行認為商業上合理的一個日期；及
- (b) 按相關日期的市場即期匯率以一種或多種終止貨幣進行計算（若無法獲取相關匯率，則採用本行絕對酌情選擇的匯率）。

5.5. 到期應付的終止金額。 若應由貴方支付終止金額，終止金額將立即到期並應以終止貨幣支付。本行將在合理可能的條件下盡快將終止金額通知貴方，但本行可在通知貴方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本協議規定針對貴方應付的終止金額採取任何行動。貴方特此明確放棄任何關於發送通知的要求。

5.6. 終止金額的支付。 若本行應向貴方支付終止金額，則（受限於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行將在確定終止金額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貴方支付終止金額。在下列條件得到滿足之前本行沒有義務向貴方支付終止金額：

- (a) 本行已收到令本行滿意的確認，表明 (i) 本行無需根據被終止的外匯交易進行進一步支付或交付，及 (ii) 每項被終止的外匯交易均已於提前終止日終止；及

(b) 貴方或抵押提供方向本行或本行任何關聯公司進行支付或交付的所有義務（無論是或有的還是絕對的、是已到期的還是未到期的）均已最終得到充分履行。

5.7. 終止金額並非罰款。 貴方同意，終止金額是對損失的合理預估，而並非罰款，且是針對交易損失和未來風險保護損失而支付。

5.8. 未支付或交付任何金額。 若貴方未在到期日支付或交付任何金額，貴方必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本行支付利息，利息期自到期日起（含到期日）至付款日止（不含付款日）。該利息將按本行提供相關未付金額的資金成本加上 1% 的年利率收取，按月計算複利。本行就資金成本作出的決定是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本行無需披露本行是如何決定資金成本金額。

5.9. 允許抵銷及扣減。 本行可根據 C 部分第 2.10 條規定，從貴方帳戶中抵銷並扣減到期應支付予本行的全部或部分終止金額，以及根據本 D 部分應支付予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額。

5.10. 出售及行使權利和補救。 本行可：

(a) 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售本行持有的貴方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及

(b) 立即行使與任何抵押文件有關的所有權利和補救，

並將所有出售或行權收益用於結算貴方到期應付的任何終止金額。若收益不足以全額支付終止金額，貴方必須向本行支付任何不足金額，而無需本行提出任何進一步要求。

5.11. 出售或行權收益。 本行根據第 5.10 條收到且在進行下列各項後剩餘的任何因出售或行使權利而獲得的收益將由本行在合理可行的條件下盡快支付予貴方：(a) 全額結算貴方到期應付的終止金額；(b) 扣減本行因行使本行權利和補救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c) 全額結算本協議或貴方或貴方任何關聯公司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應支付予本行的所有其他金額。

5.12. 關於自動終止的彌償。 若任何未完成的外匯交易根據第 5.2 條自動終止，貴方必須彌償本行因外匯交易自動終止之日起至本行首次獲悉該等自動終止已發生之日之間的貨幣匯率或其他相關匯率波動而遭受之所有損失。

5.13. 同意終止。 貴方僅可根據外匯交易的條款（如外匯交易確認書中所載）或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後終止外匯交易。

6. 其他陳述與保證

6.1. 陳述與保證。（除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其他陳述外）貴方於每一外匯交易訂立之日就本協議及每一外匯交易向本行作出下列陳述與保證：

(a) 為使每份外匯文件和每項外匯交易成為貴方或每一抵押提供方的獲正式授權、合法、有效、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義務所需完成的所有事項均已完成；

(b) 貴方和每一抵押提供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獲得，並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相關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c) 每一份外匯文件及每一項外匯交易均對作為其一方的貴方和每一抵押提供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對貴方或該抵押提供方強制執行；

(d) 簽訂由貴方或某一抵押提供方作為一方的每一份外匯文件及每一項外匯交易並履行其各自在該等外匯文件及外匯交易項下義務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貴方或該抵押提供方的組織文件，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或判決，或對貴方或該抵押提供方或貴方或該抵押提供方的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e) 除非本行另有明確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將本行的任何諮詢意見、聲明或建議（無論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作為投資諮詢意見或作為訂立該等外匯交易的建議予以依賴，並且貴方確認，提供與外匯交易條款和條件相關的一般資料和解釋將不會被視為個人投資諮詢意見或訂立該等外匯交易的個人建議；
- (f) 貴方有能力評估外匯交易，自行決定進行該等外匯交易，了解並願意接受外匯交易的條款、條件和風險，並（在財務及其他方面）承擔該等風險；
- (g) 貴方在本協議和外匯交易項下僅作為主事人行事；
- (h) 貴方進行外匯交易的目的是管理貴方的借款或投資、對沖貴方的基礎資產或負債或與某一業務相關，而非出於投機目的；
- (i) 貴方或貴方關聯公司為每一份外匯文件及每一項外匯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於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性；及
- (j) 若貴方是獨資經營人，則貴方已成年且精神健全，有充分能力訂立每一份外匯文件及每一項外匯交易。

7. 其他承諾

7.1. 其他承諾。 貴方同意貴方將：

- (a) 確保貴方在本協議和貸款文件項下的義務是無條件及非從屬的，並且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貴方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具有同等地位（依法具有優先性的義務除外）；
- (b) 在任何時候（並確保貴方的每一關聯公司/抵押提供方在任何時候）：(i) 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 (ii) 獲得並維持任何必要批准；
- (c) （除以本行或任何其他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為受益人的以外）不會且將確保貴方的任何子公司不會創建或允許任何債權證、抵押、押記（無論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對貴方或貴方資產具有實質相同影響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亦不會讓售貴方或貴方該等子公司的任何應收賬款；
- (d) 不會且將確保每一抵押提供方不會租賃、出租或轉租任何已作為抵押品押記予本行的資產；
- (e) 不會且將確保貴方的子公司及每一抵押提供方不會處置貴方或其各自的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無論是單獨處置還是與其他處置一起進行）；
- (f) 及時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證明、確認及/或文件；
- (g) 若貴方是公司實體：
 - (i) 不會實質性改變貴方的業務性質，或修訂與貴方的借款權力和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組織文件；
 - (ii) 確保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管理層或貴方關聯公司的管理層不會發生任何變更；
 - (iii) 在下列時間向本行提供貴方及每一抵押提供方各自的下列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i) 在年度已審計及（如適用）經合併的財務報表出具後盡快、且不得晚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180 天提供該等財務報表；(ii) 在管理報告（至少包含其截至每一季度結束之時有關該季度的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出具後盡快、且不得晚於每一季度結束後的 90 天提供該等管理報告；
 - (iv)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作出或允許任何影響貴方當前組成的安排；及
 - (v) 始終保持正淨值；

- (h) 若貴方是作為受託人行事，則作為信託受託人並以個人身份：
 - (i) 行使貴方從信託財產獲得彌償的權利，包括遵循本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
 - (ii) 作為受託人遵守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且不會做出任何可能限制貴方從信託財產獲得彌償的權利的行為；
- (i) 在發生任何可能構成任何終止事件的事件或可能影響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履行貴方或該等抵押提供方各自在外匯文件或任何外匯交易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義務的能力的任何其他事件後，及時將該等事件通知本行；及
- (j) 確保每一抵押提供方在收到本行書面要求後，及時自己承擔費用簽署或做出或者促使他人簽署或做出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進一步行為和文件，以體現或完善本協議或根據本 D 部分條款或任何外匯交易創設或擬創設的任何抵押。

8. 無責任

8.1. 不對特定損失承擔責任。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不就貴方因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對貴方承擔責任：

- (a) 就外匯交易而言，包括透過由本行擁有及/或營運或為了本行而擁有及/或營運的任何設備或系統傳輸任何指令時發生任何損失、延遲或被錯誤攔截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損失；或
- (b) 與外匯交易有關的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未得到履行。

9. 貨幣管制

9.1. 貨幣兌換管制。 若任何外匯交易涉及的貨幣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對其境內帳戶資金的兌換或匯入匯出施加任何管制，則：

- (a) 貴方向本行陳述：
 - (i) 外匯交易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包括金融市場）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引或命令；及
 - (ii) 在達成該外匯交易時及在相關貨幣匯入或匯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的帳戶之前已獲得且遵守一切必要批准；
- (b) 貴方必須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時要求的與該外匯交易相關的支持文件；
- (c) 貴方確認，本行可能會使用境外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代理的服務，並且境外監管機構或銀行可能會延遲、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從而要求本行終止外匯交易；及
- (d) 若本行認為貴方已違反本協議條款、本行收到相關監管機構或結算銀行發出的終止指示或由於某些原因本行無法取得或交付相關貨幣，則外匯交易可根據第 4 條或第 5 條終止。

10. 主協議

10.1. 主協議。 除非貴方已與本行簽訂星展銀行主協議或 ISDA 主協議以管轄該等外匯交易，否則貴方和本行之間進行的所有外匯交易將受本 D 部分條款的管轄。

10.2. 單一協議。 受本 D 部分管轄的所有外匯交易均由本行基於以下事實而訂立：本協議（包括所有貸款文件及對本 D 部分項下訂立之所有外匯交易的口頭確認記錄）構成本行、貴方和本行已同意為之提供有關服務的貴方關聯公司之間的單一協議，且貴方和本行不會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外匯交易。

- 10.3. D 部分停止適用。 若貴方與本行就任何未完成外匯交易已簽訂或一旦簽訂管轄該等外匯交易的星展銀行主協議，則本 D 部分的條款將不會或不再適用於該等外匯交易。自星展銀行主協議簽訂之日起，所有未完成外匯交易均受已簽署之星展銀行主協議的條款管轄。
- 10.4. ISDA 主協議。 若貴方在任何時候與本行已簽訂或一旦簽訂管轄外匯交易的 ISDA 主協議（包括貴方已與本行簽訂管轄該等外匯交易的星展銀行主協議的情形），則自該等 ISDA 主協議簽訂之日起，所有未完成的外匯交易將受已簽署之 ISDA 主協議的條款管轄。

11. 行使權利與通知

- 11.1. 行使權利和補救。 本行無需事先通知貴方即可行使本行在本 D 部分項下的任何權利和補救（包括本行終止外匯交易的權利）。
- 11.2. 通知。 本行可能無法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向貴方發出通知，但本行將在行使本行權利和補救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通知貴方。本行可透過就貴方一個或多個帳戶出具結單的形式向貴方發送通知，並在其中說明本行已經採取的行動。
- 11.3. 通知格式。 除非本 D 部分或任何確認書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行根據本 D 部分向貴方發送的任何通知可以口頭方式（包括透過電話）或書面通訊方式發出。
- 11.4. 信件。 與外匯交易相關的任何信件將透過貴方的獲授權人發送。本行向貴方的獲授權人發送的任何信件將被視為已由貴方收到。
- 11.5. 有約束力的權利。 本 D 部分賦予本行的權利對貴方及貴方的承繼人具有約束力，並且不受以下任何情況影響：(i) 影響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的任何資不抵債事件，或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的組成發生任何變更，或 (ii) 本行的組成因重組或其他方式而發生任何變更，或 (iii) 影響抵押提供方的任何死亡、破產、精神失常或其他殘疾。

12. 通用風險披露聲明

- 12.1. 目的。
- (a) 本風險披露聲明涵蓋進行外匯交易所涉及的某些風險，並具有通用性。風險最小化的很大一部分工作應從仔細閱讀每一項外匯交易的條款開始，但亦需了解各種形式的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融資風險、經營風險和法律風險。更為詳細的披露聲明詳見下文。
 - (b) 關於身份，貴方應知悉，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行始終是貴方的潛在獨立交易對手方，而非貴方的財務顧問或受信人。這並不意味著本行在任何時候都不提供諮詢服務，而是本行僅在本行對貴方的投資組合承擔積極責任並明確書面向貴方提供諮詢服務的情況下會提供諮詢服務。
 - (c) 貴方亦應知悉，本行及/或本行的關聯公司可能會不時在與本行和貴方訂立的外匯交易相同或具有經濟相關性的工具中持倉及/或為該等工具進行作價買賣，或者可能與本行和貴方訂立的外匯交易所涉及的基礎證券、金融工具或其他權益的發行人之間存在投資銀行業務或其他商業關係，並可從該等發行人處獲得資料。本行亦可開展自營活動，包括與啟動或終止本行與貴方之間的外匯交易相關的對沖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對本行與貴方訂立的外匯交易的相關市場價格、匯率、指數或其他市場因素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外匯交易的價值。
- 12.2. 確認。
- 貴方確認： -

- (a) 外匯合約交易可能面臨很大的損失風險。在進行外匯交易之前，貴方應詳細研究及理解外匯市場，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的法律及財務意見；
- (b) 除非本行另有書面同意，否則本行始終作為獨立交易對手方行事，以主事人而非貴方的財務顧問、代理或受信人的身份進行每項外匯交易。除貴方在與本行（作為貴方的交易對手方）協商後簽訂或簽署的任何確認書中所載的陳述（如有）外，本行沒有、亦不得被視為向貴方提供任何書面或口頭諮詢意見；及
- (c) 本行及/或本行的關聯公司可能會不時在與本行和貴方訂立的外匯交易相同或具有經濟相關性的工具中持倉及/或為該等工具進行作價買賣，或者可能開展自營活動，包括與啟動或終止本行與貴方之間的外匯交易相關的對沖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對本行與貴方訂立的外匯交易的相關市場價格、匯率、指數或其他市場因素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外匯交易的價值。

13. 風險披露聲明

- 13.1. 在考慮任何外匯交易之前，貴方必須基於貴方的目標、經驗、財務、風險管理和經營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考慮該外匯交易是否合適。下一步需要注意的則是已明確規定的外匯交易條款。
- 13.2. 在進行任何外匯交易之前，貴方應自行了解各類風險及損失風險敞口的性質和程度，該等風險可能會大大超過由貴方支付或向貴方支付的任何初始付款金額。下列清單列示了貴方可能會遇到的部分風險類型。請注意此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 (a) **市場風險。**由於政治、金融或宏觀經濟發展而存在市場失靈的一般風險。
 - (b) **信用風險。**存在交易對手方或本行因資不抵債等因素而違約的風險。建議貴方參考聲譽良好的評級機構出具的最新報告作為指南。
 - (c) **法律及執行風險。**此風險指由信用問題引致的違約可能會導致相應的法律及執行問題。
 - (d) **流動性風險。**定制服務在實現特定財務及風險管理目標方面所帶來的好處可能會被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所抵消。
 - (e) **經營風險。**為確保對可能出現且可能十分複雜的各類風險有足夠監控，適當的內部系統和控制至關重要。
 - (f) **新興市場。**涉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涉及更高的風險，因為市場高度不可預測，且該等市場的參與者可以依賴的法規及保障亦不充足。

本項簡要聲明無意披露進行外匯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風險或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對於任何外匯交易，除非貴方完全了解所有風險，並且貴方經諮詢法律或財務顧問後獨立認定，考慮到貴方的目標、經驗、財務、風險管理和經營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該等外匯交易適合貴方，否則貴方不應進行該等外匯交易。除非本行另有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本行僅以獨立交易對手方身份行事，而非以財務顧問或受信人身份行事。

14. 定義及解釋

- 14.1. 本 D 部分中所用定義詞應具有 E 部分中所賦予的含義。下列定義詞亦適用於本 D 部分：

調整事件具有 D 部分第 4.1 條所賦予的含義。

受影響的外匯交易，就某一調整事件而言，指被本行認定因發生調整事件而受到影響之所有外匯交易。

本行購買額（就任何交收交易而言）指相關交收交易下約定由本行購買之貨幣及金額。

本行出售額（就任何交收交易而言）指相關交收交易下約定由本行出售之貨幣及金額。

營業日指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就外匯交易而言）確認書中為本目的而指定之地點或者在未指定的情況下以下地點的銀行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除外）：(i)就交收交易而言，在相關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或(ii)就非交收交易而言，在參照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若相關貨幣或參照貨幣為歐元，營業日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營運的實時全額結算系統（或該系統的任何承繼系統或組織）開放進行歐元結算的日子。

確認書指由本行發送予貴方（包括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電子訊息系統、電傳、傳真或電郵發送）用以確認外匯交易詳情的一份或多份文件或其他確認證據。

星展銀行主協議指由本行定制的、適用於涉及一項或多項關於利率/匯率、貨幣或商品的現貨交易或遠期、掉期、期貨、期權、上限、下限、固定波幅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或前述交易的任何組合形式，協議範圍可由本行不時擴大、減小或變更。

交收交易指 (i) 外匯現貨交易和 (ii) 相關確認書中規定「進行交收」的任何外匯遠期交易，或已由貴方和本行同意將根據 D 部分第 3.1(a)條結算之任何外匯遠期交易。

提前終止日具有 D 部分第 5.3 條所賦予的含義。

貸款文件指已經或將由貴方與本行及/或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之間就外匯交易簽訂的所有協議、確認書、貸款函、申請及其他表單及所有其他文件。

貸款函指已經或將由本行就外匯交易授予貴方的要約函（該函將視為包括通用條款及本 D 部分）。

外匯平倉額具有 D 部分第 4.2 條所賦予的含義。

外匯文件指本協議、貸款文件和抵押文件。

外匯遠期交易具有 D 部分第 1.3(a)條所賦予的含義。

外匯現貨交易具有 D 部分第 1.3(b)條所賦予的含義。

外匯交易具有 D 部分第 1.2 條所賦予的含義。

資不抵債事件指：

- (a) 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或貴方的任何關聯公司未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普遍無力償還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之利益達成總體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任何人士基於下列任何情況而採取之任何公司行動、法律程序或措施：
 - (i) 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或貴方的任何關聯公司的破產、清算、清盤、解散、終止、管理、司法管理、臨時監管或重組（透過自願安排、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ii) 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或貴方的任何關聯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部分資產被指定清算人（包括臨時清算人）、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管理人、受託人、破產管理人、代理或類似管理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採取的任何類似措施；或
- (c) 在影響債權人權利的任何法律下為獲得臨時命令而就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或貴方的任何關聯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根據影響債權人權利的任何法律提出要求對貴方或任何抵押提供方或貴方的任何關聯公司簽發破產令或清盤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

ISDA 主協議指由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的 1992 年 ISDA 主協議 (多幣種跨境) 或 2002 年 ISDA 主協議 (以適用者為準) 及其附錄。

必要批准指簽訂、履行和交付每一外匯文件及訂立和履行每一外匯交易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牌照、許可、批准、豁免或決議。

非交收交易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不進行交收」的任何外匯遠期交易，或已由貴方和本行同意將根據 D 部分第 3.1(b)條結算之外匯遠期交易。

匯率指令具有 D 部分第 2.2(h)條所賦予的含義。

參照貨幣，就非交收交易而言，指由貴方和本行約定作為貨幣組合中的參照貨幣的貨幣，或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參照貨幣的貨幣。

參照貨幣買方，就非交收交易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中被指定為參照貨幣買方的一方，或者，在未指定的情況下則指於結算日應接收參照貨幣的一方（或者在外匯交易是交收交易的情況下，指本應接收參照貨幣的一方）。

參照貨幣名義金額，就非交收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所規定之參照貨幣金額。

參照貨幣賣方，就非交收交易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中被指定為參照貨幣賣方的一方，或者，在未指定的情況下則指於結算日應支付參照貨幣的一方（或者在外匯交易是交收交易的情況下，指本應支付參照貨幣的一方）。

屏幕匯率指在相關確認書中被指定為相關服務屏幕匯率的顯示頁面。

抵押文件包括不時以本行為受益人創建或簽署的、就全部或部分外匯交易下對本行所欠款項和債務提供保證的所有及任何文件。

抵押提供方包括與全部或部分外匯交易下對本行所欠款項和債務相關的任何保證人、抵押文件的任何一方（本行和貴方除外）、任何擔保人或任何彌償人。

交割貨幣，就非交收交易而言，指已由貴方和本行在相關確認書中約定作為該等非交收交易於結算日之交割貨幣的貨幣。

交割貨幣金額指以交割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

$$SCA = SCNA \times \left[1 - \frac{RCNA}{SCNA} \times \frac{1}{SR} \right]$$

其中：

SCA 指交割貨幣金額。

SCNA 指交割貨幣名義金額。

RCNA 指參照貨幣名義金額。

SR 指結算匯率。

交割貨幣名義金額，就非交收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所規定之交割貨幣金額。

結算日，就外匯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結算日期或由本行在約定的外匯交易條款下另行指定適用於外匯交易的結算日期。

結算保證金具有 D 部分第 3.9 條所賦予的含義。

結算匯率，就非交收交易而言，指參照指定屏幕匯率確定的參照貨幣和交割貨幣之間於相關估值日的貨幣匯率，或者，若屏幕匯率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取，則指由本行考慮本行誠信視為相關的資料後所確定之相關貨幣匯率。

目標匯率具有 D 部分第 2.2(h)條所賦予的含義。

終止金額具有 D 部分第 5.3 條所賦予的含義。

終止貨幣指美元或本行就被終止之外匯交易所選定之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

終止事件具有 D 部分第 5.1 條所賦予的含義。

交易日指本行與貴方訂立外匯交易之日（及，如適用，外匯交易確認書中指定為交易日之日）。

估值日指結算日前 2 個營業日之日，除非相關確認書中另有指定。

E 部分- 定義及解釋

1.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ATM 指本行提供用於現金及/或支票存取之自動櫃員機及該等其他設施。

帳戶指貴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本行所開立之每一個帳戶或貴方在本行所存入之每一筆存款（包括任何儲蓄帳戶、往來帳戶、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帳戶或存款）。

關聯公司就某一法團而言，指控制該法團、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受他人控制之任何其他法團。在本定義中，若某一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法團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或有權指定該另一法團管理機構超過半數的成員，則該法團視為「控制」該另一法團。

代理人指由貴方指定為代理人在任何有關服務中代表貴方行事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行為、酌情決定權或職責的任何公司、法人或其他（非個人）人士。代理人包括貴方已通知本行的、獲授權代表貴方就任何有關服務發出指示及/或接收信件的任何第三方銀行，但不包括獲授權人。

約定貨幣指由貴方與本行約定為本協議項下任何有關服務進行任何付款時所用之貨幣，或者若無此約定，按本行適用於該有關服務的慣例而定，或本行通知貴方之貨幣。

協議具有 A 部分第 1.1 條所賦予的含義。

API 指應用程式介面。

獲授權人指經貴方（或如適用，貴方代理人）允許可根據本協議申請、操作、訪問或使用任何有關服務或數碼渠道或履行任何行為、酌情決定權或職責之任何人士，包括客戶自助管理員。

營業日指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除外）及：

- (a) （就支付或購買歐元之外的其他貨幣而言）該貨幣國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對外營業的日子；及
- (b) （就支付或購買歐元而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營運的實時全額結算系統（或該系統的任何承繼系統或組織）開放進行歐元結算的日子。

通用條款具有本文件「關於本文件」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信件指任何帳戶結單、確認、信函、表單、信件、通知、報告或其他書面通訊。

CRS 指通用報告標準。

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指 DBS Bank Ltd.及其每一分行、母公司、代表處、代理機構、子公司和關聯公司（包括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合稱**星展銀行集團**）。

數碼證書指用於證明下列各項的任何電子、數碼或其他證書：(i) 本行依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就任何數碼渠道或有關服務而接受或指定用於該等數碼渠道或有關服務的指示或其他通訊的完整性；(ii) 發出該等指示或通訊之人的真實性或身份；及/或 (iii) 該等指示或通訊的任何其他特點。

數碼渠道指向貴方提供有關服務時所使用的任何軟件、電子通訊、網站、網絡、應用程式或平台，包括 ATM 及電話理財。

數碼保安編碼器指任何形式的智能卡、保安編碼器或其他類似身份認證或核實裝置。

特殊事件指：

- (a) 影響貨幣或資金可用性、可轉換性、信用或轉移的任何性質任何形式的外匯管制限制；
- (b) 對司法管轄區、實體或個人所負有的任何形式的債務或其他延遲償還；或
- (c) 任何貨幣貶值、重新計值或取消流通。

FATCA 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支付或通訊系統故障、斷電、電腦故障、機械故障、任何硬件、軟件或電信鏈接出現故障、問題或錯誤、政府限制、干預、緊急程序、貿易暫停、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會發生的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疫情、罷工、對於財政、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的重大變更或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情況。

表單指由貴方或貴方代表就一項或多項有關服務的提供而簽署或接受的任何開戶表、申請表、更改表格、指示單、提款單或類似文件（無論是採用實體、電子或其他形式）。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具有本文件「關於本文件」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工具指任何支票、匯票、本票、債券、票據及其他支付或托收工具、指示或指令以及為托收目的而存放於本行的工具。

國際支付指：

- (a) 從一個帳戶向另一個在該帳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另一司法管轄區境內的收款帳戶所進行之支付；或
- (b) 以當地貨幣之外的貨幣從一個帳戶向另一個在該帳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境內的收款帳戶所進行之支付。

司法管轄區附件指被本行指定或稱為司法管轄區附件的任何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

法律指本行所確定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組織、機構、部門、稅務機構或其他權力機構或組織的任何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原則、命令、規定、條例、官方指令、要求、業務準則或指引（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當地貨幣指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使用的主要貨幣或本行所確定之其他貨幣。

部分具有本文件「關於本文件」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合夥人，就某一合夥而言，指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PIN 碼指適用於相關的有關服務的個人識別碼。

受限制貨幣具有本文件 C 部分第 2.16 條所賦予的含義。

受限制方指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人士：(i)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由被列入制裁名單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代表被列入制裁名單之人士行事；(ii)位於全國或全地區受到制裁之國家或地區境內，依照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由位於該等國家或地區境內或依照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代表該等人士行事；或(iii)因其他原因成為制裁對象。「**制裁對象**」指經法律禁止或限制不得與美國人士或其他制裁機構的國民開展貿易、業務或其他活動之人士。

制裁指制裁機構不時頒佈、施加、實施或執行的與經濟、金融或貿易制裁或禁運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

制裁機構具有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附件所賦予的含義。

制裁名單具有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附件所賦予的含義。

抵押/抵押品指為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提供保證的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有關服務指根據本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服務附件或司法管轄區附件）由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向貴方提供或可由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向貴方提供的任何銀行產品或服務，包括貴方在該等銀行產品或服務下與該星展銀行集團成員達成之任何交易。凡提及有關服務均包括本行透過其向貴方提供有關服務的數碼渠道。

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指向貴方提供有關服務的提供商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服務的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將在相關的表單中列明或由本行以其他方式告知貴方。

服務附件指由本行指定或被稱為服務附件的任何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包括本文件的 B 部分、C 部分和 D 部分，該等部分均屬於服務附件。

有關軟件指本行在提供有關服務過程中可附帶提供予貴方之任何軟件（包括 API 和軟件開發工具包）。

SWIFT 指 S.W.I.F.T. SCRL，一家比利時有限責任合作社團。

稅務合規要求指在下列任何一項下或根據下列任何一項施加予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義務或要求或適用於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的指引：

- (a) 任何法律；或
- (b) 向當地或外國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權力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自我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的、因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在該等機構、組織或協會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開展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或者擁有或開展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由本行或該等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承擔的或對本行或該等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施加的任何現在或未來的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稅費指任何適用法律要求的稅費（包括利得稅、資本增益稅、預扣稅、商品和服務稅及增值稅或間接稅）、徵稅、徵費、收費、關稅（包括印花稅和交易稅）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預扣（包括任何應付的相關罰款或利息）。

第三方銀行指除本行之外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具有本文件 A 部分第 6.1 條所賦予的含義。

第三方保安裝置指由第三方提供的保安裝置。

用戶編號指貴方或貴方任何獲授權人就任何有關服務指定或選定之任何唯一身份識別方式（包括用以防止他人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和訪問的密碼）。

2. 解釋

在本協議中，亦將適用下列規定，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2.1. 「**本行**」、「**我們的**」或類似表述指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境內的相關星展銀行集團成員，並且在該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決定的情況下，包括代表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行事的任何代理。
- 2.2. 「**貴方**」、「**貴方的**」或類似表述指向本行申請及/或本行同意根據本協議向其提供相關表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中列明的任何有關服務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且在上下文要求的情況下，亦指貴方獲授權人或貴方代理人。
- 2.3.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法人組織、非法人社團、政府、國家、國家機構和信託。

- 2.4. 凡提及貴方、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時，亦指其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及獲允許的受讓人、承讓人或承繼人。
- 2.5. 「**可/可能**」指本行酌情決定認為本行能夠行使相關權利或採取相關行動，但本行不一定需要作出該等行動。
- 2.6. 若本行有權就任何事項做出任何決定或行使酌情決定權（包括決定是否同意任何要求或決定任何事項並通知貴方），本行可依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之方式行使該等權利或酌情決定權。
- 2.7. 「**包括**」及類似表述指「包括但不限於」。
- 2.8. 任何示例清單均並非決定性。該等清單並不僅限於該等示例或類似示例。
- 2.9. 凡提及「**法律**」，亦指該等法律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及相關法例或法律。
- 2.10. 任何文件均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或替代文件。
- 2.11. 若本行有權暫停某一有關服務，亦表明本行有權凍結某一帳戶。
- 2.12. 「**損失**」指任何損失、損害、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或申索，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附帶的或結果性的，金融還是其他方面的，亦無論是否是在合約下產生（包括因申索或法律程序而發生之法律費用及開支和費用）。
- 2.13. 「**指示**」包括「要求」、「指令」、「匯率指令」、「申請」或類似表述，視上下文要求而定。
- 2.14. 凡提及一日中的時間均指由本行決定之服務提供商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城市的時間。
- 2.15. 單數形式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2.16. 凡提及某一性別時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2.17. 標題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影響條文解釋。
- 2.18. 凡提及「**部分**」均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下的某一部分。
- 2.19. 凡提及某一部分、服務附件或司法管轄區附件中的某一「**附錄**」、「**條/款**」或「**附件**」均指該部分、服務附件或司法管轄區附件中的某一條款。

香港司法管轄區附件

本文件為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司法管轄區附件，僅適用於貴方在位於香港的星展銀行集團成員開立帳戶或由位於香港的星展銀行集團成員為貴方提供任何有關服務之情形。

1. 貴方的責任

1.1. 就錯誤通知本行的期限。 就 A 部分第 5.8 條而言，貴方必須在收到任何信件（包括電子結單或交易記錄）後 90 天內（或在使用電子結單的情況下，在結單所示日期後的 90 天內）就其中存在的任何錯誤通知本行。就任何櫃檯交易而言，貴方應在離開櫃檯前核對有關交易的通知書，否則之後貴方可能無法再糾正其中的任何錯誤。

1.2. 使用印章或類似工具。

- (a) 除非貴方事先通知本行且本行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在給本行的任何支票或信件上使用印章、鋼印、圖章或類似工具。
- (b) 如果本行接受用於任何有關服務的任何鋼印、圖章或身份證明文件被遺失、毀壞、損壞或變更，貴方必須立即告知本行。除非（且僅限於）由於本行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直接導致貴方遭受損失，否則對於本行收到貴方通知後且本行可根據貴方通知行事的合理時間之前發生的付款或交易所造成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2. 帳戶

2.1. 提款。

- (a) 貴方可透過出示經妥善簽署並填寫的表單或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存摺儲蓄帳戶的存摺）提取現金。
- (b) 貴方不得透過支票、匯票或其他（代替現金使用的）可轉讓票據進行現金提款。
- (c) 本行向出示上文(a)款所要求之文件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任何付款，與本行向貴方直接作出該等付款具有同等效果，且本行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無需承擔任何額外責任。本行可以（但不一定需要）拒絕作出該等付款。
- (d) 貴方是否可以選用特定幣種提取現金取決於本行於該特定幣種可用的現金數額。貴方可能需要提前通知本行。

2.2. 關閉帳戶。 就 A 部分第 13.3 條而言，如果貴方希望關閉帳戶，必須提前 30 天通知本行。本行或可接受短於 30 天的通知期。

2.3. 不活躍帳戶。 如果貴方帳戶開立於香港且本行認為該帳戶不活躍：

- (a) 本行可停止就該帳戶支付利息並就該帳戶收取不活躍帳戶費。
- (b) 首次就該帳戶收取不活躍帳戶費之前，本行將提前 30 天通知貴方。本行可從該帳戶中扣除所有不活躍帳戶費，而無需進一步通知貴方，直至該帳戶餘額為零。在此之後，本行將關閉該帳戶，而不會進一步通知貴方。

3. 存摺儲蓄帳戶

3.1. 存摺。 本行將向貴方發放存摺，貴方每次提款及更新任何未經記錄之交易時應予出示。僅本行有權登記存摺條目。貴方不得轉讓存摺，且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將存摺作為擔保質押予任何人士。

3.2. 更新和核對存摺。 貴方的存摺僅供貴方參考，而並非顯示貴方儲蓄帳戶的當前最終餘額，因為就貴方帳戶進行的存款、提款或費用扣取可能並非透過貴方向本行出示存摺的方式作出，又或本行尚未更新貴方的存摺條目。貴方應視情況核對存摺並將存摺出示予本行以作定期更新，或根據下文第 3.3 條要求本行提供任何未經記錄條目之結單。

3.3. 未經記錄交易之合併結單。 本行可能將存摺中未經登記或未經記錄的交易合併，在更新存摺時僅在存摺上整合為一項條目以顯示該等存款和提款總額。在該等情況下，本行不會在存摺中更新個別條目。本行可能會向貴方發送列明

存摺中未經登記交易的帳戶結單。貴方可書面要求本行提供列明特定期間內發生的每項未經記錄條目的帳戶結單。貴方需就此向本行支付手續費。

- 3.4. 存摺遺失。如果存摺被盜、遺失、毀壞或損壞，貴方必須立即書面聯絡本行。對於本行收到貴方通知後且本行可根據貴方通知行事的合理時間之前發生的任何付款，本行概不負責。本行可向貴方發放新存摺，並從貴方帳戶扣除提供該等服務的任何費用。

4. 支票

- 4.1. 停止支付。貴方發出的關於停止支付支票的指示自貴方簽發支票之日起七個月內有效，或在貴方無法向本行提供支票簽發日期的情況下，自本行收到貴方指示之日起七個月內有效。

- 4.2. 支票電子記錄。由貴方開具的、已經支付的支票在完成電子記錄後，可由相關代收行或結算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以結算公司營運之結算所的營運規則中所載為準。該期限結束後，支票可由相關代收行或結算公司銷毀。貴方授權本行按此方式處理支票並與相關代收行和結算公司作出相關安排。

- 4.3. 電子支票。若貴方使用任何電子支票相關服務，貴方將視為同意遵守本行電子支票存款服務相關條款，該等條款請見本行不時發佈的電子支票存款服務條文。該等條文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貴方可在本行任何分行要求提供電子支票存款服務條文，或在網站 www.dbs.com.hk 獲取該等條文。

- 4.4. 使用支票。貴方應遵照下文規定使用支票：

- (a) 開具支票時，大小寫金額必須用永久性墨水清晰書寫，以確保不會被未經授權之人士更改。大寫金額之後應加上「整」字。小寫金額應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 (b) 若貴方需要更改支票上的任何內容，有關更改應清楚地作出，以便本行輕易識別更改內容。貴方或貴方獲授權人應在每項更改內容旁簽字，且該等簽字應與貴方或貴方獲授權人於本行登記的簽字樣本相符。除非本行事先已與貴方作出特定書面安排，否則本行可能拒收使用首字母或縮寫開具的支票，因為該等支票很容易被篡改。對於本行無法輕易辯識的更改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c) 貴方不得向任何人士開具空頭支票或已簽字但內容不完整的支票。以劃綫而非「不記名」方式開具支票會比較安全。

- 4.5. 過期支票。就 C 部分第 6.5 條而言，本行一般將開具日期超過出示日期前六個月的支票視作過期。

5. 人民幣服務

- 5.1. 就 C 部分第 2.16 條而言，本行將人民幣視為受限制貨幣。C 部分第 2.16 條的規定適用於涉及人民幣的有關服務和交易。

- 5.2. 以下舉例說明了貴方就涉及人民幣的有關服務和交易可能遇到的風險類型：

- (a) 中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就人民幣轉入和轉出中國存在相關限制。貴方同意，由於人民幣相關規則可能就幣種、可兌換性等事項加以限制，而該等限制可能影響人民幣的可用性或可兌換性、人民幣交易的可利用性（包括透過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銀行兌換人民幣）或人民幣交易所帶來的收益或損失，進行人民幣交易存在額外的貨幣風險。
- (b) 貴方可能就貴方與本行訂立的人民幣交易項下的應付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 (c) 人民幣交易容易受到利率波動影響，這可能對人民幣市場折算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d) 進行人民幣交易存在政治、金融或宏觀經濟發展引發市場失靈的一般風險。
- (e) 進行人民幣交易存在由（舉例而言）信用失效引起的違約而觸發相應的法律和執法問題的風險。

- 5.3. 上文所列風險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作本行就涉及人民幣的有關服務和交易的所有風險或其他考慮因素之披露。除非貴方已完全了解所有風險，並（根據貴方的目標、經驗、財務、風險管理和營運資源及其他考量）獨立確定該等有關服務或交易適合貴方，否則貴方不應使用涉及人民幣的有關服務或進行人民幣交易。

6. 處理指示和交易

本行將根據本行的一般業務和營運慣例及適用的處理或截止時間處理並執行貴方的指示及交易。一般而言，本行將在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處理並執行此類操作。本行可能無法在平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之外、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烈風或暴風（或以上）信號期間處理或執行貴方的指示或交易，在此等情況下，本行只能在下一個營業日處理並執行此類操作。

7. 數碼渠道

7.1. 生物識別憑證。

- (a) 若貴方需要就任何數碼有關服務使用生物識別憑證，貴方必須(1)已於流動裝置激活生物特徵認證功能；(2)已於流動裝置註冊生物識別憑證；且(3)已於有關服務下註冊生物特徵登錄功能。有關服務的生物特徵登錄功能被激活後，貴方即可於使用有關服務時使用貴方流動裝置上儲存的所有生物識別憑證認證貴方。
- (b) 貴方同意僅在貴方的流動裝置上儲存貴方的生物識別憑證，且貴方理解，就本行的數碼有關服務成功激活並註冊生物特徵登錄功能後，貴方於流動裝置上儲存的任何生物識別憑證均可用以使用數碼有關服務，包括展開與貴方帳戶相關的交易。
- (c) 貴方應確保可以用於在貴方流動裝置上註冊、添加或變更生物識別憑證的密碼或編碼的安全。
- (d) 貴方確認，本行可透過連接貴方流動裝置上的生物特徵認證模塊以執行有關服務的認證功能，且貴方同意本行執行該認證過程。
- (e) 貴方確認並同意，就生物特徵登錄而言，本行的數碼有關服務將存取貴方流動裝置上註冊的生物識別憑證以便貴方登錄有關服務，且貴方同意本行存取和使用該等資料以向貴方提供數碼有關服務。
- (f) 受限於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i) 貴方理解，貴方流動裝置上的生物特徵認證模塊並非由本行提供，對於任何流動裝置上的生物特徵認證功能的安全性以及其是否以設備製造商所述的方式運作，本行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 (ii) 本行從未陳述或保證生物特徵認證可以隨時被存取或使用於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電子設備、軟件、基礎設施或其他有關服務；
 - (iii) 除法律禁止本行排除或限制本行責任的情形外，對於貴方因使用或嘗試使用數碼有關服務的生物特徵登錄功能（包括透過生物特徵登錄功能使用本行的有關服務所作出的任何指示或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及
 - (iv) 對於因不當使用生物特徵登錄功能或使用任何其他生物識別憑證以使用有關服務而令本行產生的所有損失，貴方同意向本行作出彌償。

7.2. 電子指示及電子簽名。

- (a)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文的前提下，貴方確認、同意、陳述並保證：
 - (i) 貴方或貴方獲授權人就有關服務訂立的任何交易（包括以電子方式訂立的）；
 - (ii) 與貴方或貴方獲授權人相關的任何指示（包括以電子方式作出的）；及/或
 - (iii) 貴方或貴方獲授權人使用任何安全編碼及/或電子簽名（包括以電子方式生成的任何編碼），均：
 - (A) 構成貴方及/或貴方獲授權人同意受本行規定的任何相關條款和條件約束；
 - (B) 應視為已由貴方正式簽字、簽署和接受；
 - (C) 對貴方合法有效、有約束力並可以執行，且本行應被視為已獲授權依據並依賴其內容行事；

- (D) 應被視為來自貴方及/或貴方獲授權人並由貴方及/或貴方獲授權人有效傳送；
- (E) 在法律上被認可、有效、有約束力並可以執行；及
- (F) 不違反、違背對貴方、貴方獲授權人或貴方的組織文件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規、裁定、判決、合約或其他文書，亦不與之衝突或對其構成違反。

(b) 貴方進一步陳述並保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公司行動，以授權本第 7.2 條所述的交易、指示、電子簽名、安全編碼和其他事項並受其約束。

7.3. 帳戶和有關服務的網上申請。貴方確認，透過數碼渠道提交的表單中載明的任何資料僅可在傳輸給本行時進行加密和保護。貴方確認並同意本行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安全規程（如適用）：**(a)**驗證此類資料來自貴方或貴方的獲授權人；**(b)**驗證此類資料在傳輸給本行的過程中沒有被更改；及**(c)**表明貴方關於所提交表單的意圖，且此類安全規程就此目的而言適當可靠。

8. 電話理財服務

8.1. 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貴方可透過本行就相關帳戶**(a)**向貴方或貴方獲授權人或貴方代理人發出的電話理財 PIN 碼、數碼保安編碼器或其他保安裝置或編碼或**(b)**按本行不時確定的方式和識別驗證或其他要求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貴方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條款和條件透過電話理財服務要求或接受本行不時提供的特定有關服務，並向本行發送電話指示。

8.2. 聯名帳戶。就任何聯名帳戶而言，對透過電話理財服務及/或其他遠程渠道就聯名帳戶作出的指示（包括電話指示），該聯名帳戶的所有持有人須向本行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若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過程中提供的電話理財 PIN 碼正確，應被視為（且本行視為）滿足帳戶授權書中關於聯名簽字人的任何要求。

8.3. 接受電話指示。任何電話指示一經本行確認，即視作被接受且具有約束力，通常情況下不可修訂、取消或撤銷。本行可依本行的絕對酌情權同意執行任何該等修訂、取消或撤銷。本行保留拒絕執行透過電話指示作出的特定類別的指示的權利。

8.4. 對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賠償及免責。

A 部分第 7.4 條和第 8.1 條適用於電話理財服務及任何電話指示及凡提及：

- (a) 通訊渠道應包括使用電話；
- (b) 電子方式或數碼服務應包括電話理財服務；
- (c) 指示應包括電話指示；及
- (d) 獲授權人應包括任何成功按照本條款成功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人士。

8.5. 確認電話指示。任何電話指示將由同一通電話中給出的確認參考編號（如適用）確認。

8.6. 匯率/利率。除本行為某項交易確認的匯率或利率外，本行回應電話指示所提供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僅供參考，對本行並無約束力。若貴方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接受該等確認的匯率或利率，則表示貴方同意受到該等確認的匯率或利率約束，即使本行在相關時間透過其他通訊方式提供的匯率或利率與之不同。

9. 結算所規則

就使用位於香港的美元、歐元或人民幣結算系統（如適用）結算或付款的任何美元、歐元或人民幣交易（視情況而定），貴方同意如下：

- (a) 貴方確認，**(i)**美元結算系統的運作受限於（可能不時修改的）美元結算所規則及其中所提及的美元運作程序（合稱「**美元結算所規則**」），**(ii)**歐元結算系統的運作受限於（可能不時修改的）歐元結算所規則及其中所提及的歐元運作程序（合稱「**歐元結算所規則**」），及**(iii)**人民幣結算系統的運作受限於（可能不時修改的）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及其中所提及的人民幣運作程序（合稱「**人民幣結算所規則**」）。

- (b) 貴方同意，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前提下，對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由下述各項所引起或導致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損失（包括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損失），金管局不會向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即使金管局知曉或合理應當知曉可能存在該等損失）：
- (i) 金管局、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結算公司或美元結算所、歐元結算所或人民幣結算所的任何成員機構（視情況而定）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相關結算設施或其任何部分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結算機構、相關結算設施或相關結算所的任何成員機構暫停運作或不再存續）；及
 - (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款的前提下，關於或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歐元結算所規則或人民幣結算所規則（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公告、通知或許可。

10. 保護本行免受損失

- 10.1. 過失。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規定本行對本行的「重大過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或本行除行事存在「重大過失」外不承擔責任），該條文應作修訂，以使「重大過失」（在針對本行時）被解讀並解釋為「過失」。
- 10.2. 本行的責任範圍。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本行對本行造成的損失之責任，前提是該等損失是由本行或本行員工的欺詐行為造成的，或是直接由本行或本行員工的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

11. 制裁、反洗錢、反賄賂、反腐敗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

為本協議之目的：

- (a) **制裁機構**指可能作出制裁的任何制裁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和部門，而相關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可能需要或慣常遵守該等制裁。
- (b) **制裁名單**指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為制裁目的而制定的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制裁機構維持的制裁名單或作出的制裁公告。

12. 稅務

除了 A 部分第 9.4 條之外，貴方同意遵守銀行不時發佈的稅務要求通知內的有關報稅、預扣稅和相關要求的條款約束。該通知構成本司法管轄區附件的一部分。貴方亦可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本行網站（www.dbs.com.hk）獲取稅務要求通知的副本。

13. 可疑收款人帳戶警示

13.1. 警示與轉帳交易。

- (a) 本第 13 條適用於以下第(b)段所定義的警示與轉帳交易。若本第 13 條與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帳交易而言，以本第 13 條為準。若貴方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則表示貴方確認接受本第 13 條並受本第 13 條約束。

- (b) 為本第 13 條之目的：

警示指對一項轉帳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帳戶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詐資料庫（包括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轉帳交易指貴方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帳（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數碼渠道、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檯），不論收款人帳戶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貴方向本行發出進行轉帳交易的指示。

- 13.2. 發出警示的原因。警示旨在幫助貴方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惕以防欺詐、詐騙及欺騙。貴方不應將警示視為對貴方為保護自身的利益、資金和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所承擔的責任的替代。本行向貴方發送警示不表示本行代表貴方承擔任何該等責任。

13.3.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貴方確認並同意本行：
- (i)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任何其他方面；
 - (ii) 僅依賴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編製警示；及
 - (iii) 不會就未經防詐資料庫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帳戶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貴方確認並同意本行不能亦不會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或貴方未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不涉及欺詐，或貴方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必然涉及欺詐。本行就向貴方發送任何警示及貴方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帳交易的紀錄，若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決定性。

- (b) 本行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發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發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自行絕對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發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帳交易的貨幣，而無須另行通知貴方。相關人士可包括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數碼渠道或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貴方發送警示。
- (c) 本行無須就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因超出本行可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
- (d) 本行無須就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發送），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任何警示所涉或與任何警示相關的轉帳交易（或因任何警示延誤或無法發送導致或與其相關的轉帳交易），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是直接且可合理預見的，且其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職員、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導致。
- (e)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本行的特許人及前述人士各自的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均無須就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的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否可預見或有可能產生）承擔責任。
- (f) 本第 13 條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13.4. 貴方的責任。貴方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貴方自身的利益、資金和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貴方對任何交易均有責任核對及確認收款人、收款人帳戶、交易及交易詳情真實可信。就任何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貴方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貴方就進行或取消任何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的決定均對貴方有約束力，且貴方應為其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14. 適用的當地慣例

本協議項下凡提及法律，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均指適用的當地慣例。本行在本協議項下與貴方建立關係（包括為貴方提供任何帳戶或有關服務）的前提是本行須遵循並遵守適用的當地慣例。不論本協議有何規定，貴方同意並確認：

- (a) 本行可採取為遵守和遵循任何適用的當地慣例而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且
- (b) 若本行合理認為採取任何本協議中要求本行採取的行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行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當地慣例，則本行無需採取該等行動；且
- (c) 對於因本行遵守任何適用的當地慣例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5. 披露客戶資料和個人資料

- (a) 本行向貴方提供的任何聲明、通告、通知、條款和條件或其他信件（「**資料政策通告**」）中所載明的關於本行披露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貴方確認，貴方在簽訂本協議前已收到本行最新的資料政策通告。貴方亦可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本行網站（www.dbs.com.hk）獲取資料政策通告的副本。

- (b) 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適用於貴方提供給本行或本行從任何其他來源獲得的或因貴方與本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之間的關係而獲得的任何資料。
- (c) 貴方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即表示貴方確認貴方已獲得該人士允許，以使本行可根據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接收、持有並處理該等資料。
- (d) 貴方同意，本行可能需要根據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向主要營業地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披露資料。該等人士可能在香港境外持有、處理或使用該等資料。
- (e) 貴方同意，受限於本行資料政策通告的條款及任何適用法律，本行可(i)核實、提供並向其他組織、機構或其他人士收集有關貴方的資訊和資料；(ii)將該等資訊和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包括新加坡；及(iii)展開核查程序及/或將貴方提供的資料與本行取得的任何資料進行比對，並根據結果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可能對貴方利益不利的行動）。
- (f) 貴方同意：
 - (i) 本行可以向任何反欺詐項目披露關於貴方的任何信息、文件或數據，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信息、文件或數據，以發現、報告和預防已知或可疑的欺詐行為；
 - (ii) 監管機構、監管當局、執法機構、其他當局、本行及/或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均可訪問和使用該等信息、文件或數據（無論單獨還是與其他信息、文件和數據一起），以發現、報告和預防欺詐，決定是否向貴方提供任何服務，及用於其他合法目的；及
 - (iii) 若貴方向本行提供或披露的任何信息、文件或數據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貴方確認貴方已獲得與本行分享這些信息、文件或數據及本行根據上述第(i)和(ii)段披露和使用該等其他人士的該等信息、文件或數據的所有必要同意，且貴方特此代表該等人士作出同意。

16. 披露給關連方

在不影響或限制本行在本協議項下或法律上的權利的前提下，貴方特此同意、確認並授權本行向任何實際或擬議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擔保提供方或以其它方式擔保或保證貴方在本協議的任何部分或貴方與本行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項下的債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等人士或本行的律師）披露下述資料和文件：

- (a) 由或需由該等人士提供保證及/或擔保的債務和責任的證明文件或其概述；
- (b) 在貴方收到按慣例發送的提醒後仍未清償任何逾期款項的情況下，發送給貴方的任何正式逾期款項付款要求；
- (c) （無論該等人士有否要求）提供給貴方的最新對賬單或顯示貴方財務狀況的其他資訊；及
- (d) 與貴方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貴方的個人資料）和文件，包括被如此保證及/或擔保的債務和責任。

17. 第三者權利

- (a) 除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和本協議項下指明的其他人士外，任何並非本協議一方的其他人士在第三者條例項下均無任何權利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文項下的權益。
- (b) 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及任何其職員、員工、代理人或僱工均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協議中明確授予其權利的任何條文。
- (c) 不論本協議有何規定，廢除或變更本協議均無需任何並非本協議一方之人士同意。

18. 變更本協議

- (a) 除非該等變更不在本行可控制的範圍之內，否則若本行就費用和收費（包括其金額）或貴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協議作出任何變更，本行將提前 30 天通知貴方。
- (b) 若情況緊急或本行通知貴方對本行而言不切實可行，則本行無需向貴方通知任何變更。在此等情況下，變更將立即生效。

19. 財務爭議解決方案

為避免疑義，A 部分第 19.2 條不影響貴方根據財務爭議解決方案解決任何投訴的權利（若有）。

20. 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註：本第 20 條僅適用於不受香港法律管轄的任何受影響協議的任何部分。

不論任何受影響協議或協議雙方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有何其他約定，各協議方（獲豁免對手方除外）確認、接受並同意，其將受到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第 90(2) 條（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所行使的權力的約束，該等權力包括就任何受影響協議，暫停受涵蓋實體的終止權及為此目的變更任何受影響協議的任何條文。

為本第 20 條之目的：

受影響協議指本協議或任何關連協議中屬於或成為（暫停規則中定義的）「受涵蓋合約」的協議。

受涵蓋實體指屬於或成為暫停規則中定義的「受涵蓋實體」的本協議或關連協議的任何協議方。

獲豁免對手方具有暫停規則中所載的含義。

FIRO 指不時修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

關連協議指與本協議相關連的協議。

處置機制當局具有暫停規則中所載的含義，在本協議日期為金融管理專員（定義見 FIRO），以其作為銀行業實體處置機制當局的身份。

暫停規則指不時修訂及/或重新頒佈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第 92 條制定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香港法例第 628C 章）。

終止權具有暫停規則中所載的含義。

21.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 92 條及第 93 條的合約承認

21.1. 不論任何受影響協議或協議雙方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有任何其他約定，就受影響協議而言，各協議方確認、接受並同意受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 92 條，以及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 93 條項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規定而暫停受影響協議的終止權之約束（視情況而定）。

21.2. 為本第 21 條之目的：

- (a) **受影響協議**指本協議或現時為特定合約、或將來變為特定合約、或我們視作為特定合約的本協議的任何部分。
- (b) **特定合約**指符合金融服務與市場條例第 33(5) 條項下「Specified Contract」之定義且沒有被金融服務與市場條例第 33(2) 條排除在外的任何合約。
- (c)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指新加坡《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22》。
- (d) **金融服務與市場條例**指新加坡《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2024》。
- (e) **終止權**具有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 91 條所載的含義。

22. 關聯方

22.1. 貴方確認，根據《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S 章），金管局發佈的監管指引及其他適用法律，本行受到與下述事項相關的限制：

- (a) 為本行員工（或本行子公司或關聯公司員工）提供融資；及

- (b) 對與本行（或本行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相關聯之人士（分別稱為「**關聯方**」，指屬於本行（或本行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負責批准融資申請的員工或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或與之相關聯之人士，包括商號、合夥和公司）承擔的風險，

（「**關聯方規則**」）。

22.2. 如果本行認為關聯方規則適用於貴方與本行的關係（無論一般而言或就某一特定有關服務而言）：

- (a) 本行可能不時要求貴方確認貴方是否為關聯方；
- (b) 若貴方在任何時候獲知貴方屬於或已成為關聯方，貴方必須及時告知本行；且
- (c) 若本行認為或貴方確認貴方為關聯方，本行可能無法為貴方提供或繼續提供特定有關服務。

23. 釋義和定義

本司法管轄區附件中使用的定義詞語具有 E 部分中所載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述定義亦適用於本司法管轄區附件：

反欺詐項目指金管局、香港警務處和香港銀行公會推出的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及/或其他可用於發現、預防和打擊金融犯罪的欺詐訊息交換平台或項目。

適用當地慣例指本行認為適用於本行與貴方的關係或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關聯公司）應當或自覺遵守的、任何政府組織、機構、部門、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團體、監管機構、機構、部門或組織發佈的所有相關及/或適用的法律及任何習俗、指引、指南、慣例、決定、執行指引、細則、法令、規範、通告、通知、要求、披露要求、法院命令或其他類似文件，無論是否為書面的、正式或強制性的，且無論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資料政策通告具有以上第 15 條所載的含義。

歐元指歐洲經濟貨幣同盟的單一貨幣。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承繼人和受讓人。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承繼人或履行或承擔其職能或基本類似職能的其他機關或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名帳戶具有 C 部分所載的含義。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個人資料。

電話理財 PIN 碼指本行所接受的為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安全編碼，該等安全編碼包括個人識別號碼、電話識別號碼或其他安全編碼或密碼。

電話理財服務指以上第 8 條所指的、本行可能不時向貴方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指中國貨幣。

人民幣相關規則指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部門、機關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相關組織發佈的、規管人民幣帳戶或人民幣交易的任何法律。

電話指示指使用電話設施（無論透過語音或其他方式操作），按本行不時確定的方式和識別驗證或其他要求向本行作出的指示。

第三者條例指《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美元指美國貨幣。

服務附件 – 額外連接服務

注：本附件是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服务附件，僅適用於本行同意根據本服務附件向貴方提供額外連接服務之情形。

1. 主機對傳服務

- 1.1. 說明。 該服務允許貴方將貴方系統連接至本行的有關服務，以實現直通處理大量交易、使用定制化預處理規則、自動路徑及實時交易提醒。
- 1.2. 連接。 貴方可使用本行提供予貴方或允許貴方使用的有關軟件以主機對傳方式連接至本行的數碼渠道。

2. 星展銀行 API 服務

- 2.1. 說明。 該服務允許貴方使用本行 API 連接至本行的有關服務。
- 2.2. 限制。 本行可限制貴方對 API 的使用，例如透過對貴方可提出的請求數量或貴方可服務的用戶數量加以限制的方式。貴方須遵守本行向貴方作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適當的對話管理及並發管理。若本行懷疑或確認貴方未能向本行提供合理支持而本行認為影響訪問或使用本行有關服務，本行可暫停或永久撤銷授予貴方以使用本行 API 的許可。
- 2.3. 監控。 本行可為合規目的及改進本行的數碼渠道，監控貴方對 API 的使用。

3. 客戶 API

- 3.1. 許可。 若貴方將貴方的 API 提供予本行，以便本行為貴方提供有關服務，貴方同意在其使用本行有關服務期間內授予本行（及任何其他涉及向貴方提供有關服務的第三方）訪問貴方 API 及任何隨附 API 文檔的許可，該等許可不可轉讓、非專用、全球通用、免版稅且不可撤銷。
- 3.2. 修改。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修改貴方為使本行向貴方提供有關服務而使用的任何 API。
- 3.3. 開源軟件。 若貴方在為使本行向貴方提供有關服務而使用的 API 中納入或使用了任何開源軟件，貴方應向本行提供開源軟件的所有詳細資料，確保該等開源軟件的使用遵循適用的許可，確保貴方使用或納入該等開源軟件不會引致向任何人士披露、許可或另行提供本行數碼渠道、有關服務或任何機密資料的任何部分的義務，並確保該等使用不會減少貴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

4. SWIFT FILEACT 服務

- 4.1. 連接。 貴方可使用 SWIFT 提供的連接選項連接至本行的數碼渠道，以安全地向本行傳輸文件。
- 4.2. SWIFT 要求。 貴方保證貴方是獲授權的 SWIFT 參與者，除了遵守本行的安全要求外，貴方亦將遵守所有 SWIFT 的要求。前述內容如有任何變更，貴方須立即通知本行。

5. 遠程數據傳輸服務

- 5.1. 說明。 此項服務允許貴方使用多銀行連接解決方案來訪問本行的有關服務。
- 5.2. EBICS 的使用。 此項服務將透過 EBICS 介面並根據相關 EBIC 特定協定、規範及標準提供。貴方的系統和軟件須符合本行服務文檔中規定的安全要求及其他要求。貴方可使用指定數據格式、電子簽名及文件和傳輸加密，

透過 EBICS 介面作出及授權指令。某些類型的電子簽名不可用於授權指令，僅可用於作出和傳輸指令。貴方須在初始化文件中向本行提供貴方公開密碼匙的詳細資料，供本行驗證，並於其到期前在新的初始化文件中向本行提供貴方新的公開密碼匙。貴方須收集本行的公開密碼匙，並在使用前根據本行單獨發送給貴方的哈希 (hash) 值加以驗證。

- 5.3. 身份識別介質。 貴方的每個用戶均需有其各自的身份識別介質，該等介質將用作此項服務的保安裝置。貴方及貴方的用戶可透過向本行發送指定格式的訊息或使用暫停功能，暫停其身份識別介質的訪問授權。一旦訪問授權被暫停，需要對身份識別介質進行重新初始化。
- 5.4. 客戶識別碼。 貴方必須確保正確列明任何客戶識別碼，因為客戶識別碼將作為處理任何付款指示的唯一依據。
- 5.5. 記錄。 貴方須保存並應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貴方最近 30 天使用服務的準確記錄，包括傳輸的文件和身份識別驗證資料及生成的電子協定的詳盡內容。

6. 託管支付平台服務

- 6.1. 說明。 此項服務允許貴方訪問本行為貴方提供介面的託管支付平台，貴方可以透過 API 將其整合至貴方的電子商務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中，以便貴方透過本行的支持支付方式收取付款。
- 6.2. 適用條款。 管轄相關支持支付方式的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本託管支付平台服務。
- 6.3. 扣款權。 本行有權從貴方帳戶中扣除貴方因任何與卡相關的退款及/或退費、貴方帳戶中的任何負結算款及任何適用費用（比如每月代碼活動費用、年度維護費用、MPGS 網聯費用和 MPGS 代碼化費用）欠本行的任何金額。
- 6.4. 付款人。 貴方自行負責貴方與任何付款人之間與服務相關的所有關係。這包括與任何付款人的所有往來，對任何付款人的交易實施適用的限額控制，向貴方的付款人更新每筆交易的狀態，處理貴方付款人的退款要求，提供技術支持並解決與付款人的任何爭議。
- 6.5. 終止。 如果貴方不再訂閱支持支付方式，本行可立即終止託管支付平台服務而無需通知貴方。每一相關支持支付方式的終止後果同樣適用於託管支付平台服務。

7. 定義及解釋。

本服務附件中所用定義詞應具有通用條款之 E 部分中所賦予的含義。下列定義詞亦適用於本服務附件：

卡指本行或經批准的銀行發行的任何信用卡、借記卡或記帳卡或代碼，上面帶有本行授權的與商戶相關的卡網絡的名稱、服務標章及/或標誌，用於本行的支持支付方式。

EBICS 指電子銀行業務互聯網通信標準，即 www.ebics.org 上所載的安全通信標準。

託管支付平台服務指本行可能透過託管支付平台為貴方提供的服務，以促進(i)使用支持支付方式從貴方的付款人處收取付款，(ii)任何交易的結算，及(iii)向貴方提供與此類交易有關的報告。這些特性和功能可能會不時變化。

維護費用指就處理使用卡的在線交易應付的每月維護費用。

MPGS 網聯費用指就處理使用卡的在線交易應付的網聯費用。

MPGS 代碼化費用指本行為實現卡備檔交易進行卡代碼化而可能直接向貴方收取的持續費用。

PayLah!指本行創建並從授權應用商店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用於進行網上購物、接收和發送資金及/或支付賬單等目的。

支持支付方式指支付方式，比如 PayLah!、DBS MAX PayNow 或卡以及本行可能提供的其他支付方式。

代碼活動費用指為實現卡備檔交易而對用於替代卡詳細信息的唯一備用代碼進行代碼化及/或維護的應付費用。

服務附件 – DBS MAX 服務

注：本文件為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服務附件，僅適用於本行同意根據本服務附件向貴方提供 DBS MAX 服務之情形，且貴方已同意接受適用於與 DBS MAX 服務所綁定的支付軌道的條款。

1. DBS MAX 服務說明

- 1.1. 若貴方為商戶。DBS MAX 服務允許貴方作為商戶實時收款，於同日獲取款項，接收實時通知並於每日結束時獲取當日交易報告，以輕鬆管理貴方帳戶。
- 1.2. 如果貴方為主收單機構。如貴方被本行批准為主收單機構，DBS MAX 服務允許貴方促進就貴方提供收單服務從貴方註冊商戶的付款人處收取款項。

2. 設置和使用

- 2.1. 註冊使用有關服務。若貴方(i)同意本行就支付軌道不時訂明的條款（包括與支付軌道相關的任何服務附件）；(ii)滿足本行不時訂明的資格標準；並(iii)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則貴方的任何獲授權人均可透過本行的數碼通道代貴方申請註冊使用 DBS MAX 服務。若貴方為主收單機構，貴方必須持有本行要求或訂明的所有牌照及批准，本行另行同意則除外。如適用，該等牌照包括根據《2019 年支付服務法》在新加坡持有的大型支付機構牌照。
- 2.2. 於支付軌道註冊。為綁定每一 DBS MAX 錢包進行註冊，貴方必須向本行提供本行可接受的、且尚未在任何其他參與服務供應商處辦理支付軌道註冊的實體 ID。一旦註冊完成，貴方將能夠透過 DBS MAX 二維碼從相關銷售點收取款項。該等款項將轉入與該銷售點綁定的 DBS MAX 錢包。
- 2.3. 創建錢包。任何銷售點的 DBS MAX 錢包必須於 DBS MAX 應用程式中創建。任何 DBS MAX 錢包必須綁定一個存款帳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貴方的 DBS MAX 錢包中的款項將於每日結束時自動歸集至貴方的存款帳戶。如本行認為貴方的存款帳戶不再信譽良好或已被採取被凍結、停用及/或關閉的行動，本行將立即將貴方的 DBS MAX 錢包中的款項歸集至貴方的存款帳戶。如該歸集不成功，該款項將按本行決定的方式處理。本行可對貴方使用 DBS MAX 服務施加交易限制。貴方可按本行允許的方法和頻率查詢 DBS MAX 錢包中的餘額。
- 2.4. 生成 DBS MAX 二維碼，開發工具包。
 - (a) 生成的任何 DBS MAX 二維碼僅基於貴方在進行註冊時向本行提供之資料或數據。貴方必須確保該等資料保持完整、準確且為最新版本。若任何資料發生變化，貴方必須更新二維碼。本行保留披露與 DBS MAX 二維碼有關的任何資料或輸出的酌情權，包括向公眾披露。
 - (b) 若 DBS MAX 二維碼由本行生成，本行不保證二維碼不會有任何錯誤、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破壞性或有缺陷的代碼、代理程序、程序或巨集，也不保證任何缺陷會得到糾正。本行就二維碼不提供任何類型的保證，無論是默示、明示或法定的。
 - (c) 本行可能會為貴方提供開發工具包及/或協助在貴方的業務平台上安裝開發工具包，以促進提供、訪問或使用 DBS MAX 服務。該開發工具包可能來自本行，也可能並非來自本行。本行無須(i)確保開發工具包在貴方的業務平台上正常運行或與貴方的業務平台兼容；(ii)糾正與貴方使用開發工具包有關的任何錯誤、故障或其他缺陷；或(iii)提供關於開發工具包的支持或維護服務。
 - (d) 貴方同意，本服務附件項下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將開發工具包中任何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轉讓予貴方，如果本行擁有開發工具包中的知識產權，本行授予貴方一項不可轉讓、非排他性且可撤銷的權利，允許貴方根據本服務附件和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僅為訪問和使用 DBS MAX 服務而使用開發工具包。

(e) 貴方不得使用本行的有關軟件使貴方的客戶能夠向其他人付款。

2.5. DBS MAX 平台管理員。鑒於 DBS MAX 服務賦予的廣泛權力，貴方有責任確保自身設有適當且充分的內部控制，以授權適當的 DBS MAX 平台管理員，防止任何 DBS MAX 平台管理員的任何欺詐、濫用權力或未經授權的作為/不作為，並確保 DBS MAX 平台管理員提供的任何資料均真實、準確且完整。

2.6. 獲授權人。獲授權人包括貴方的 DBS MAX 平台管理員、銷售點經理及銷售點用戶。貴方的 DBS MAX 平台管理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具有不同的訪問權限，由本行基於貴方對本行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而定。若某一人士不再是獲授權人，貴方有責任確保其從 DBS MAX 服務中移除或刪除該等人士的訪問權限。

3. 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

DBS MAX 應用程式。貴方必須下載 DBS MAX 應用程式方可使用 DBS MAX 服務。若任何設備或操作系統經過改動(而有關改動是在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作出的，包括已獲取超級用戶權限 ("越獄" (jail-broken)或 "rooted") 的設備，貴方不得在該等設備或操作系統上使用 DBS MAX 應用程式。

4. DBS MAX 客戶整合服務

4.1. 業務平台。貴方必須擁有可以訪問 DBS MAX 服務的業務平台。貴方自行對業務平台及其內容負責，不得為冒犯、淫穢、誹謗、非法、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令人反感的內容。貴方須及時告知本行業務平台的任何缺陷、運轉失常或故障。貴方確認，發送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資料可能被更改，本行無法核實。

4.2. 客戶 API 條款。貴方同意接受服務附件 — 額外連接服務中的客戶 API 條款。

5. 退款

5.1. 一般退款。透過 DBS MAX 服務收取的每一交易款項的退款均可全部或部分退還予付款人，但前提是此類退款的總額不得超過交易的全部金額，並且在支付軌道支持的範圍內，退款應轉入原本進行付款的帳戶或錢包，除非：

- (a) 付款人的帳戶或錢包已被關閉、凍結或停用；
- (b) 銷售點已在 DBS MAX 平台上註銷登記；
- (c) 貴方對 DBS MAX 服務的使用已被終止及/或暫停；及/或
- (d) 本行為遵守任何監管、法律、法院或法定規定、要求或命令而無法處理退款。

退款一經做出，不可撤銷。

5.2. 透過 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退款。本第 5.2 條適用於透過 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處理之退款。只有在 DBS MAX 錢包資金充足且付款交易已於 DBS MAX 應用程式交易歷史中顯示的情況下方可進行退款。

5.3. 透過 DBS MAX 客戶整合服務退款。本第 5.3 條適用於透過 DBS MAX 客戶整合服務處理之退款。只有在貴方的存款帳戶資金充足且未被關閉、凍結或停用的情況下方可進行退款。

6. 適用於主收單機構的額外條款

如貴方被本行批准為主收單機構並使用 DBS MAX 服務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本第 6 條將適用於貴方。

6.1. 支付軌道命名規則。本行有權決定貴方實體 ID 的命名規則，而本行可不時向貴方指明。貴方須促使每一註冊商戶同意使用該命名規則，該命名規則包括向支付軌道的任何用戶（包括註冊商戶的付款人）披露收款人的名稱或別名，包括貴方名稱及註冊商戶的名稱。

- 6.2. 限制。 本行可能對貴方使用 DBS MAX 服務施加限制，包括交易限額、貴方可創建或註冊的 DBS MAX 錢包、銷售點或實體 ID 的數量限制。
- 6.3. 商戶註冊。 DBS MAX 服務僅可用於向貴方已在本行成功註冊的商戶提供收單服務。貴方須：(i) 確保並促使註冊商戶向本行承諾持續滿足所有註冊資格標準和本行規定的其他要求；及(ii) 提供本行不時可能訂明或要求的資料和文件，包括關於該商戶的所有權及/或管理層的資料，比如其董事和股東的身份、其姓名/名稱、其商業/公司登記號碼、從相關註冊處及機構獲得的業務/公司簡介及紀錄、業務類別以及該商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6.4. 商戶註冊資格標準。 貴方僅可註冊並保留符合所有以下註冊資格標準的商戶：
- (a) 商戶必須在本行批准的司法管轄區有商業機構，並在其成立所在地註冊。
 - (b) 在過去三 (3) 年內，商戶不得有針對其提起且可能對商戶產生不利財務後果的任何未決訴訟、訟案、申索、行動或法律程序。
 - (c) 商戶不得參與、從事以下任何一項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任何商戶的業務亦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i) 債務催收機構；
 - (ii) 慈善機構，由本行指定的政府認可、監管或批准的除外；
 - (iii)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投資機會；
 - (iv) 網上賭博活動；
 - (v) 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商品或服務，包括盜版軟件/產品；
 - (vi) 下述產品或服務：
 - (A) 與任何淫穢內容（包括色情內容）有關的；或
 - (B) 可能意在尋求報復，可能造成損害或冒犯，造成嚴重破壞，具有惡意，宣揚仇恨、偏見、不容忍、虐待兒童、種族主義、殘忍或暴力，或在其他方面不合法或令人反感的；
 - (vii) 分時度假；
 - (viii) 博彩、賭場或任何與博彩業有關的活動；
 - (ix) 軍火、武器、煙火或與軍事或國防部門有關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 (x) 專業中介機構（包括為客戶開戶的律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事務所）；
 - (xi) 離岸個人投資公司（作為直接客戶）；
 - (xii) 原油、石油、石油產品、石化產品、能源或核能供應商或生產商（包括區域/國際層面的上游生產線）；
 - (xiii) 無倉儲/儲存設施的進出口活動，且企業非在帳戶持有地設立/註冊，辦公活動主要為處理貿易文件；
 - (xiv) 提供代理行服務的金融機構，或僅從事私人銀行業務或僅從事網上銀行業務的；或
 - (xv) 現金密集型企業，收入來源主要為實物現金收入。

- (d) 商戶不得屬於以下任一情況：
- (i) 來自洗錢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 (ii) 來自或住所位於被列為受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措施管轄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有重大負面媒體報道的 PEC；
 - (iv) 由來自反洗錢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公眾人物實益擁有或有效控制的 PEC；
 - (v) 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
 - (vi) 本行視為具有高風險的任何人士 (例如腐敗、嚴重刑事調查、與欺詐或市場不當行為有關的民事調查/訴訟、稅務相關犯罪、有可疑交易報告備案的人士，或本行因其他原因視為有重大不利消息/性質)；
 - (vii) 有直接/間接制裁風險的任何人士；或
 - (viii) 有重大負面媒體報道 (包括與金融犯罪有關的報道) 的政治公眾人物或政治公眾人物的親屬和關聯人參與其業務。

- 6.5. 與註冊商戶的關係。 在使用 DBS MAX 服務時，貴方自行負責向任何註冊商戶提供支持、商品及/或服務。這包括確保貴方的 API 與註冊商戶適當整合，提供貴方 API 的使用和訪問許可，並為解決與任何註冊商戶的任何爭議提供支持。本行現時及將來概不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註冊商戶承擔義務。
- 6.6. 支付確認通知。 對於使用 DBS MAX 二維碼從註冊商戶的付款人處收取的每筆付款，必須向註冊商戶的付款人展示支付確認通知。支付確認通知必須包含貴方和貴方註冊商戶之間關於貴方向該註冊商戶提供收單服務的支付安排的相關資料，以及告知註冊商戶的付款人下述內容的聲明：任何支付確認通知上的收款人名稱是根據貴方與本行的安排確定的，且該付款人支付的資金可能不由註冊商戶直接接收。貴方須促使每一註冊商戶向其付款人提供(i)貴方和貴方註冊商戶之間的支付安排的相關資料；以及(ii)與註冊商戶向其付款人提供商品及/或服務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 6.7. 交易報告。 本行可能向貴方提供某些交易報告。該等報告的資料接收可能會延遲及/或被攔截、更改或遺失。本行不保證該等報告的交付、及時性或準確性。
- 6.8. 存款帳戶。 貴方須確保貴方的存款帳戶有充足的資金與註冊商戶及時結算。
- 6.9. 爭議或退款請求。 貴方須自行負責從任何註冊商戶處取得所有必要的資金，並將其存入貴方的存款帳戶以進行任何退款。貴方須負責解決與使用 DBS MAX 服務的任何人士 (包括註冊商戶及其付款人) 的任何爭議或其退款請求。如果任何爭議或退款請求被提交給本行，貴方同意本行就此類爭議或請求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決定是最終、決定性的，並對貴方具有約束力。如果貴方存在欺詐、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本行認為貴方對任何爭議請求處理不當，本行可採取行動解決此類爭議或請求，無需向貴方承擔任何責任或徵求任何意見，包括將錢款從貴方的存款帳戶轉予註冊商戶的付款人或終止貴方訪問 DBS MAX 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6.10. 協助或配合。 貴方同意應本行的合理要求，就任何調查或爭議解決過程向本行提供協助或配合。
- 6.11. 記錄。 貴方同意保留與每一註冊商戶的身份和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以及註冊商戶使用 DBS MAX 服務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資料。
- 6.12. 商戶資料。 貴方須確保所有註冊商戶同意使用、存儲和披露貴方提供的或本行、任何支付軌道、任何支付軌道參與服務提供商及其員工、服務提供商、代理人 and 客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員工、服務提供商和代理人及/或任何

政府機構在使用 DBS MAX 服務過程中生成的商戶信息，以提供、維護及/或增強 DBS MAX 服務、收單服務、支付軌道及/或相關服務，並進行數據分析或解析。

6.13. 商戶註銷。 如果註冊商戶屬於下述情況，貴方須立即註銷該商戶：

- (a) 停止開展任何業務；
- (b) 不再滿足本行規定的所有資格標準；
- (c) 資不抵債、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為註冊商戶清盤或解散而作出法院命令、決議或召開會議；或
- (d) 應本行要求，出於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理由。

貴方同意，本行可以出於上述理由立即註銷任何註冊商戶，無需征得貴方事先同意，也無需向貴方或貴方的註冊商戶承擔任何責任。

6.14. 註冊和註銷費用。 當商戶註冊或註銷時，貴方應承擔所產生的與貴方收單服務有關的所有費用。

6.15. 停止服務。 收單服務終止或商戶註銷後，貴方應停止使用 DBS MAX 服務以作向商戶提供貴方之服務，貴方亦必須註銷其銷售點。

7. 註銷、終止及暫停

7.1. 註銷。 若某一銷售點不再開展商業活動，貴方必須註銷該銷售點。本行亦可不經貴方同意而出於任何理由註銷某一銷售點，且無需向貴方承擔責任。一旦註銷，貴方將無法收到該銷售點付款人的付款。貴方 DBS MAX 錢包中的任何剩餘資金將存入貴方存款帳戶。

7.2. 暫停。 若貴方的存款帳戶被凍結、停用或關閉，本行可立即暫停 DBS MAX 服務。本行保留允許貴方透過另一信譽良好的存款帳戶使用 DBS MAX 服務之權利。若貴方打算關閉貴方的存款帳戶，貴方必須提前申請將貴方的 DBS MAX 錢包綁定至另一帳戶。

7.3. 終止服務申請。 若貴方現時使用之所有實體 ID 不再適用於貴方或貴方帳戶，或貴方或貴方帳戶不再與該實體 ID 綁定，或貴方因任何原因（包括剔除註冊）不再存續，貴方必須向本行提交終止 DBS MAX 服務的申請。

7.4. 終止。 若貴方不再獲授權訪問或操作與銷售點綁定的存款帳戶，或發生第 7.3 條規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本行可終止貴方使用 DBS MAX 服務的權利。

7.5. 服務終止的後果。 DBS MAX 服務終止後：

- (a) 貴方應從所有設備中刪除 DBS MAX 應用程式。
- (b) 貴方應從所有系統、平台、硬件和設備中永久刪除貴方擁有或控制的全部有關軟件（包括拷貝）。
- (c) 貴方 DBS MAX 錢包中剩餘的資金將在扣除貴方對本行的任何欠款後支付予貴方，及/或按本行決定的方式處理。
- (d) 貴方授權本行將貴方實體 ID 從支付軌道中記錄的相關帳戶中刪除或解除與該等相關帳戶的綁定。

8. 責任排除

8.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不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原因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a) 貴方生成、使用或無法使用任何 DBS MAX 二維碼；

- (b) 貴方由於未能滿足上述第 5 條的要求而無法進行退款；或
- (c) 第三方使用本行就貴方訪問和使用 DBS MAX 服務向貴方披露的任何資料。

8.2. 責任上限。本行對貴方的總責任不得超出貴方在產生責任的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前 12 個月內就貴方使用 DBS MAX 服務支付給本行的總金額。

9. 解釋及定義

本服務附件中所用定義詞應具有通用條款之 E 部分中所賦予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定義詞亦適用於本服務附件：

- (a) **收單服務**指貴方作為主收單機構向第三方提供的涉及為該第三方提供付款便利、管理、對帳及/或退款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服務。
- (b) **業務平台**指可為本行所接受的、貴方用以向貴方客戶提供商品及/或服務或透過 DBS MAX 二維碼從付款人處收取（或退還）款項的任何設施、設備、應用程式、軟件或平台（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平台）。
- (c) **存款帳戶**指貴方在本行維持及與 DBS MAX 服務綁定的帳戶，而該帳戶已在支付軌道上註冊，用於接收及/或提取與 DBS MAX 服務相關的款項。
- (d) **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指本行透過 DBS MAX 應用程式及 DBS MAX 平台向貴方提供的有關服務，以便貴方透過 DBS MAX 二維碼從貴方的付款人處收取款項，並管理、調節從貴方銷售點收取的款項及辦理退款。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的特點及功能可能不時變化。
- (e) **DBS MAX 應用程式**指由獲授權應用程式商店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用於訪問及/或使用 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DBS MAX 應用程式應被視為一個數碼通道。
- (f) **DBS MAX 客戶整合服務**指本行透過 API 及 DBS MAX 平台提供予貴方的有關服務，以便貴方透過 DBS MAX 二維碼從付款人處收取款項，並管理、調節從業務平台收取的款項及辦理退款。DBS MAX 客戶整合服務的特點及功能可能不時變化。
- (g) **DBS MAX 平台**指本行為註冊、使用及/或訪問 DBS MAX 服務而提供的數碼通道（DBS MAX 應用程式除外）。針對 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及 DBS MAX 客戶整合服務，DBS MAX 平台的特點及功能可能有所不同。
- (h) **DBS MAX 平台管理員**指獲授權透過 DBS MAX 平台訪問 DBS MAX 服務及/或代表貴方向本行提供有關 DBS MAX 服務指示的任何獲授權人。
- (i) **DBS MAX 服務**指 DBS MAX 客戶整合服務及/或 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
- (j) **DBS MAX 二維碼**指由本行提供（或由為本行所接受的其他人士提供）並顯示在 DBS MAX 應用程式或業務平台上的二維碼，用以透過支付軌道向付款人收款。
- (k) **DBS MAX 錢包**指為接收某一銷售點的付款及/或從該銷售點進行退款或（視情況而定）透過 DBS MAX 二維碼從該銷售點收取款項而為該銷售點創建的錢包。
- (l) **開發工具包**指本行可能為 DBS MAX 服務之目的不時向貴方提供的任何工具包（包括軟件開發工具包）。
- (m) **註冊商戶**指因貴方作為主收單機構使用 DBS MAX 服務而註冊的商戶。

- (n) **實體 ID** 就新加坡而言，指附有經本行批准的三字符尾碼的 UEN；就香港而言，指與存款帳戶綁定的唯一轉數快識別碼；而就其他支付軌道和計劃而言，指經批准的憑證或識別碼。為避免疑義，新加坡註冊商戶銷售點的實體 ID 將為貴方的 UEN 加三個字符的後綴，而非註冊商戶的 UEN。
- (o) **商戶**指貴方向其提供收單服務的實體。
- (p) **商戶資料**就某一商戶而言，指與該商戶及/或其客戶相關或向該商戶及/或其客戶收集的任何資料，包括：(i) 其中包含的任何個人資料；或(ii)關於 DBS MAX 服務生成的任何其他數據。
- (q) **支付軌道**就新加坡而言，指 PayNow；就香港而言，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承繼人及受讓人）不時提供、管理並營運的轉數快系統及相關設施和服務，以及本行不時參與的其他支付軌道和計劃。
- (r) **PEC** 指政治曝光公司。
- (s) **PEP** 指政治公眾人物。
- (t) **RCA** 指親屬和關聯人。
- (u) **二維碼**指快速響應矩陣圖碼。
- (v) **銷售點**指貴方在本行為 DBS MAX 應用程式服務之目的註冊的地點或平台。
- (w) **UEN** 指新加坡政府機構向企業、公司、社團及其他組織和實體發出的唯一實體編號。

服務附件 – 財資電子服務

本文件為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服務附件，適用於本行同意根據本服務附件向貴方提供數碼服務之情形。

1. FX Online 服務

1.1. 說明。 此為本行以「DealOnline」或「FX Online」或其他名稱向公司客戶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公司客戶能夠使用有關服務進行外匯相關交易。

2. 財資 API 服務

2.1. 說明。 此項服務使貴方能夠透過 API 連接訂閱市場數據，獲取財資產品報價，與本行進行交易，並獲取與財資產品或交易相關的資料。

2.2. 合夥利潤管理功能。 若本行向貴方提供貴方就任何報價所申請的上調或下調，貴方有責任透過此項功能檢查該等上調或下調的準確性。

2.3. 不得以本行名義披露報價。 本行透過財資 API 提供予貴方的任何報價或資料均為本行的機密且專有的數據或資料。除非本行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貴方的最終客戶）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傳播或公開本行報價或市場數據，從而使得其他人士知曉該等數據出自本行。

2.4. 其他條款及細則。 若財資 API 服務在額外連接服務之服務附件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範圍之內，則該等條款將予以適用。

3. 適用於 FX Online 及財資 API 服務的條款

3.1. 報價。 本行不保證 FX Online 或財資 API 服務的報價代表市場價格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提供的價格。本行報價僅於本行作出報價之確切時間生效，直至其失效（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並可在貴方向本行發出指示或指令時予以更改。

3.2. 取消或更改交易。 本行可取消、撤銷或更改由於特定市場情況、系統故障或人為操控而錯誤執行的任何交易價格。

3.3. 暫停服務。 若市場條件波動，且本行合理地認為暫停有關服務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則本行可以立即暫停或終止向貴方提供有關服務，而無需通知貴方或給出任何理由。

4. 到價提示服務

4.1. 到價提示。 到價提示僅供參考，並非本行就按照規定價格進行交易的建議、意見或要約。本行僅按可用情況為基礎提供到價提示，但本行不保證該等到價提示的準確性或及時性。

5. 財資 eDoc 服務

5.1. 有效訂閱。 貴方必須擁有有效訂閱方可訪問財資電子文件。貴方應下載並保存自己的財資電子文件副本，因為本行可能自行酌情決定移除貴方對舊文件的訪問權。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貴方僅可透過此項有關服務獲取財資電子文件。

5.2. 接受方式。 貴方可透過此項有關服務，或透過下載財資電子文件並在規定時間內將已簽署的財資電子文件交還本行的方式接受財資電子文件。

5.3. 確認書。 貴方接受的確認書將構成交易文件之組成部分。

5.4. 替代安排。 若此項有關服務不可用，本行可與貴方達成替代安排。貴方與本行在此項有關服務之外交換的任何通訊將於之後上傳，僅供記錄之用。

6. 外匯預設指令到價服務

外匯預設指令。對於外匯交易的任何預設指令到價服務（「外匯預設指令到價服務」）：

- (a) 貴方可根據 D 部分第 2.2 條（或若在本行與貴方簽訂的適用管轄外匯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協議（包括星展銀行主協議）有規定，在該條款下（以適用者為準））規定的目標兌換率向本行作出電子指令，以要求本行執行任何匯率指令。除非另有約定，電子指令只有經本行為此目的接受為外匯預設指令（「外匯預設指令」）後方可執行。該等外匯預設指令在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均可供執行：(i)外匯預設指令到期日屆滿之前，或(ii)本行在收到貴方關於修改或取消外匯預設指令的指示後通知貴方已修改或取消該等外匯預設指令時；
- (b) 由於可能出現預期之外的市場波動，本行無法保證能提供目標兌換率。由於外匯交易的跨境及/或跨時區性質及其他原因所導致的結算風險不在本行的控制範圍之內；
- (c) 除非貴方以電子或書面形式提交取消或修改外匯預設指令的申請並獲本行電子或書面形式確認接受（且該等接受有效），否則貴方不得取消或修改任何外匯預設指令。貴方同意一經本行要求立即彌償本行在取消任何有效外匯預設指令過程中產生的或因執行任何有效外匯預設指令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及損害；
- (d) 每一份已獲執行的外匯預設指令中的目標兌換率均包括發出外匯預設指令時適用的、應由貴方支付予本行的利差、成本、費用及收費（如有）；
- (e) 有關款項將在不遲於(i)外匯預設指令到期日後兩個營業日，或(ii)本行收到貴方更改或取消外匯預設指令的指示後通知貴方已妥為作出更改或取消後兩個營業日（以較先者為準）發放。不論任何原因若戶口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任何已執行外匯交易的全部數額，則本行可隨時拒絕外匯預設指令或取消已執行的外匯交易而無須事先向貴方發出通知；及
- (f) 本行可遵循市場慣例及條件，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在任何外匯市場上就任何外匯預設指令進行任何外匯交易。

7. 外匯交易額外條款及細則

- 7.1. 額外條款。除 FX Online 服務和財資 API 以外，以下第 7.2 條及第 7.3 條均適用於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提交的任何其他外匯交易，包括在本服務附件所述的所有有關服務。
- 7.2. 外匯交易未獲處理。貴方的指示一經執行，將無法由貴方取消或更改。若由於任何原因，外匯交易無法在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若本行已將該等截止時間通知貴方）之前成功完成處理，本行可以取消、撤銷或更改該等外匯交易。
- 7.3. 外匯交易執行有誤。若本行在某一外匯交易獲執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確定，由於特定的市場情況或系統問題，該外匯交易被錯誤執行，本行可以取消、撤銷或更改該等外匯交易的價格。

8. 外匯 Secure FX 服務

- 8.1. Secure FX 可用情況。Secure FX 僅在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選定司法管轄區可用。
- 8.2. 其他產品和有關服務。如果貴方將 Secure FX 與本行的其他產品及/或有關服務一起使用，該等其他產品或有關服務的額外條款亦將適用。若 Secure FX 在額外連接服務之服務附件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範圍之內，則該等條款將予以適用。

- 8.3. 訪問和使用 Secure FX 的连接。 Secure FX 僅可透過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星展銀行集團內的一些數碼渠道使用。貴方有責任確保貴方擁有適當的连接透過規定的數碼渠道訪問和使用 Secure FX。
- 8.4. Secure FX 匯率有限可用情況。 貴方可以使用 Secure FX 下提供的匯率，直至貴方獲取 Secure FX 匯率時 Secure FX 服務板上載明的日期和時間為止。僅在 Secure FX 服務板當時規定的有效期內可以處理的情況下，本行才會將貴方選擇並批准的 Secure FX 匯率用於貴方的指定交易。有效期到期後，本行會將當時有效的 Secure FX 服務板匯率用於貴方的指定交易。貴方確認並同意：
- (a) Secure FX 下提供的匯率可能有時間滯後、延遲及/或被攔截或遺失，本行不保證 Secure FX 下所提供匯率的交付、及時性或準確性；及
 - (b) Secure FX 是以「按現狀」及「按可用情況」為基礎提供且無附帶任何擔保或條件，其可用時間段可能會變化，且不會事先通知貴方。
- 8.5. 有約束力的外匯交易。 如果 Secure FX 下提供的匯率被用於或將用於付款或處理付款（無論是貴方選擇的 Secure FX 匯率還是有效期到期後適用的 Secure FX 服務板現行匯率），即屬貴方和本行之間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外匯交易。如果貴方在本行處理後選擇修改、撤回或取消任何付款，除解除外匯交易的費用外，貴方還將承擔取消費用。
- 8.6. Secure FX 報價。 本行不保證 Secure FX 所報的匯率代表市場匯率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提供的匯率。Secure FX 下所報的匯率僅於作出報價之確切時間生效，直至其失效（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並可在貴方向本行發出指示或指令時予以更改。
- 8.7. 暫停或終止。 在下述情況下，本行可以立即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合理認為適當的期限內暫停或終止向貴方提供 Secure FX，或撤回本行在 Secure FX 下發佈的匯率（包括 Secure FX 匯率），而無需通知貴方：貴方屢次從 Secure FX 選擇 Secure FX 匯率，但未指定應用該 Secure FX 匯率進行外匯支付的交易；或
- (b) 市場條件波動，且本行合理地認為該等暫停、終止或撤回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
- 8.8. Secure FX 費用和收費。 本行保留按本行決定隨時就使用 Secure FX 收取費用的權利，其中可能包括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或應付予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如果貴方在本行的任何費用或收費通知中告知貴方的通知期後繼續使用 Secure FX，貴方必須按照當時適用的費率支付費用或收費。
- 8.9. 不得以本行名義披露報價。 本行透過使用 Secure FX 提供予貴方的任何報價或資料均為本行的機密且專有的數據或資料。除非本行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貴方的最終客戶）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傳播或公開本行報價或市場數據，從而使得其他人士知曉該等數據出自本行。

9. 其他條款及細則

- 9.1. 非要約或邀約。 本行根據本服務附件中提及的任何有關服務發佈的任何價格或費率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本行與貴方訂立交易的要約、邀約或建議。在訂立交易之前，貴方應自行獨立判斷，對所提供的任何價格或費率進行獨立評估，並進行貴方認為必要的其他調查，包括取得獨立的財務建議。
- 9.2. 無責任。 在下述情況下，對於本服務附件中提及的任何有關服務的任何延遲、中斷或暫停，或貴方可能遭受或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a) 如果根據任何該等有關服務提供的任何價格或費率延遲、被攔截、遺失或未傳達給貴方；
 - (b) 由於貴方未滿足本行的连接、訪問或相關要求或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要求；
 - (c) 由於支持任何該等有關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提供任何該等有關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履行；

- (d) 就外匯交易而言，包括透過由本行擁有及/或營運或為了本行而擁有及/或營運的任何設備或系統傳輸任何指令時發生任何損失、延遲或被錯誤攔截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損失；或
- (e) 與外匯交易有關的任何要求、指令或指示未得到履行。

9.3. 除非與本服務附件不一致，否則本協議或本行與貴方簽訂的管轄外匯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協議（以適用者為準）項下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文亦適用於透過任何電子銀行服務（包括 FX Online 服務、外匯預設指令到價服務、Secure FX 或財資 API）或財資 eDoc 進行或提交的任何外匯交易。

定義及解釋

1. 定義

本服務附件中所用定義詞應具有通用條款之 E 部分中所賦予的含義。下列定義詞亦適用於本服務附件：

星展銀行主協議指由本行制定的、適用於涉及一項或多項關於利率/匯率、貨幣或商品的現貨交易或遠期、掉期、期貨、期權、上限、下限、固定波幅或其他衍生品交易或前述交易的任何組合形式，協議範圍可由本行不時擴大、減小或變更。

電子銀行服務指本行在任何服務附件項下提供予貴方之電子銀行服務及其他服務。

電子指令指本行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或根據電子銀行服務收到的，或與貴方(或貴方用戶)的保安編號相關的任何通信、指示、指令、訊息、數據或資料(包括線下交付予本行的資料)。

FX Online 服務指在本服務附件第 1.1 條所述的電子交易服務。

外匯預設指令具有本服務附件第 6(a)條所賦予的含義。

外匯預設指令到價服務具有本服務附件第 6 條所賦予的含義。

外匯交易指如下外匯交易：貴方同意從本行購買約定金額的某一貨幣，作為交換貴方將向本行出售約定金額的另一貨幣，且外匯結算在同日或未來的指定日期進行。這包括在星展銀行主協議 D 部分、在司法管轄區附件或在本行與貴方簽訂的管轄該類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協議下(以適用者為準)定義為外匯交易的交易。

匯率指令指貴方就外匯交易向本行發出列明目標兌換率的指令。這包括在星展銀行主協議 D 部分第 2.2 條、在司法管轄區附件或在本行與貴方簽訂的管轄外匯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協議下(以適用者為準)定義為匯率指令的指令。

Secure FX 指本行可能以「Secure FX」(或本行使用的其他名稱)使合資格客戶就其外匯付款取得固定外匯匯率的電子外匯服務。

Secure FX 匯率指貴方透過 Secure FX 按當時有效的 Secure FX 服務板匯率選擇並事先取得的固定外匯匯率。

保安編號指由保安裝置或其他方式生成的一組數字及/或字母或其他代碼或程式，用於訪問及/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

保安裝置指用於生成保安編號或用於訪問及/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保安編碼器、安全應用程式、ATM 卡或其他裝置、設備或方法。

目標兌換率指貴方擬與本行在指定時間內交易的目標兌換率。這包括星展銀行主協議 D 部分第 2.2 條、在司法管轄區附件或在本行與貴方簽訂的管轄外匯交易的任何其他主協議下(以適用者為準)定義為目標兌換率的目标兌換率。

財資 API 指與(a)外匯匯率及(b)星展銀行應用程式介面中可能包含的其他財資產品有關的星展銀行應用程式介面。

財資 eDoc 指星展銀行在財資 eDoc 平台上所提供之財資 eDoc 服務。

財資電子文件指：

(a)

- (i) 交易確認書及其交易修改函、交易終止函或包含特定條款及細則或與特定條款及細則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ii) 載明或記錄任何交易活動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定期記錄、會計報表、估值報告、佣金摘要、稅務發票、定價通知及結算通知，

且就上述每一項而言，有關文件或通知與包含在本行的財資 eDoc 中的外匯交易或任何其他財資產品相關交易有關；及

- (b) 本行不時在財資 eDoc 中提供的且與外匯交易或任何其他財資產品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知。

用戶指已獲或被視為已獲貴方授權訪問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及/或作為貴方的管理員對與訪問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相關事宜進行管之人士。

本文件為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服務附件。

1. 一般規定

1.1. 貿易服務。本服務附件規定了在本行同意向貴方提供貿易服務的情形下適用的條款。本行提供的貿易服務包括：

- (a) 開具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或跟單信用證；
- (b) 開具背對背跟單信用證；
- (c) 進口融資；
- (d) 開具提貨擔保或對運輸單據進行背書或發放，從而為貨物放行提供便利；
- (e) 進出口跟單託收；
- (f) 處理與跟單信用證有關的單據；
- (g) 出口融資；及
- (h) 可轉讓的跟單信用證。

1.2. 無承諾。關於貴方向本行提交的任何貿易服務申請，在本行書面接納該等申請或提供該等貿易服務之前，本行不承諾提供該等貿易服務。

2. 備用信用證（「SBLC」）、銀行擔保（「BG」）和跟單信用證（「DC」）

2.1. 開具貿易單證的申請。

- (a) 當貴方向本行提交有關貿易單證的申請表單時，即視為貴方不可撤銷地要求並授權本行或代理行：
 - (i) 根據貴方在該申請表單中的指示開具或更新相關貿易單證；及
 - (ii) 根據本行或代理行的慣例和政策，在本行或代理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和補充貿易單證的條款和條件。
- (b) 除非本行同意或另行通知貴方，否則：
 - (i) 本行或代理行開具的每份跟單信用證，都將根據於該等跟單信用證開具之日有效的 UCP 或（在本行或代理行要求的情況下）eUCP 開具；
 - (ii) 本行或代理行開具的每份備用信用證，都將根據於該等備用信用證開具之日有效的 ISP 或 UCP 開具；及
 - (iii) 本行或代理行開具的每份銀行擔保，都將根據於該等銀行擔保開具之日有效的 URDG 或 ISP 開具。
- (c) 貴方全權負責確保任何貿易單證或其翻譯的準確性、完整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並確保此類貿易單證或翻譯在任何情況下均滿足貴方要求（不論貴方是否向本行提供了貿易單證的格式文本，亦不論本行或代理行對貿易單證條款進行何等修改或補充）。本行及代理行並無義務就上述事項向貴方提供建議。
- (d) 貴方應在收到貿易單證副本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檢查並（若該等貿易單證與貴方的申請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通知本行。若貴方未在上述期限內通知本行，貴方應被視為放棄貴方就此類貿易單證提出異議或向本行尋求補救的任何權利。
- (e) 本行可選擇任何代理行擔任開證行、通知行、保兌行、付款行、出示行、償付行、議付行、承兌行或延期付款承辦行（以適用者為準）。

(f) 就跟單信用證而言，本行和代理行可規定該等跟單信用證只可在本行選擇的指定銀行議付。該等規定在貴方已於申請表單中要求於指定銀行或任何銀行議付該等跟單信用證時同樣適用。

2.2. 獨立交易。 貴方確認，每份貿易單證均獨立於貴方與受益人之間就該貿易單證簽署的任何相關合約。本行及代理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關注或遵守此類合約的條款，亦不受此類合約的條款約束，即使與該等貿易單證相關的任何單據中提及該等合約。

2.3. 為他人利益開具的貿易單證。 貴方受本協議中適用於貿易單證開具的所有條款約束，無論該等貿易單證是為貴方利益還是為他人利益而開具。

2.4. 受外國法律管轄的貿易單證。 若任何貿易單證受到或將受到本行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管轄，本行可就該等貿易單證或相關單據取得法律意見，或為確認該等貿易單證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取得法律意見，費用由貴方承擔。

2.5. 反擔保。

(a) 若本行要求代理行開具或更新貴方在相關申請表單中要求的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開具或更新以該等代理行為受益人的反擔保。

(b) 無論本協議中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為遵守貴方就開具或更新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作出之指示而向代理行開具的或由本行更新的所有反擔保皆應採用本行認可的格式和內容。本行可確定反擔保之格式，並將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納入反擔保中。

(c) 貴方確認，本行開具的反擔保是一項貿易單證。本協議中對開具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適用的條款，亦適用於反擔保的開具。

2.6. 本行關於付款的決定。

(a) 貴方確認，本行可全權自主決定是否：

(i) 履行本行在貿易單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義務；及

(ii) (就跟單信用證而言) 向相關受益人支付或在到期日前提前支付本行承擔的延期付款承諾，或本行已承兌的匯票，

而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無需另行通知貴方。

(b) 無論貴方是否另有要求或提出爭議，本行和代理行均可自主決定是否：

(i) 支付受益人申索或要求的貿易單證項下的任何金額，以及因預扣稅、關稅或徵稅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金額。一旦受益人提出此類申索或要求，本行和代理行即可視其為所申索或要求之金額到期應付的確定性證據；及

(ii) 支付貿易單證項下的任何金額和任何額外金額，即使受益人未要求該等貿易單證項下的付款。

向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此類付款均不影響貴方對本行負有的償付和彌償義務。

(c) 若貴方提交的、與貿易單證相關的單據與該等貿易單證不一致或不符合該等貿易單證的要求，本行隨時可以拒絕根據該等貿易單證付款，即使貴方已經豁免有關不一致或不符合之處。

(d) 若貴方指示本行准許以轉賬方式進行任何貿易單證項下的償付，即視為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在收到相關索償行或償付行的申索後立即向該等銀行作出付款及/或償付，即使本行當時尚未收到該等銀行提交的單據。

2.7. 貴方對本行負有償付和彌償義務。

(a) 貴方應在本行付款或提前付款之日，向本行全額支付或償付本行根據貿易單證及/或本行承兌的跟單信用證下的任何匯票而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所有款項。貴方向本行支付此類款項或償付款時採用的貨幣應與本行作出支付或提前支付時採用的貨幣相同，即使貴方對交單是否符合要求持有異議。

- (b) 貴方必須立即向本行和代理行全額支付並彌償本行或代理行可能因貿易單證、其格式或其翻譯而引致、發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佣金、收費、費用和開支。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貴方的彌償責任應涵蓋本行或代理行在管轄法院或仲裁庭認定本行或代理行的拒付行為為不正確或無效的情況下本行或代理行蒙受或產生的責任和損失（無論是因為交單被認定符合要求、拒付所花費的時間或任何其他原因）。

2.8. 貴方不得對貴方責任提出爭議。

- (a) 貴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對貴方就貿易單證向本行負有的支付或彌償責任提出爭議。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貴方同意，貴方對本行的義務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本行未能發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下）均不會因涉及任何以下實際或指稱的不一致、不符或不合規、欺詐、偽造、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不合規**」）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 (i) 任何貿易單證；
 - (ii) 任何針對該等貿易單證提交的單據；及/或
 - (iii) 與該等貿易單證相關的貨物或基礎交易。
- (b) 對於本行因檢查任何單據或未能識別可能存在的任何實際或指稱的不合規而引致的任何延誤，貴方不得對本行提出申索。

2.9. 現金預付款。

- (a) 一旦本行要求，貴方應立即提前向本行支付本行確定足以支付以下金額的款項：
- (i) 本行或代理行根據此類貿易單證可能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額；加上
 - (ii) 本行或代理行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與貴方要求的貿易單證相關的所有收費、佣金、費用和成本。
- 本行將使用本行現行匯率進行本行可能需要就此類預付款進行的任何貨幣兌換。
- (b) 若本行認定任何此類預付款不足以支付上述金額（無論是因匯率波動還是出於本行認為合理的任何其他原因），貴方應在本行要求後立即向本行支付本行確定的、補足該等差額或預期差額所需的額外金額。
- (c) 貴方確認，任何預付款均不會以存款或其他形式存入貴方的帳戶，並且任何預付款均不會計息。一旦支付了預付款（無論是透過轉賬、抵銷、行使本行的扣款權或其他方式），貴方對構成預付款的任何金額均不再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權利或利益。
- (d)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可以自行決定向貴方退還任何預付款的相關部分：
- (i) 本行或代理行尚未向相關受益人全額支付該等貿易單證項下的應付款項，並且本行確定本行或代理行在該等貿易單證項下將不再負有任何責任(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及/或
 - (ii) 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差額或預期差額並未出現或低於預期。
-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需向貴方退還任何預付款。
- (e) 任何此類退款將在扣除未償付的貴方債務後作出。貴方將承擔與此類退款相關的任何匯率波動的損失。
- (f) 本行保留為清償任何貴方債務而抵銷、轉賬或使用任何預付款的權利。本行行使此類權利將優先於貴方對預付款的任何撥用。

2.10. 合作。在針對本行提起的或由本行提起的、涉及貿易單證的任何訴訟中，貴方必須充分配合並協助本行。

2.11. 修訂、替換或更新。

- (a) 本行可能會同意貴方關於修改貿易單證條款的請求。若本行要求，貴方必須向本行提供證據，證明受益人已同意有關修改。

- (b) 本行可能會同意貴方關於貿易單證的更新、展期或替換的請求。對於旨在替換任何現有貿易單證的任何貿易單證，貴方同意向本行提供關於受益人已同意替換和取消現有貿易單證的證據。

2.12. 轉讓。

- (a) 貴方可以在相關表單中要求將任何貿易單證設定為可轉讓。本行可以根據貿易單證的條款，要求任何此類轉讓必須經過本行的同意。
- (b) 若貿易單證是可轉讓的（無論是明示或默示的），貴方確認並同意：
- (i) 受益人可將貿易單證轉讓給第三方，而無需事先通知貴方或徵得貴方的事先書面同意；
 - (ii) 本行和代理行有權接受任何聲稱是受讓人的人士的要求並向其付款；及
 - (iii) 本行和代理行不負責核實、核查或詢問該人士是否為合法受讓人。

2.13. 與跟單信用證有關的附加條款。

- (a) 若本行要求，貴方應當取得跟單信用證項下或與跟單信用證相關而提交之提單的空白背書或特別背書，以及任何第三方（包括倉庫管理員）以本行為受益人出具的書面承認書或收據。
- (b) 貴方同意，跟單信用證項下要求並提交的即期匯票僅供本行使用，本行不會核查是否存在不一致，亦不會將其作為拒付的依據。
- (c) 貴方同意，若跟單信用證允許以彌償保證書代替提單，貴方將應本行要求取得以本行為受益人的空白背書或特別背書的全套提單。
- (d) 若跟單信用證規定在指定期限內分批付運或提款，而托運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付運貨物或對跟單信用證進行提款，則後續的分批付運或提款仍可在其各自的指定期限內進行，而無需通知本行。

2.14. 與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有關的附加條款。本行可將退還給本行的、且並未附上任何信函或指示的任何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視為不再被受益人需要的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在此情況下，貴方確認在本行確定並通知貴方本行已解除與該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相關的所有責任（無論是根據受益人的相關確認書或其他根據）之前，與該等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有關的貴方債務不會被解除。

2.15. 需要解除本行責任的事件。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

- (a) 貴方未能遵守貴方（在本服務附件項下或其他安排下）對本行負有的任何義務；
- (b) 可能由本行或代理行持有的貴方任何資產被查封、扣押或受制於任何強制性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c) 貴方或貴方的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部分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接管人、清盤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士；及/或
- (d) 貴方通過了清盤、破產、解散、破產管理、司法管理、臨時監管或（透過自願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方案或其他方式）重組的決議，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由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了任何類似步驟或實施了任何類似程序，

則在本行提出要求後，貴方必須立即安排完全並無條件地解除本行在應貴方要求開具的任何貿易單證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包括（若本行要求）安排由另一家金融機構開具替代貿易單證及/或向受益人支付所有必要款項。

2.16. 取消。本行或代理行可在受益人同意的情況下取消任何貿易單證，而無需通知貴方或徵得貴方同意。

2.17. 貴方責任的解除。貴方與貿易單證相關的義務和責任是不可撤銷的。在貿易單證被解除或到期或退還給本行及/或代理行（以適用者為準）註銷，且本行確信本行及代理行在該等貿易單證項下的責任已被完全且不可撤銷地解除之前，貴方的責任和義務應保持充分的效力，且不會因任何原因受到損害或影響。

3. 背對背跟單信用證

3.1. 主跟單信用證。經貴方要求，本行可以開具與另一份跟單信用證（「**主跟單信用證**」）相關的一份背對背跟單信用證。主跟單信用證應：

- (a) 由本行認可的一家銀行開具；
- (b) 由本行擔任通知行並（若本行要求）由本行擔任保兌行；及
- (c) 可自由轉讓予本行或任何銀行。

3.2. 相同條款。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背對背跟單信用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包括商品的描述和數量）必須與本行確定的主跟單信用證的條款匹配。若背對背跟單信用證與主跟單信用證的條款不匹配或不一致，本行可以（但並無義務）通知貴方。

3.3. 申請。

- (a) 申請背對背跟單信用證時應事先提交主跟單信用證。
- (b) 無論本協議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均可以更改、修改及/或刪除背對背跟單信用證的任何申請條款和條件，並在背對背跟單信用證中加入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

3.4. 修訂。一旦貴方獲悉主跟單信用證的任何擬議修訂，貴方應通知本行。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同意對主跟單信用證的任何修訂。

3.5. 貴方提供單據。貴方應向本行交付本行要求的所有單據，以確保在主跟單信用證項下交單合規。

3.6. 本行未就單據作出任何陳述。本行在背對背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任何付款均不代表本行做出以下陳述或保證：本行根據背對背跟單信用證收到的單據以及貴方提交的任何替換發票和任何其他單據足夠充分，因此能夠取得主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付款。

3.7. 主跟單信用證不得轉讓。貴方不得將貴方在主跟單信用證項下的權利和主跟單信用證項下的款項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但（如本行要求）可以轉讓給本行。

3.8. 不得融資。貴方未曾亦不會從任何其他方獲得與主跟單信用證和背對背跟單信用證標的貨物有關的任何融資。

3.9. 授權。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

- (a) 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得主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付款，包括保留和使用背對背跟單信用證項下提交的、對主跟單信用證進行提款所需的單據；及
- (b) 憑提交的單據進行議付，提前支付本行承擔的任何延期付款承諾，或購買主跟單信用證項下承兌的匯票。

3.10. 主跟單信用證的款項。

- (a) 若貴方收到主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任何款項，貴方應立即使用該等款項支付與背對背跟單信用證相關的、對本行負有或欠付本行的義務或債務。
- (b) 若本行收到主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任何款項，貴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以本行確定的任何方式或順序，將該等款項用於支付與背對背跟單信用證和貴方債務相關的、應付予本行的款項。若在此類款項收到之時，貴方與背對背跟單信用證或貴方債務相關的付款義務尚未到期，則本行可將此類款項存入貴方的帳戶，並根據第 15.6 條行使本行的以下權利：
 - (i) 指定此類款項的用途；及
 - (ii) 在到期應付日從貴方的帳戶中扣除此類款項以進行結算。

本行將使用本行現行匯率進行此類結算所需的任何貨幣兌換。

- 3.11. 拒絕權。本行保留以下權利：拒收背對背跟單信用證項下提交的任何不一致單據，並將單據退還給議付行、指定行或保兌行。
- 3.12. 獨立於主跟單信用證的責任。對於貴方就背對背跟單信用證對本行負有的責任，貴方確認：
- (a) 此類責任獨立於主跟單信用證的履行和主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付款，且不以其為條件；且
 - (b)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都有權向貴方追索全部此類責任。
4. **進口融資**
- 4.1. 進口融資種類。本行有權同意向貴方提供有關進口融資的以下任何有關服務：
- (a) 根據賣方/供應商出具的採購訂單/進口合約或形式發票提供付運前融資；
 - (b) 根據本行跟單信用證或進口跟單託收提供付運後融資；
 - (c) 基於記帳交易基礎的付運後融資/採購發票融資；及
 - (d) 運費貸款融資。
- 4.2. 額外陳述和承諾。在每一筆進口融資均已全部償還之前，貴方始終陳述、保證並承諾：
- (a) 貴方向本行申請的每筆進口融資均與真實購買相應申請表單中指明或（如於該申請表單中並未指明）貴方向本行提交的其他相關文件中指明之貨物或服務有關。對於每筆此類進口融資（貨物付運前融資除外），該等貨物已交付予貴方或該等服務已充分地完成；
 - (b) 貴方未曾亦不會從任何其他人士處獲取與購買和交付該等貨物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融資；
 - (c) 貴方必須在本行規定的期限內，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的、與購買和交付該等貨物或服務相關的所有文件和資料；
 - (d) 該等貨物無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貴方不是該等貨物的賣方或該等服務的提供商的關聯方；
 - (f) 該等貨物或服務均為貴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及
 - (g) 該等貨物或服務的購買是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
- 4.3. 貴方對本行的償還義務。對於本行根據本第 4 條就任何進口融資進行的每筆放款，貴方必須 (i) 在該放款的到期日作出全額償還，及 (ii) 在本行要求時，立即作出償還。到期日應為貴方和本行商定的日期，若經本行同意可以延期。若貴方與本行未商定到期日，則到期日應由本行確定。貴方將以與該等放款相同的貨幣向本行作出償還並支付所有累計利息以及本行因該等放款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 4.4. 利息。除非本行同意或另有規定：
- (a) 逾期未償還的放款將按本行不時確定的利率按日計息，並應在本行要求時立即支付；且
 - (b) 利息將基於實際經過的天數並按照一年 360 天或 365 天計算，或按照本行根據適用市場慣例確定的方式計算。
- 4.5. 根據賣方/供應商的採購訂單/進口合約或形式發票提供付運前融資。
- (a) 根據此類進口融資，貴方可以要求在貨物付運或提供服務之前放款。本行將要求貴方向本行提供採購訂單、進口合約及/或賣方的形式發票。
 - (b) 一經本行要求，貴方應提供關於貨物付運和交付或服務供應的證據。
- 4.6. 本行跟單信用證或進口跟單託收項下的付運後融資。

- (a) 根據此類進口融資，在下列情況下，貴方可以申請與購買貨物或服務相關的放款：
- (i) 本行或代理行已根據貴方要求就該等貨物或服務開具跟單信用證；或
 - (ii) 本行已被指定為與該等貨物相關的匯票的託收行及/或出示行。
- (b) 經貴方要求，本行可以將此類付運後融資的款項直接支付或匯款至貨物賣方或服務提供商或貴方通知本行的其他人士。
- (c) 在本行放款後，貴方即被視為已接受與相關跟單信用證或跟單託收有關的單據並放棄以任何理由（包括所提交單據不完整、不一致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該等跟單信用證或跟單託收要求等理由）拒收有關單據的所有權利。

4.7. 基於記帳交易基礎的付運後融資/採購發票融資。

- (a) 根據此類進口融資，貴方可以在貨物交付給貴方後或服務完成後要求放款。本行將要求貴方向本行提供與該等貨物或服務相關的發票以及貨物付運或服務供應的憑證。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應將此類進口融資的款項直接支付或匯款至貨物賣方或服務提供商。

4.8. 運費貸款融資。

- (a) 根據此類進口融資，貴方可以要求放款，用於支付貨物運輸產生的或將產生的運費。
- (b) 貴方應確保此類運費貸款融資的款項僅用於支付申請表單中所指明之貨物的運輸產生或將產生的運費。
- (c) 貴方應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文件的副本，作為應付運費所涉及之運輸合約的憑證。

5. **提貨擔保/貨物放行**

5.1. 本行的角色。為貨物放行提供便利，本行可應貴方要求同意：

- (a) 提供提貨擔保；或
- (b) 簽署、背書或開具任何運輸單據。

5.2. 提貨擔保的格式。本行只提供格式和內容由本行認可的提貨擔保。

5.3. 其他陳述和承諾。在貴方應向本行支付的與提貨擔保相關的所有款項全部付清或償付之前，貴方始終陳述、保證並承諾：

- (a) 貴方未曾亦不會從任何其他人士處獲得與貨物銷售和交付相關的任何融資；及
- (b) 貨物無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5.4. 貴方對本行的支付和彌償義務。應本行要求，貴方應立即向本行全額支付並償付本行根據提貨擔保已支付的任何款項。

5.5. 相關跟單信用證或託收。若本行提供提貨擔保，貴方同意就任何相關跟單信用證或進口跟單託收：

- (a) 接受與貨物相關的所有單據，無論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或不合規之處；
- (b) 豁免相關跟單信用證項下的所有不一致和不合規之處，包括以下情形：
 - (i) 貴方未被告知該等不一致或不合規；
 - (ii) 必要文件未獲提交；及/或
 - (iii) 相關跟單信用證已到期；
- (c) 遵守相關跟單信用證的條款以及向本行作出的付款承諾，無論貴方與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是否存在任何爭議；

- (d) 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在不檢查任何提交的單據的情況下執行相關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任何相關提款要求，及
- (e) 貴方同意（如適用）承兌與貨物有關的相關進口匯票，且/或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代表貴方支付貨物的發票金額，而在每一情況下，本行均無需檢查任何提交的單據。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由貴方的帳戶中扣款以進行此類支付。

5.6. 解除本行的義務。

- (a) 貴方應盡最大努力儘快獲得相關運輸單據。
- (b) 收到相關運輸單據後，貴方應立即：
- (i) (若本行要求) 向本行交付該等運輸單據；
 - (ii) 安排以本行滿意的方式解除本行對任何提貨擔保的責任和義務；及
 - (iii) 安排將相關提貨擔保退還給本行註銷。
- (c) 貴方授權本行使用本行持有的運輸單據，從相關承運人處贖回相關提貨擔保。

6. **跟單託收**

6.1. ICC 規則。所有託收（無論是跟單託收還是光票託收）均須遵守 URC（並且在本行要求的情況下遵守 eURC）。除非本行另行通知，否則 URC/eURC 以本行受理貴方提交的相關申請表單之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6.2. 進口跟單託收。

- (a) 若本行是託收行或出示行，貴方確認，本行可以按照匯款行或其他人士（若本行從該人士處收到收款）的指示行事。
- (b) 若提交的單據可為貴方所接受，貴方必須立即付款或承兌匯票。貴方確認，若貴方未能付款或承兌相關匯票，匯款行可能會指示本行將文件退還給匯款行。
- (c) 本行將在進口託收所附的、給貴方的信件中概述適用於任何進口跟單託收的任何附加條款。

6.3. 出口跟單託收。

- (a) 貴方向本行交付一份申請表單請求處理出口跟單託收的單據，即表示貴方要求並授權本行：
- (i) 根據貴方在申請表單中的指示處理託收；及
 - (ii) 將與貨物有關的單據（包括匯票、發票、承運文件和所有權文件）發送給貴方選擇的或同意的託收行或出示行。
- (b) 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按照本行自主決定，接受任何匯票的付款人或貨物的收貨人在貨物（或其部分）及/或單據交付後作出的到期前全額或部分付款。
- (c) 本行將在收到託收行的清算資金後將其存入貴方的帳戶。
- (d) 若託收費用：
- (i) 應由付款人及/或任何有義務支付的其他人士支付；但
 - (ii) 該等付款人及/或其他人士並未支付，
- 則一經本行要求，貴方應立即向本行支付未付的託收費用。

- (e) 若在本行收到關於不付款情形或不承兌情形的通知後六十 (60) 天內仍未收到相關付款人的付款或承兌，本行於此類託收服務項下的所有進一步義務將被解除。本行將嘗試從託收行或出示行收回單據，但本行無義務確保將任何文件退還予貴方。

6.4. 不核査。 貴方確認並同意，本行無須：

- (a) 驗證或核査貴方向本行提供的任何 SWIFT 地址的準確性、真實性或正確性；及/或
- (b) 驗證或核査本行收到或託收的任何單據。

6.5. 責任排除。 除本行在通用條款項下的權利外，本行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a) 託收行、匯款行、出示行、任何代理行或參與處理託收的其各自代理人的任何行為、疏忽、違約、中止、無力償債、破產或決議；
- (b) 匯款延誤、匯兌損失或傳輸過程中的任何單據丟失；
- (c) 任何單據在相關期限到期前丟失、損毀或未交付；或
- (d) 郵政服務、快遞公司、任何代理行或其任何代理人在交付任何單據時出現失誤。

7. 跟單信用證單據的處理

7.1. ICC 規則。 所有單據的處理均須遵守 UCP (並且在本行要求的情況下遵守 eUCP) 。除非本行另行通知，否則 UCP/eUCP 以本行受理貴方提交的相關申請表單之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7.2. 申請。 貴方向本行交付一份申請表單請求處理跟單信用證相關單據，即表示貴方要求並授權本行根據該申請表單中所載的指示處理該等單據。

7.3. 授權。 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按照本行自主決定，接受任何匯票的付款人或貨物的收貨人在貨物 (或其部分) 及/或單據交付後作出的到期前全額或部分付款。

7.4. 存入貴方帳戶。 本行將在收到開證行或保兌行的清算資金後將其存入貴方的帳戶。

7.5. 本行核査的義務。 本行可以根據貴方的要求，同意驗證或核査任何單據。若本行同意驗證或核査，本行無需就此類驗證或核査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本行未能發現任何不一致或不合規之處，或本行通知貴方的任何不一致或不合規之處未被其他人士認定為不一致或不合規，本行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7.6. 責任排除。 除了本行在通用條款項下的權利外，本行和代理行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a) 開證行、保兌行、任何代理行或參與處理跟單信用證的其各自代理人的任何行為、疏忽、違約、中止、無力償債、破產或決議；
- (b) 匯款延誤、匯兌損失或傳輸過程中的任何單據丟失；
- (c) 任何單據在相關期限到期前丟失、損毀或未交付；或
- (d) 郵政服務、快遞公司、任何代理行或其任何代理人在交付任何單據時出現失誤。

8. 出口融資

8.1. 出口融資種類。 本行有權同意向貴方提供以下的任何出口融資：

- (a) 基於記帳交易基礎的貨物付運前融資；
- (b) 基於記帳交易基礎的貨物付運後融資/銷售發票融資；

- (c) 出口跟單託收項下匯票和/或單據的融資；
- (d) 憑出口跟單信用證的貨物付運前融資；及
- (e) 就出口跟單信用證項下單據進行的融資。

8.2. 額外陳述和承諾。在每一筆出口融資均已全部償還或退還之前，貴方始終陳述、保證並承諾：

- (a) 貴方向本行申請的每筆出口融資所涉及的貨物銷售和交付或服務，是在相應申請表格中所示並且真實發生的貨物銷售和交付或服務；
- (b) 貴方未曾（而且也不會）就相關貨物的銷售和交付或此類服務的履行或相關跟單信用證及/或匯票（如有），獲得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融資；
- (c) 若本行要求貴方提供與相關貨物的銷售和交付或相關服務的履行有關的若干文件和資料，貴方應在本行規定的期限內，向本行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和資料；
- (d) 相關貨物之上並沒有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貴方不是貨物或服務的買方之關聯方（但本行另行同意的除外）；及
- (f) 相關貨物的銷售和交付或相關服務的履行是貴方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

8.3. 貴方償還或償付本行的義務。除非本行另有同意或規定：

- (a) 對於本行根據第 8.5 條、第 8.6 條或第 8.8 條就任何出口融資進行的每一筆放款，貴方必須 (i) 在該放款的到期日全額償還本行，及 (ii) 在本行要求時，立即償還本行。到期日應為貴方和本行商定的日期，若經本行同意，可以延期。若貴方與本行未商定到期日，到期日應由本行確定；及
- (b) 對於本行根據第 8.7 條或第 8.9 條就任何出口融資進行的每一筆放款而言，貴方必須在本行提出要求後立即償付本行。

貴方將以與該放款相同的貨幣進行償還或償付，並支付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本行因該等放款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8.4. 利息。除非本行同意或另有規定：

- (a) 未償還的放款將按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按日累計利息，該等利息在本行要求後立即到期應付；且
- (b) 利息將以實際經過的天數並按照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的基準計算，或按照本行根據適用市場慣例確定的方式計算。

8.5. 基於記帳交易基礎的貨物付運前融資。

- (a) 在此類出口融資項下，若相關貨物或服務是在記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銷售或提供，貴方可以要求本行在貨物付運或提供服務之前向貴方放款。若本行要求，貴方須向本行提供相關的採購訂單、銷售或出口合約及/或形式發票。
- (b) 貴方應確保通過此等融資獲得的款項只會被用於該等貨物的購買、儲存、保險及/或銷售或付運準備或提供該等服務的準備。
- (c) 若貴方無法付運全部或部分該等貨物或提供該等服務的任何部分，相關放款應立即到期應付。在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發生後，貴方應立即通知本行。
- (d) 一經本行要求，貴方應盡快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且與該等採購訂單、銷售或出口合約及/或形式發票相關的付運和其他文件。

8.6. 基於記帳交易基礎的貨物付運後融資/銷售發票融資。

- (a) 在此類出口融資項下，若相關貨物或服務是在記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銷售或提供，貴方可以要求本行在貨物付運或提供服務後向貴方放款。若本行要求，貴方將向本行提供採購訂單、銷售或出口合約及/或形式發票。
- (b) 貴方應向本行提供與相關貨物或服務相關的發票，以及相關貨物已被付運或相關服務已被提供的憑證。
- (c)
- (i) 貴方應確保買方為該等貨物或服務適當並及時地進行付款。
- (ii) 若本行提出相關要求，貴方應確保買方將銷售該等貨物或提供該等服務所得的款項直接轉入本行指定的帳戶。
- (iii) 貴方應確保此類款項之上不存在受益人是本行以外其他人士的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 (iv) 本行可按照由本行決定的任何順序和方式，將該等款項用於償還相關的出口融資或任何貴方債務。

8.7. 出口跟單託收項下匯票及/或單據的融資。

- (a) 在此類出口融資項下，若出現以下情況，貴方可以要求本行向貴方放款：
- (i) 相關貨物的銷售或服務的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匯票及/或單據佐證；且
- (ii) 貴方已要求並授權本行處理相關匯票及/或單據的託收。
- 本行有權按“具有完全追索權”或“無追索權”的條款提供此類出口融資。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只會在付款人已承兌匯票的情況下提供此類出口融資。
- (c)
- (i) 貴方可以要求放款的金額為相關匯票（或若沒有匯票，相關發票）的全部面值或其一部分。若放款的金額少於匯票或發票的全部面值，本行將在收到相關匯票或發票項下的款項後，向貴方支付該等在扣除未償的貴方債務以及任何適用的貼現或利息、費用或佣金金額後仍然超出的部分款項。
- (ii) 本行可從放款中扣除貴方債務的任何金額，包括本行要求貴方提前支付的任何貼現或利息、費用或佣金。本行扣除或要求貴方提前支付的任何此類金額均不予退還。
- (d)
- (i) 一經本行要求，貴方應不可撤銷、絕對和無條件地將貴方在與買方之間的單據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和款項（包括在與該等單據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項下產生的應收賬款）轉讓給本行。上述轉讓應為絕對的轉讓，而且應在本行以書面形式向貴方提出上述要求後立即自動生效。貴方亦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自主決定就上述轉讓向任何相關人士發出通知。
- (ii) 貴方應確保與此類跟單託收有關的任何提單或匯票均有空白背書、以本行為受益人的背書或憑本行指示（即以本行的指示或要求為準）的背書。貴方亦應確保相關人士承兌並向本行交付任何相關匯票。
- (e) 若相關出口融資是按“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條款提供的，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對貴方具有完全追索權，貴方必須在本行要求時立即償付放款並支付應計利息或貼現金額（此類償付和支付均須採用融資貨幣）。此類情況包括：
- (i) 上述(d)段所提及的任何轉讓或背書或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屬於無效或不可執行；
- (ii) 與該等出口融資相關的任何單據為偽造、日期早於實際日的、虛假或不合規、未經適當授權而進行修改、有任何欺詐性虛假陳述的或有（已經證實的或其他的）聲稱存在前述情形的相關指控且付款人已拒絕承兌或支付該等匯票；及
- (iii) 任何原因（包括信用風險、政治風險及/或可兌換性/可轉移性風險）導致的不付款情形。

- (f) 若相關出口融資是按照“無追索權”的條款提供的：
- (i) 若出現不付款情形，本行在不付款情形的範圍內對放款和任何應計利息或貼現金額無追索權，前提是此類不付款情形完全因以下原因造成：
 - (A) 信用風險；
 - (B) 政治風險；及/或
 - (C) ((I) 在票據貨幣與融資貨幣不同且相關出口融資存在有效的內部對沖安排的情況下，或 (II) 在票據幣種與融資貨幣相同的情況下) 可兌換性/可轉讓性風險。
 - (ii) 若 (A) 貴方就此類出口融資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時候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及/或 (B) 貴方違反了貴方對本行承擔的與此類出口融資有關的任何義務，則上述第(i)段將不適用。與此類出口融資相關的陳述、保證或義務包括第 8.2 條、第 8.10 條和 (如適用) 第 8.11 條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義務。
 - (iii) 除非上文第(i)段適用而且發生上文第(i)段規定的情形，本行在任何情況下都對貴方有完全追索權，貴方必須在本行要求時立即以融資貨幣，償付放款的相關金額並支付應計利息或貼現的相關金額。此類情況包括本第 8.7 條第(e)(i)和(ii)段以及 (除上文規定的情形外) 第(e)(iii) 段中規定的事件或情況。
- (g) 若付款人、託收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應支付託收費用，但任何此類人士未能支付，將由貴方支付託收費用。

8.8. 憑出口跟單信用證的付運前融資。

- (a) 在此類出口融資項下，若貨物銷售或服務的提供有跟單信用證支持，貴方可以要求本行在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前向貴方放款。
- (b) 貴方必須確保融資所得款項僅被用於貨物的購買、儲存、保險及/或銷售或付運準備或提供相關服務的準備 (以適用者為準)。
- (c) 若貴方無法運送全部或部分相關貨物或提供任何部分相關服務，放款應立即到期應付。若任何此類事件或情況發生，貴方應立即通知本行。
- (d) 此外：
 - (i) 關於相關貨物的跟單信用證必須由開證行按照本行認可的條款開具並 (若本行要求) 由本行認可的保兌行保兌。
 - (ii) 一經本行要求，貴方必須指定並授權本行 (或確保本行被指定和被授權) 擔任跟單信用證的議付行或指定銀行。
 - (iii) 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處理並向開證行和保兌行 (如有) 提交跟單信用證以及提交給本行的所有單據，以獲得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付款。貴方將及時簽署本行可能要求的處理此類單據和跟單信用證所需的任何表格。
 - (iv) 貴方應盡快將以貴方為受益人開具的、用於支付貨物購買款項的跟單信用證原件連同該跟單信用證的所有修訂交給本行。
 - (v) 貴方應盡快向本行提交跟單信用證項下要求提交的所有單據。貴方應確保向本行提供的所有此類單據均符合跟單信用證的規定。
 - (vi) 在此類出口融資全額償還或償付之前，貴方始終陳述、保證並承諾，貴方未曾亦不會獲得任何其他以貴方為受益人開具的、有關此類貨物的跟單信用證。

8.9. 出口跟單信用證項下單據的融資。

- (a) 在此類出口融資項下，若出現以下情況，貴方可以要求我行向貴方放款：
- (i) 貨物銷售或服務的提供具有本行認可的跟單信用證支持；
 - (ii)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是跟單信用證項下的指定銀行；且
 - (iii) 貴方已要求並授權本行處理與此類跟單信用證相關的單據。
- 本行有權以“具有完全追索權”或“無追索權”的條款提供此類出口融資。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僅在開證行或保兌行（如有）已接受跟單信用證項下提交的單據時方才提供此類出口融資。
- (c)
- (i) 貴方可以要求放款的金額為跟單信用證的全部價值或一部分價值。若放款的金額少於跟單信用證的全部價值，在本行在跟單信用證項下收到任何金額超過放款金額的款項後，本行應向貴方支付在扣除未償的貴方債務以及任何適用的貼現或利息、費用或佣金金額後仍然超出的部分。
 - (ii) 本行可從放款中扣除貴方債務的任何金額，包括本行要求貴方提前支付的任何貼現或利息、費用或佣金。本行扣除或要求貴方提前支付的任何此類金額均不予退還。
- (d)
- (i) 貴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將貴方在本第 8.9 條項下的跟單信用證、貴方與買方之間的單據以及與該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下的及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和款項絕對且無條件地轉讓給本行。該轉讓為絕對的轉讓，且在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生效：（A）本行書面接受貴方在此類出口融資項下的放款請求之時，和（B）本行放款之時。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自主決定向任何相關人士發出本次轉讓的通知。
 - (ii) 貴方應確保跟單信用證項下的任何提單或匯票均有空白背書、以本行為受益人背書或憑本行指示（即以本行的指示或要求為準）的背書。貴方亦應確保相關人士承兌並向本行交付任何此類匯票。
- (e) 若此類出口融資是按“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條款提供的，本行在任何情況下都對貴方有完全追索權，貴方必須在要求時立即償付放款並支付應計利息或貼現金額（此類償付和支付均須採用融資貨幣）。此類情況包括：
- (i) 上文(d)段所述的任何轉讓或背書或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屬於無效或不可執行；
 - (ii) 與此類出口融資相關的任何單據為偽造、早於實際日期、虛假或不合規、未經適當授權而進行修改、有任何欺詐性虛假陳述或有（已證實的或其他）聲稱存在前述情形的相關指控且開證行拒絕接受該等單據（包括任何匯票）作為跟單信用證項下任何付款或償付的合格交單；及
 - (iii) 任何原因（包括信用風險、政治風險及/或可兌換性/可轉移性風險）導致的不付款情形。
- (f) 若此類出口融資是在“無追索權”的基礎上提供的：
- (i) 若出現不付款情形，本行在不付款情形的範圍內對放款和任何應計利息或貼現金額無追索權，前提是此類不付款情形完全因以下原因造成：
 - (A) 信用風險；
 - (B) 政治風險；及/或
 - (C) ((I) 在跟單信用證貨幣與融資貨幣不同且此類出口融資存在有效的內部對沖安排的情況下，或 (II) 在跟單信用證貨幣與融資貨幣相同的情況下) 可兌換性/可轉移性風險。

- (ii) 此外，若本行是保兌行，並且本行已確定並通知貴方，貴方所提交的文件符合要求但存在不付款情形，則本行在不付款情形的範圍內對貴方的放款和應計利息或貼現金額無追索權，前提是此類不付款情形完全是因為單據風險所致。
- (iii) 若 (A) 貴方就此類出口融資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時候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及/或 (B) 貴方違反了貴方對本行承擔的與此類出口融資有關的任何義務，則上文第(i)和(ii)段將不適用。與此類出口融資相關的陳述、保證或義務包括第 8.2 條、第 8.10 條和 (如適用) 第 8.11 條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義務。
- (iv) 除非上文第(i)和(ii)段適用而且發生上文第(i)或第(ii)段規定的情形，本行在任何情況下都對貴方有完全追索權，貴方必須在本行要求時立即償付放款的相關金額並支付應計利息或貼現的相關金額 (此類償付和支付均須採用融資貨幣)。此類情況包括本第 8.9 條第(e)(i)和(ii)段以及 (除上文規定的情形外) 第(e)(iii)段中規定的事件或情況。
- (g) 本條款中信用風險、可兌換性/可轉移性風險、政治風險和單據風險的定義中提及的“開證行”是指開具跟單信用證的開證行的相關分支機構。

8.10. 附加條款。

- (a) 本條中的條款應適用於以下出口融資：
- (i) 第 8.7 條所述的出口跟單託收項下匯票及/或單據的融資；
 - (ii) 第 8.8 條所述的憑出口跟單信用證的付運前融資；及
 - (iii) 第 8.9 條所述的出口跟單信用證項下單據的融資。
- (b) 在相關出口融資全額償還之前，貴方始終陳述、保證並承諾：
- (i) 在向本行或以本行為受益人轉讓任何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在相關資產上設立抵押 (以適用者為準) 之前，貴方對匯票、跟單信用證、與貨物有關的單據、在與該匯票、跟單信用證或單據有關的銷售/服務合約項下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以適用者為準) 及其相關的款項擁有唯一、合法的所有權和實益權益；
 - (ii) 匯票、跟單信用證、單據及其相關的款項 (包括與該等匯票或跟單信用證或單據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 不存在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但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如有) 除外；
 - (iii)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接受對匯票、跟單信用證或相關銷售/服務合約的任何修改、取消或轉讓。一旦貴方獲悉關於匯票、跟單信用證或相關銷售/服務合約的任何修改、取消或轉讓的提議，貴方應立即通知本行；
 - (iv) 貴方與買方之間未發生亦不會發生任何與貨物、單據或相關銷售/服務合約有關的爭議，若該等爭議可能會損害、減少或終止本行與本項有關服務相關的權利；並且據貴方所知，不存在會引起此類爭議的任何有效理由；
 - (v) (若相關出口融資是在付款人或開證行 (以適用者為準) 承兌之前提供的) 據貴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付款人或開證行 (以適用者為準) 拒收任何已提交或將提交給付款人或開證行的單據的有效理由；及
 - (vi) 應本行要求，貴方將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與上文第 8.7(f)(i)、8.9(f)(i)或 8.9(f)(ii)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一切資料和文件。
- (c) 在匯票、跟單信用證下的款項或與該匯票或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之中的權利或權益已 (如上文第 8.7(d)或 8.9(d)條所述) 轉讓給本行的情況下，若貴方收到任何此類款項，貴方應立即將此類款項轉帳給本行。

- (d) 在匯票、跟單信用證下的款項或與該匯票或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之中的權利或權益尚未轉讓給本行的情況下：
- (i) 若貴方收到相關匯票、跟單信用證下的款項或與該匯票或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貴方應立即使用該等款項償還相關出口融資項下欠本行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本行因此類出口融資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支。
 - (ii) 若本行收到相關匯票、跟單信用證下的款項或與該匯票或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貴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以本行確定的任何方式或順序，將此類款項用於償還相關出口融資和貴方債務項下對本行尚欠的款項。若在相關出口融資的貴方付款義務尚未到期時收到此類款項，本行可以將此類款項存入貴方的帳戶，並根據第 15.6 條行使以下權利：
 - (A) 將該等款項與任何其他款項分開存放；及
 - (B) 在到期應付日期從貴方的帳戶中扣除該等款項以進行結算。

本行將使用本行的屆時的匯率進行此類結算所需的任何貨幣兌換。
- (e) 本行就此類出口融資對貴方享有的權利不會因為在與此類出口融資相關的任何匯票被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的情況下，因為未作出抗辯而受到損害。
- (f) 一經本行要求，貴方應（自負費用）採取本行要求的一切行動並提供本行要求的一切協助，以收回相關匯票、跟單信用證或銷售/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包括：
- (i) 向本行提供本行就相關會議、法律程序和聆訊要求的所有文件，並促使相關證人出席此類會議、法律程序和聆訊；及
 - (ii) 加入本行已經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
- (g) 貴方必須（自負費用）採取本行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步驟和措施（包括簽署和交付所有文件），以：
- (i) 確保上文第 8.7(b)和 8.9(d)條中所述的所有權轉讓完成；
 - (ii) 完善並保護本行對相關匯票、跟單信用證、銷售/服務合約或任何單據的權益；或
 - (iii) 透過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包括透過訴訟或仲裁），收回匯票、跟單信用證或與匯票或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

8.11. 貨幣差異。

- (a) 本條中的條款應適用於以下出口融資：
- (i) 第 8.7 條所述的出口跟單託收項下匯票或單據的融資，且融資貨幣與票據貨幣不同；和
 - (ii) 第 8.9 條所述的出口跟單信用證項下單據融資，且融資貨幣與跟單信用證貨幣不同。
- (b)
- (i) 若本行從開證行、付款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以適用者為準）處收到的以跟單信用證貨幣表示的跟單信用證或以票據貨幣表示的匯票（以適用者為準）款項，在按照本行確定的匯率兌換為融資貨幣後，低於本行根據相關出口融資確定應收到的融資貨幣金額，則貴方應以融資貨幣彌償本行並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支付任何此類差額。
 - (ii) 若相關出口融資存在有效的內部對沖安排，則上文第(i)段不適用。
- (c) 若貴方已與本行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出口融資進行對沖交易，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自主決定：

- (i) 使用本行在跟單信用證或票據項下收到的款項，代表貴方支付貴方在對沖交易的結算日可能有義務以跟單信用證貨幣或票據貨幣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應付款項；及
- (ii) 將本行在該對沖交易下欠貴方的款項存入本行指定的一個帳戶，然後將該等款項用於償還與該出口融資相關欠本行的貴方債務（應被視為包括本行根據相關出口融資確定應收到的融資貨幣金額）。
- (d) 若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出口融資是按照“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條款進行，且該出口融資存在有效的內部對沖安排，本行可在出現不付款情形後的任何時候要求貴方以跟單信用證貨幣或票據貨幣（以適用者為準）向本行支付跟單信用證或匯票的全部金額。貴方應在本行提出要求後立即作出此類支付。
- (e) 貴方就任何出口融資向本行承擔的義務和責任獨立於且附加於貴方就此類出口融資與本行進行的任何對沖交易項下的義務和責任。
- (f) 若貴方尚未與本行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出口融資進行對沖交易，貴方應在本行要求後按照令本行滿意的條款立即與本行就相關出口融資訂立對沖交易。

9. 可轉讓跟單信用證

- 9.1. ICC 規則。所有跟單信用證的轉讓均須遵守 UCP，除非本行另行通知，UCP 以本行受理貴方提交的相關申請表單之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9.2. 全部或部分轉讓。
- (a) 貴方可以要求將貴方在可轉讓跟單信用證中的權利、利益和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一個或多個受讓人。
- (b) 貴方同意，跟單信用證的轉讓須遵守本行認為適當的附加條款，本行可另行告知或在轉讓通知中列出該等附加條款。
- 9.3. 授權。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
- (a) 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就跟單信用證的轉讓以及對轉讓的跟單信用證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轉讓的任何修訂版本）通知受讓人；及
- (b) 將跟單信用證轉讓的詳情通知開證行和保兌行（如有）。
- 9.4. 不得進一步轉讓。被轉讓的跟單信用證不得再進行轉讓或重新轉讓。
- 9.5. 放棄貴方的權利。貴方放棄貴方對跟單信用證（若是全部轉讓）或對轉讓金額（若是部分轉讓）的所有權利、利益和權益。
- 9.6. 可轉讓跟單信用證的修改。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同意（亦不得通知開證行或受讓人貴方已同意）對可轉讓跟單信用證的任何修改。
- 9.7. 全部轉讓。若貴方要求將貴方在跟單信用證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和權益轉讓給受讓人，貴方還同意：
- (a) 在本行將該轉讓告知或通知受讓人或代表受讓人的相關銀行之前，該轉讓不得生效；
- (b) 在跟單信用證被轉讓後，貴方在跟單信用證中的所有權利均轉讓給受讓人，且受讓人享有作為跟單信用證下受益人的全部權利、利益和權益；
- (c) 在跟單信用證被轉讓後，貴方放棄禁止本行向受讓人建議修改跟單信用證的權利，且貴方確認，跟單信用證可以在未經貴方同意且未向貴方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改；及
- (d) 本行無需替換即可將本行從受讓人處收到的任何單據直接提交給相關開證行或保兌行，而無需通知貴方。貴方還同意，受讓人可直接向相關開證行或保兌行提交單據。
- 9.8. 部分轉讓。若貴方要求將貴方在跟單信用證的一個指定金額（非全額）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和權益轉讓給受讓人，貴方進一步同意：

- (a) 在本行將該轉讓告知或通知受讓人或代表受讓人的相關銀行之前，該轉讓不得生效；
- (b)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貴方應在本行規定的時間內，向本行交付任何必要單據以替換受讓人的單據，以便本行可自主決定將其轉交給開證行或保兌行。若貴方未能這樣做，或貴方或受讓人交付的任何單據不一致，本行可以自主決定將受讓人的單據轉交給開證行或保兌行，或將受讓人的單據退還給受讓人。本行不會為此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向貴方支付受讓人發票金額與跟單信用證金額之間差額的任何責任）；
- (c) 本行無義務檢查貴方或受讓人提交給本行並由本行轉交給開證行或保兌行的任何單據。若本行同意檢查任何此類單據，本行不會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 (d) 本行只有在最終收到開證行或保兌行的清算資金後方才付款。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以轉讓金額為限向受讓人付款，而無需通知貴方；且
- (e) 貴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受讓人提交的單據上可能出現的任何不一致提出任何申索。

9.9. 貴方有義務彌償本行。對於本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與實施跟單信用證的轉讓相關的或由此引起的所有責任、損失、費用和開支，貴方應全額彌償本行。

9.10. 申請人或受讓人應付的費用。本行與可轉讓跟單信用證及其轉讓相關的所有收費、佣金、費用和開支（若該跟單信用證的申請人及/或受讓人未支付）將由貴方承擔，並應在本行要求後支付。

9.11. 責任排除。除了本行在通用條款項下的權利外，本行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向受讓人或跟單信用證申請人披露（無論是不慎披露還是其他披露）以下詳情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a) 跟單信用證的申請人；
- (b) 貴方與跟單信用證申請人之間的交易；
- (c) 受讓人；及/或
- (d) 貴方與受讓人之間的交易。

貴方同意，本行不負責確保此類詳情不會披露給受讓人或申請人，貴方放棄就此類詳情的披露向本行提出任何申索。

10. 質押和其他承諾

10.1. 質押。

- (a) 作為對貴方債務的持續擔保，貴方以在任何時候由本行實際或被視為佔有或控制的或由本行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實際或被視為佔有或控制的或另行為本行或依據本行的指令信託持有的所有貨物和單據，向本行提供（並同意本行將持有）質押：。
 - (i) 貴方對根據上文(a)段質押給本行的貨物和單據擁有妥善的所有權，並且是該等貨物和單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ii) 該等貨物和單據以及該等貨物和單據產生的任何款項均不存在以本行以外的任何人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 (c) 被質押的任何貨物和單據的風險應由貴方承擔。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均不對作為擔保品持有的任何貨物或單據的任何喪失、損壞或貶值負責。
- (d) 貴方不得採取任何可能損害貨物價值或貨物質押效力的行動。
- (e) 貴方應確保所有被質押貨物與任何其他貨物分開存放，並清晰地標註為已質押給本行。

- (f)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
- (i) 貴方未能在到期應付時支付任何貴方債務；
 - (ii) 貴方在本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被證明在任何方面不正確或有誤導，或貴方未能遵守貴方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iii) 本行、代理行或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持有的貴方任何資產被查封、扣押或受制於任何強制性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貴方（或貴方被視為）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債務；
 - (v) 貴方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貴方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特定類型的）債務；
 - (vi) 貴方開始談判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以推遲、重新安排或重新調整貴方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特定類型的）債務（或貴方將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償還的任何部分債務）；
 - (vii) 貴方與貴方的債權人或以貴方的債權人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和解；
 - (viii) 任何約定或宣佈涉及或影響貴方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特定類型的）債務或資產的延期償付；
 - (ix) 貴方或貴方的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部分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及/或
 - (x) 貴方通過清盤、破產、解散、破產管理、司法管理、臨時監管或（透過自願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方案或其他方式）重組的決議，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由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類似步驟或實施了任何類似程序，

本行有權按照本行確定的條款出售全部或部分貨物或單據，而無需通知貴方。

- (g) 貴方必須（由貴方承擔費用）採取本行認為必要或合理的所有步驟和措施（包括簽署和交付所有文件），以：
- (i) 設立、保存或完善本服務附件要求授予本行的任何質押；或
 - (ii) 方便本行或本行代理人行使與此類質押相關的權利或救濟權。

10.2. 與貨物有關的一般承諾。

- (a) 貴方應支付貨物及/或單據的所有運費、倉儲、碼頭、運輸和其他收費、租金及所有其他費用。
- (b) 若本行要求，貴方應自負費用將貨物存放在本行認可的任何碼頭或倉庫。
- (c) 貴方應確保本行隨時瞭解貨物及/或單據的下落以及貨物的狀況、市場價格、質量或數量的任何變化。
- (d) 貴方應確保貨物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壞、毀壞或數量減少。若發生任何損失、損壞或數量減少，貴方應立即書面通知本行。
- (e) 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自主決定：
 - (i) 在本行選定的任何碼頭或倉庫卸貨和儲存貨物，或將貨物重新付運至任何港口；及
 - (ii) 進入任何場所以檢查貨物或確保對貨物的佔有。

10.3. 保險。

- (a) 貴方必須（自負費用）確保所有貨物均針對與貨物有關的所有可保風險在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保，並且：
- (i) （就貴方要求開具跟單信用證的任何貿易服務而言）保額至少為貨物發票價值的 110%；及

(ii) (就其他貿易服務而言) 保額至少為任何服務附件或表單中規定的金額或本行通知的金額, 若未規定或通知保額, 則為通常適用於貨物的保額。

(b) 若貴方未能獲得或維持此類保險, 本行可根據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 在任何保險公司對貨物進行投保, 費用由貴方承擔。

(c) 貴方必須就貴方要求開具跟單信用證的任何貿易服務, 或者, 貴方經本行要求應當就其他貿易服務:

(i) 向本行提供保單副本;

(ii) 指示保險公司將保險賠付款支付至本行指定的帳戶; 及/或

(iii) 按照本行的指示確保保單為空白背書或本行獲背書為此類保單的第一保險受益人。

(d) 根據本行的要求, 貴方將:

(i) 向保險公司提交與貨物有關的申索; 及/或

(ii) 將此類保單轉讓給本行。貴方將立即簽署並向本行交付本行為此所需的文件 (格式和內容須令本行滿意)。

(e) 貴方將及時通知本行根據保單提出的任何申索。

10.4. 資料。 應本行要求, 貴方將提供本行要求的有關貨物、單據和與貨物相關的任何保險的資料。

10.5. 信託持有款項。 對於貴方收到的以下任何款項:

(a) 第 3 條所述的主跟單信用證項下的款項;

(b) 根據第 8.6(c)條所述的貨物銷售或提供服務所收到的款項;

(c) 涉及第 8.10 條所述的相關匯票、跟單信用證及/或與相關匯票、跟單信用證有關的銷售/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款項;

(d) 根據 10.3(c)條第(ii)及/或(iii)段適用的保單收到的款項; 或

(e) 根據與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附件的條款, 貴方需要為本行信託持有的款項,

貴方將立即向本行支付該等款項, 並在支付之前, 為本行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一經本行要求, 貴方應將該等款項存入本行指定的獨立帳戶。

10.6. 授權。

(a) 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以貴方的名義並代表貴方履行貴方在本第 10 條項下的義務。

(b) 此外, 一經本行要求, 貴方應立即委託本行擔任貴方的代理人, 以貴方的名義並代表貴方履行貴方在本第 10 條項下的義務。上述委託應以擔保的方式作出, 具有充分的代理委託權, 並採用令本行滿意的格式和內容。貴方必須追認並確認本行根據該等委託作為貴方的代理人採取的或擬議採取的一切行動。

11. 信託收據

對於與任何貨物或單據相關的任何貿易服務, 若本行向貴方或按照貴方的指令放行任何此類貨物或單據, 而與此類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貴方債務仍未清償, 則以下各項規定將適用。

(a) 貨物和單據已經並將繼續作為持續擔保質押給本行, 但貨物的風險始終由貴方承擔。

(b) 貴方持有該等單據的唯一目的是接收貨物並代本行按照正常貿易條款以市場價值將貨物銷售給買方。若本行要求, 貴方應事先獲得本行關於此類銷售的銷售價格和條款的書面同意。

- (c) 貴方應立即向本行轉交有關貨物的貴方銷售發票的副本，其中應顯示買方名稱和銷售總價。
- (d) 貴方將為本行信託持有貨物、單據和貨物銷售款項。貴方應在收到貨物銷售款項後立即向本行支付該等款項。一經本行要求，貴方應向本行提供與銷售款項相關的任何資料。
- (e) 本行有權向買方或任何人索取和收取貨物的銷售款項並為此開具有效收據，而無需通知貴方。
- (f) 經本行要求，貴方應立即將貨物及/或單據退還給本行，並及時、充分地遵守本行就處理、儲存或運輸貨物和//或單據的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
- (g) 本行可隨時自主決定佔有貨物及/或單據及/或貨物的銷售款項。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進入任何場所，以檢查貨物或確保對貨物的佔有、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移除和處置貨物或另行處置貨物，並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款項。
- (h) 貴方陳述並將確保，貨物、單據以及在相關貨物和單據項下產生的任何款項不存在任何以本行以外的任何人為受益人的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 (i) 貴方應將貨物、單據和所有相關銷售款項與任何其他文件、貨物或款項分開，並確保其能夠被識別。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允許對貨物進行加工或改動。
- (j) 一經本行要求，貴方將以令本行滿意的格式和內容簽署並向本行交付信託收據以及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k) 貴方同意採取一切措施，追回本行因貨物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在本行要求時，以貴方的名義或以貴方和本行的共同名義提起訴訟。

12. 現金抵押品和其他

若本行要求：

- (a) 貴方必須立即向本行存入本行可能要求的金額，作為貴方債務的擔保；及/或
- (b) 貴方必須立即提供本行要求的、在貴方的全部或任何財產上設立的抵押（包括押記、質押或透過擔保實現的轉讓），作為貴方債務的擔保，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貴方均應立即簽署並向本行交付本行要求的此類抵押所需的文件（其格式和內容需令本行滿意）。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貴方於本行帳戶之任何存款均無利息。

13. 相關貸款

- 13.1. 貸款條款。對於某些貿易服務，貴方可能需要在該貿易服務之前簽署本行要求的貸款確認書或其他文件。
- 13.2. 權利可累積。本服務附件或與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附件項下的本行每項權利和救濟權均可以累積行使，且作為對此類貸款確認書或其他文件或任何法律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和救濟權的補充。
- 13.3. 衝突。若：
 - (a) 本服務附件或與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附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貿易服務的本協議條款與相關貸款確認書或其他文件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且
 - (b) 救濟權貸款確認書或其他文件的條款明確規定在發生此類衝突時應以該貸款確認書或其他文件的條款為準，

則在此類不一致的範圍內應以貸款確認書或其他文件的條款為準，否則，將以本服務附件或與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附件或相關存在衝突而適用於貿易服務的本協議條款為準。

14. 電子貿易術語

- 14.1.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數碼平台。經貴方要求，本行可以透過本行認可的一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子或互聯網通信應用程式、系統或平台（「**第三方數碼平台**」）向貴方提供任何貿易服務。

14.2. 貴方的授權。貴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本行透過第三方數碼平台執行以下操作：

- (a) 接受並執行透過第三方數碼平台發送或發佈的貴方申請和指示；
- (b) 從貴方或任何其他方接收任何單據；
- (c) 向貴方或任何其他方提交、交付或轉發任何單據；
- (d) 接受透過第三方數碼平台提交或擬議提交的單據，或憑此類單據代貴方付款；及
- (e) 就向貴方提供的任何貿易服務的相關事宜與貴方進行通訊。

14.3. 紙質副本。

- (a) (若本行要求) 貴方應，並且，(若貴方要求) 本行將：
 - (i) 以紙質形式重新發佈並正式簽署透過第三方數碼平台進行的任何通訊；及
 - (ii) 提供帶有手寫簽名的紙質副本。
- (b) 若透過第三方數碼平台進行的交易因任何原因被延遲、曲解或無法完成，貴方和本行將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據適用的 ICC 規則以及貴方和本行之間簽訂的其他協議或文件的條款，在線下完成該等交易。

14.4. 其他陳述。每次貴方透過第三方數碼平台發送申請和指示時，貴方均陳述並保證，貴方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第三方數碼平台規定的任何用戶手冊、規則手冊、服務合約或任何其他文件項下的義務均屬合法、有效且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14.5. 監控。貴方負責監控透過第三方數碼平台提供給貴方的所有貿易服務和資料。

14.6. 安全要求。

- (a) 貴方必須遵守本行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時規定的所有安全程序、要求、指示和說明，包括本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用戶手冊、規則手冊及/或服務合約中規定的具有相關性的程序、要求、指示和說明。此外，貴方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欺詐性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貴方的密碼信息和第三方數碼平台。
- (b) 若貴方有理由懷疑存在未經授權披露貴方密碼信息或本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規定的安全程序被破解的情形（包括未經授權訪問貴方的密碼信息或第三方數碼平台），貴方必須立即透過電話通知本行（並應在電話後四十八（48）小時內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電話）。
- (c) 若貴方已通知本行某項指示並非貴方發出因此需取消，則在本行尚未按照該指示行動並能夠取消該指示的情況下，貴方將無需對該指示負責。
- (d) 貴方必須盡最大努力遵守本行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關於對貴方密碼信息的任何洩露採取補救措施的指示，包括向本行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本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合理要求的與貴方使用第三方數碼平台有關的資料以及在任何相關調查中配合本行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5. **其他規定**

15.1. ICC 規則。對於根據 ICC 規則開展的任何貿易服務（包括開具受 ICC 規則約束的貿易單證），受限於第 15.2 條的規定，貴方的權利和義務除受與此類貿易服務相關的本協議條款的約束外，還應遵守 ICC 規則。

15.2. 衝突。若任何 ICC 規則與本協議中與貿易服務相關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不一致之處應以本協議中的條款為準。

15.3. 與制裁有關的補充陳述和承諾。

貴方始終陳述、保證並承諾，與貴方申請的貿易服務相關的運輸或基礎交易均為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並且沒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反洗錢、反賄賂和腐敗、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或制裁。

15.4. 特殊事件。除了本行在通用條款下的權利外，若發生特殊事件：

- (a) 貴方將補償本行和代理行因發生特殊事件而遭受或招致的與任何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損失；
- (b) 貴方同意，本行或代理行可以以本行或代理行確定的任何替代貨幣支付或接收與任何貿易服務相關的款項。本行或代理行將決定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貴方應負責並向本行和代理行彌償因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費用或損失；
- (c) 一經本行要求，貴方將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與此類特殊事件相關的所有資料和文件。

15.5. 逾期利息。若貴方未能支付或償付任何貿易服務的到期款項，貴方同意按照本行確定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任何逾期利息（若未支付）將按照本行確定的方式與逾期金額合併計算複利。

15.6. 扣款授權。除了本行在本協議、其他協議或任何法律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外，對於貴方因任何貿易服務可能或應向本行或其他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支付的任何金額（無論是否到期），貴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在任何時候對貴方任何帳戶中相當於該等金額的款項進行預留並限制提款，及/或從貴方的任何帳戶中扣除該等款項。對於本行進行的任何貨幣換算，本行將採用本行的現行匯率計算擬預留或扣除的金額。若貴方要求本行對特定帳戶進行扣除或預留款項，貴方確認，本行同意貴方的要求不損害本行在本條項下的權利。

15.7. 其他權利和抵押。本服務附件或與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附件項下或根據該等服務附件產生的本行與貿易服務和抵押相關的權利是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現在或將來對本行負有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抵押或其他義務的補充，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到該等義務的損害。

15.8. 立即追索權。本行可按照本行選擇的任何順序強制執行本服務附件或與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附件項下或根據該等服務附件產生的本行與貿易服務和抵押相關的權利，貴方放棄貴方可能擁有的與前述規定矛盾的任何權利。

15.9. 所收到款項的使用。除了本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外，本行亦可：

- (a) 就任何貿易服務代表貴方或為貴方的帳戶使用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
- (b) 將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用於執行貴方授予本行的任何抵押；
- (c) 根據貴方以信託方式為本行持有的任何銷售款項、保險賠款或其他金額的任何信託使用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或
- (d) 使用本行收到貴方根據本行的指令持有的任何款項，

以便以本行確定的順序和方式清償貴方的任何債務。本行亦可在本行確定的期間內將收到的款項保存在單獨的暫記帳戶中。

15.10. 未經同意不得終止。一旦本行接受貴方對任何有關服務的申請，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終止貴方申請的有關服務。

15.11. 進一步保證。經本行要求，貴方將採取和辦理一切行動和事項，包括簽署所有必要或可取的協議、文書或文件，以使本服務附件和與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附件的規定充分生效。

15.12. 第三方銀行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貴方承認並同意，通用條款中提及的第三方銀行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代理行。本協議中適用於或可適用於第三方銀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條款（包括通用條款 A 部分第 6 條）亦適用於或可適用於代理行。此外，貴方承認，貴方有責任支付任何第三方銀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行或貴方申索的因任何貿易服務而發生的成本和費用。

15.13. 營業日。若貴方或本行應付的任何款項在非營業日到期應付，本行將決定是否必須 (a) 在非營業日支付；或 (b) 在同一日曆月的下一營業日（如同一日曆月內有下一營業日）或前一營業日（如同一日曆月內沒有下一營業日）支付。

16. 解釋及定義

16.1. ICC 規則。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服務附件中使用的在適用的 ICC 規則中具有特定含義（但在本服務附件或通用條款 E 部分中未明確定義）的詞語，其含義應以與適用的 ICC 規則中賦予的含義一致的方式予以解釋。

16.2. 定義詞。本服務附件中使用的定義詞應具有下文載明的（若未在下文載明，則應具有通用條款 E 部分中載明的廣告義）。

放款視上下文指為購買匯票、跟單信用證及/或單據的購買價格進行的貸款或付款。

銀行擔保指任何銀行擔保、擔保函或補償保證書，包括此類保函或補償保證書的所有延期、續展、修訂、修改、替換和變更。

票據貨幣，就匯票而言，指該匯票的計價貨幣。

承運人指：

- (a) 船隻、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的任何擁有人；
- (b) 任何貨運代理；或
- (c) 任何船舶承租人，

包括其代理人、代表或任何聲稱代表其行事之人士。

代理行指向本行提供與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銀行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銀行（包括任何星展銀行集團成員）。

反擔保指反擔保銀行擔保、反擔保備用信用證和反擔保補償保證書（無論名稱為何），包括該等反擔保銀行擔保、反擔保備用信用證和反擔保補償保證書的所有延期、續展、修訂、修改、替換和變更。

信用風險指發生與付款人或開證行（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資不抵債事件或付款人或開證行（以適用者為準）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沒收。

可兌換性/可轉讓性風險指任何法律的適用、實施、頒佈或通過，若該等法律禁止或限制匯票或跟單信用證項下到期應付款項或付款人或開證行支付的相關款項（以適用者為準）的轉讓、兌換或交換。

單據風險指在本行確定並通知貴方相關單據確實符合跟單信用證條款後，所提交的相關單據與跟單信用證的條款不一致（不涵除外單據風險）。

跟單信用證指受 UCP 約束的跟單信用證，包括該等跟單信用證的所有延期、續展、修訂、修改、替換和變更。

跟單信用證貨幣指跟單信用證的計價貨幣。

單據指任何銀行匯票、匯票、本票、支票、所有權憑證、證書、發票、報表、運輸單據、保單、倉單、倉庫收據或與本行向貴方提供的貿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類似文書，以及（如適用）相關跟單信用證或跟單託收項下要求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

eUCP 指 ICC 發佈的《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關於電子交單的附則》。

eURC 指 ICC 發佈的《託收統一規則（URC 522）關於電子交單的附則》。

除外單據風險指由於本行或開證行認定所提交的任何單據為偽造、日期早於實際日期、虛假或不合規、未經適當授權而修改的或存在任何欺詐性虛假陳述，導致所提交的單據與跟單信用證的條款不一致。

特殊事件指：

- (a) 與貿易服務項下的付款義務相關的任何法律的實施、頒佈或通過；
- (b) 影響貨幣或資金可用性、可兌換性、貸記或轉移的任何性質、任何形式的外匯管制限制；
- (c) 對司法管轄區、實體或個人所負有的任何形式的債務或其他延遲償還；
- (d) 任何貨幣貶值、重新計值或取消流通；或
- (e) 本行認為對本行與貿易服務相關的權利或義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要求。

融資貨幣就進出口融資而言指相關放款所使用的貨幣。

貨物指作為本行向貴方提供的貿易服務之標的的商品或產品。

對沖交易指貴方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可交割或不可交割外匯或外匯衍生品（包括任何遠期、掉期、期貨、期權、上限、下限、固定波幅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目的是對跟單信用證及/或匯票（以適用者為準）涉及的相關外匯匯率波動、貨幣兌換及/或可轉移性風險進行對沖。

ICC 指國際商會。

ICC 規則指與本服務附件項下的任何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 ICC 規則，包括 UCP、eUCP、URC、eURC、URDG、ISP 和 URR。

資不抵債事件，就任何人而言，指：

- (a) 由於面臨或預計面臨財務困難，該人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承認其無法償還債務，或暫停償還其任何債務，或開始與其債權人談判以重整其債務；
- (b) 其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和預期負債）；
- (c) 宣佈暫停償還其任何債務；
- (d) 採取任何以暫停其任何債務、清盤、破產、解散、管理、臨時監管、司法管理、重組或救濟債務人或為其或其資產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管理人為目的的措施；
- (e) 與該人士相關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內部對沖安排指一項有關服務，即，本行根據貴方（以相關表單或其他方式）提出的請求，同意管理透過以下方式向貴方提供的任何出口融資所涉及的相關外匯匯率、貨幣可兌換性及/或可轉移性風險：(i) 出口跟單託收項下的匯票融資或 (ii) 出口跟單信用證項下的單據融資。

ISP 指 ICC 發佈的《國際備用信用證慣例》。

不付款情形就任何匯票或跟單信用證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而言，指：

- (a) 付款人或開證行（以適用者為準）不支付該金額；或
- (b) 任何人未能或無法將該金額的付款（無論是以其原始貨幣還是在兌換為融資貨幣後）轉移給提供相關出口融資的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或無法將任何此類付款兌換為融資貨幣（在每種情況下，即使在開證行或付款人支付此等付款後）。

政治風險指付款人或開證行（以適用者為準）營業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發生戰爭、革命、當地政府更迭、暴亂、恐怖活動或內亂。

提貨擔保指將由本行開具或會簽並將提供給承運人的保函或彌償保證書。

備用信用證指任何備用信用證，包括此類備用信用證的所有延期、續展、修訂、修改、替換和變更。

貿易單證指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或跟單信用證（包括背對背跟單信用證），以及本行就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開具的反擔保。

貿易服務指根據以下各項提供的有關服務：

- (a) 本服務附件；及/或
- (b) 補充本服務附件的任何其他服務附件。

受讓人指受讓貴方在任何跟單信用證項下的權利的、該跟單信用證的第二受益人。

運輸單據指任何航空貨運單、提單、包裹郵寄收據或交貨單或任何其他證明貨物交付或付運的文件。

UCP 指 ICC 發佈的《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

URC 指 ICC 發佈的《託收統一規則》。

URDG 指 ICC 發佈的《見索即付保函統一規則》。

URR 指 ICC 發佈的《跟單信用證項下銀行間償付統一規則》。

貴方債務指貴方在任何時候對本行負有的所有義務和債務，無論是否因本服務附件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無論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或有的、直接或間接的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招致的。

本文件為通用條款中提及的服務附件。本服務附件是對貿易服務附件的補充。

1. 一般規定

- 1.1. 僅於本行為被指定銀行且貴方不可撤銷地指定本行處理相關跟單信用證之單據時，貴方可要求本行在跟單信用證中添加沉默保兌。
- 1.2. 對於任何向本行提出的、要求本行在跟單信用證中添加沉默保兌的申請，於本行通知貴方該等申請獲得接受以前，本行不就該等申請作出任何承諾。
- 1.3. 除本行另行通知以外，本行就本項服務對所有單據的處理均受限於本行接受貴方提交的相關申請表時現行有效的《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以及（若本行要求）《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關於電子交單的附則》。

2. 沉默保兌

若本行同意在以貴方為受益人開立的跟單信用證中添加沉默保兌，本服務附件的條款將適用於該等沉默保兌。

3. 本行的付款義務

- 3.1. 受限於第 3.3 條，於下述情況下，本行將向貴方支付開證行於跟單信用證項下應付予貴方而未予支付的款項：
 - (a) 開證行已確認單據符合跟單信用證的條款和條件；且
 - (b) 該等款項僅出於下述原因而未獲支付：
 - (i) 信用風險；
 - (ii) 可轉移性風險；及/或
 - (iii) 政治風險；且
 - (c) 貴方已提供令本行滿意且充分的證據，證明開證行未支付款項是由於上文第(b)款所述之情形。
- 3.2. 受限於第 3.3 條，於下述情況下，本行亦會向貴方支付開證行於跟單信用證項下應付予貴方而未予支付的款項：
 - (a) 作為跟單信用證項下的被指定銀行，本行已確定並通知貴方出示之單據符合條件；
 - (b) 該等款項僅出於單據風險而未獲支付；且
 - (c) 貴方已提供令本行滿意且充分的證據，證明開證行未支付款項是由於上文第(b)款所述之情形。
- 3.3. 若發生任何下述事件或情形，本行沒有義務向貴方付款：
 - (a) 貴方關於本貿易服務所作的任何陳述不準確或有誤導性；
 - (b) 貴方違反在本服務附件項下對本行的任何義務或本協議中關於本貿易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文；
 - (c) 經貴方要求，本行或任何其他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已根據貿易服務附件就跟單信用證向貴方提供出口融資；或
 - (d) 本行已根據下文第 6 條終止沉默保兌。
- 3.4. 為避免疑義，本條的信用風險、可兌換性/可轉移性風險、政治風險和單據風險定義中凡提及「開證行」，均指貴方開立跟單信用證之開證行的相關分行。

4. 額外陳述和承諾。

貴方陳述、保證並承諾，在本行確定已全數收回本行根據本服務附件支付予貴方的任何款項之前或在本行確定並通知貴方本行根據上文第 3.3 條並無義務向貴方付款之前：

- (a) 貴方要求本行作出的每一沉默保兌均為就真實銷售和交付申請表中指明之貨物或履行申請表中指明之服務而作出；
- (b) 關於銷售和交付該等貨物或履行該等服務或相關跟單信用證及/或匯票（若有），貴方未曾亦不會從任何其他人士獲取任何融資；
- (c) 貴方應在本行規定時間內，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的、與銷售和交付該等貨物或履行該等服務相關的所有文件和資料；
- (d) 該等貨物無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貴方並非貨物或服務之買方的關聯公司；
- (f) 貨物之銷售和交付或服務之履行均於貴方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貿易條款進行；
- (g) 對於與該等貨物相關的匯票、跟單信用證和單據及其收益，貴方在就該等匯票、跟單信用證、單據及其收益創設抵押或向本行或以本行為受益人轉讓其所有權（視情況而定）前，擁有其唯一法定所有權和實益權益（視情況而定）；
- (h) 任何跟單信用證、單據、與該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款及其所有收益無任何抵押、信託或其他產權負擔；
- (i) 貴方應在跟單信用證到期之日或之前或本行通知貴方的其他時間內，向本行提供跟單信用證項下需出示的全部單據；
- (j) 關於跟單信用證項下擬議的付款，貴方並未從任何其他來源或其他人士收到該等付款；
- (k) 沒有發生亦不會發生關於任何貨物、單據或貴方與買方就該等貨物或單據簽訂之銷售/服務合約的爭議，（若該等爭議可能影響、減少或終絕本行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權利），且據貴方所知，不存在引起該等爭議的任何有效理由；
- (l) 據貴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開證行拒收向其出示或將向其出示的任何單據之有效理由；且
- (m)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同意關於跟單信用證的任何修訂、取消或要求，或採取任何措施進行與之相關的轉讓。一旦貴方獲知與跟單信用證相關的任何擬議修訂、取消或轉讓，貴方將及時通知本行。

5. 轉讓

- 5.1. **徹底轉讓。**本行根據上文第 3.1 或 3.2 條向貴方付款後，貴方不可撤銷、絕對並無條件地向本行轉讓貴方在任何跟單信用證、單據及與該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和收益。該等轉讓為徹底轉讓，在本行向貴方作出該等付款後轉讓自動生效。貴方亦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酌情就該等轉讓通知任何相關人士。
- 5.2. **收益。**若貴方在本行根據上文第 3.1 或 3.2 條向貴方付款後收到跟單信用證之收益或貨物之銷售收益，貴方應立即將該等收益付予本行。在貴方向本行作出該等支付之前，貴方同意以信託方式為本行持有該等收益，並在本行要求時將該等收益存放於本行指定的單獨帳戶中。
- 5.3. **進一步保證。**貴方必須自費採取本行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動（包括簽署並交付所有文件），藉以：
 - (a) 確保上文第 5.1 條擬議的所有權轉讓；
 - (b) 完善並保障本行對跟單信用證、任何單據及/或與該等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權益；或
 - (c) 以本行視為恰當的任何方式（包括訴訟或仲裁）追索跟單信用證項下應付的所有款項或與該跟單信用證相關的銷售/服務合約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

6. 彌償及其他

- 6.1. 對於本行可能因下述各項遭受、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貴方應全額向本行作出彌償：
 - (a) 貴方未遵守貴方在本服務附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本協議中關於本貿易服務的任何條款；

(b) 貴方在本服務附件項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

(c) 本行提供沉默保兌，但任何損失若包含本行根據本服務附件已向貴方作出的任何付款，除非下文第 6.2 條適用，否則貴方無需向本行作出彌償。

6.2. 若本行已根據本服務附件向貴方作任何付款，而本行隨後確定（無論先前是否已作出任何確定）第 3.1 或 3.2 條中要求的任何支付條件未獲滿足，或存在本行根據第 3.3 條無需向貴方付款的任何理由，則一經本行要求，貴方應立即向本行退還本行支給予貴方的金額。

7. 釋義及定義

本服務附件中所用定義詞具有通用條款 E 部分及貿易服務附件中所賦予的含義。此外：

可轉移性風險指因任何法律的應用、實施、制定或通過，跟單信用證項下應付款項之轉賬被禁止或限制。

本文件為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服務附件。本服務附件對貿易服務附件進行補充。

1. 一般規定

- 1.1. 對於任何向本行提出的、要求本行向開證銀行或保兌銀行提交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項下的付款要求及文件的申請，於本行書面接受該等申請以前，本行不就該等申請作出任何承諾。
- 1.2. 若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受限於任何國際商會規則，除非本行另行通知貴方，否則本行向有關開證銀行或保兌銀行提交的任何文件均受限於該等國際商會規則。

2. 貴方的授權

若貴方向本行交付申請表單，要求本行提交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項下的付款要求及文件，貴方即被視為要求且授權本行促成向開證銀行或保兌銀行提交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項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3. 本行的義務及責任

- 3.1. 本行的唯一義務是向開證銀行或保兌銀行提交貴方的文件或資料。本行對下列各項概不負責：
 - (a) 核證、檢查或處理貴方要求本行向開證銀行或保兌銀行提交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 (b) 核證、檢查或確認任何一方簽字人的行為能力或授權，或任何文件對任何一方的可強制執行性；
 - (c) 核證、檢查或對(i)任何資料或(ii)文件的提交地址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提出疑問；及/或
 - (d) 核證、檢查或對貴方提供予本行的 SWIFT 地址的準確性、真實性或正確性提出疑問。
- 3.2. 在收到開證銀行或保兌銀行的已結算資金後，本行會將其存入貴方的帳戶。

4. 本行拒收及拒絕的權利

- 4.1. 若貴方要求本行提交文件及資料但未能就此目的提供完整地址，本行保留拒絕服從任何指示的權利。
- 4.2. 即使貴方要求本行提交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項下的任何付款要求、文件或資料，本行亦可保留拒絕處理該等要求的權利，而無需提供任何拒絕理由。

5. 支付及彌償

- 5.1. 經本行要求，貴方應立即向本行支付並彌償本行或本行代理因提交貴方在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項下的任何付款要求、文件或資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5.2. 貴方應全額彌償本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與本行提交貴方在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項下的任何付款要求、文件或資料相關的或因該等文件之提交而引發的所有責任、損失、成本及費用。

6. 責任排除

除本行在通用條款項下的權利外，本行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任何原因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亦不承擔責任：

- (a) 開證銀行、保兌銀行、任何代理行或其各自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違約、停業、資不抵債或破產；
- (b) 任何傳輸過程中發生的匯款延遲、匯兌損失或文件遺失；
- (c) 任何文件在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到期日或追索到期日之前被遺失、毀壞或未獲交付；及
- (d) 快遞公司、代理行或其各自代理錯誤交付任何文件。

7. 解釋及定義

本服務附件中所用定義詞應具有於通用條款之 E 部分及於貿易服務附件中所賦予的含義。

服務附件 - 轉數快相關服務

本文件為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服務附件，僅適用於本行在本服務附件下同意為貴方提供任何有關轉數快的相關服務之情形。

1. 有關轉數快的相關服務

- 1.1. 本行向貴方提供轉數快服務，以方便貴方透過轉數快進行付款及轉賬。轉數快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轉數快服務受到結算公司不時就轉數快制定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服務附件規管本行為貴方提供轉數快服務及貴方對轉數快服務之使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與轉數快服務相關(且與本服務附件條文並無衝突)之條款亦適用於轉數快服務。就轉數快服務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若本服務附件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存在不一致之處，均以本服務附件為準。
- 1.2. 當貴方要求本行代貴方於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貴方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進行付款轉賬，貴方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服務附件並受其約束。除非貴方接受本服務附件，否則貴方不應要求本行代貴方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轉賬。

2. 轉數快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2.1. 本行向本行客戶提供轉數快服務，以方便本行客戶使用轉數快及結算公司就轉數快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轉數快服務的範圍及其使用條款及程序。貴方須接受並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轉數快服務。
- 2.2. 本行可提供轉數快服務，以便使用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轉賬。
- 2.3. 貴方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指定程序，以便本行代貴方透過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處理任何付款或轉賬指示。
- 2.4.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就有關轉數快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2.5.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轉數快服務的權利，而無需給予貴方任何通知或理由。若貴方有關帳戶被關閉或暫停，本服務附件下的所有服務將自動終止。

3. 帳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

- 3.1. 貴方須於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登記貴方的識別代號，方可使用帳戶綁定服務透過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收取付款或轉賬。貴方可透過本行的網上渠道及/或使用本行線下的登記表格登記貴方的轉數快識別帳戶(有關識別代號可以是貴方的電郵、流動電話或轉數快識別代號)。本行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貴方提供帳戶綁定服務。
- 3.2. 於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貴方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以便本行代貴方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記錄。
- 3.3. 若貴方在任何時間為多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是於本行或其他參與者處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貴方必須將其中一個帳戶設置為預設帳戶。當貴方指示本行代貴方設置或更改預設帳戶，貴方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貴方向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前於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已登記的預設帳戶。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貴方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指定程序，以便本行代貴方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該等指定程序包括要求各有關人士使用其帳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編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就涉及實時直接付款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行將為其接收款項的帳戶登記識別代號。

5. 貴方的責任

- 5.1. 識別代號及帳戶現時真正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貴方僅可為自身帳戶登記貴方的識別代號，亦僅可為自身帳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貴方必須為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

帳戶的現時真正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貴方指示本行代貴方登記任何有關轉數快的識別代號或帳戶時，貴方即視為確認貴方為相關識別代號或帳戶之現時真正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因流動電話號碼於香港可被循環再用，上述要求在以流動電話號碼作為識別代號的情況下至為重要。

- 5.2. 識別代號。任何貴方用作登記帳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貴方於相關時間在本行記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貴方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並且可酌情取消任何(根據本行所得資料)屬不正確或並非最新的識別代號之登記，而無需通知貴方或徵得貴方同意。
- 5.3. 正確資料。
- (a) 貴方須確保貴方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記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性。貴方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該等資料的變動或更新。
- (b) 在貴方發出每項付款或轉賬指示時，貴方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負全部責任。貴方須就由於不正確的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而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透過轉數快進行的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部責任，並確保本行不會遭受任何損失。
- 5.4. 適時更新。貴方應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貴方的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更改貴方的預設帳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貴方承認，為確保有效執行付款及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記錄而導致發生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貴方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記錄至為重要。
- 5.5. 更改預設帳戶。若貴方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帳戶之帳戶（包括該等帳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指派在帳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關聯的最新登記記錄為貴方預設帳戶。貴方如需設置另一帳戶作為預設帳戶，應透過維持該等帳戶的參與者更改記錄。
- 5.6. 貴方受相關交易約束。
- (a) 就任何付款或轉賬而言，當貴方確認一項交易的詳情並向本行發出指示時，該指示及依照該指示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且不可撤銷的，並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 (b)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貴方向本行發出指示時，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貴方具有約束力。貴方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5.7. 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轉數快服務。貴方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轉數快服務，尤其應遵守下列責任：
- (a) 貴方應遵守所有關於貴方使用轉數快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貴方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時應當遵守的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轉數快服務不得用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並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b) 貴方在透過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收取付款或轉賬時向交易對手方發出備註或訊息時，或透過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時向交易對手方發出備註或訊息時，應遮蓋該等交易對手方的姓名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
- (c) 若本行向貴方提供轉數快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貴方不得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為貴方轉數快識別碼之目的而反覆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 5.8. 其他有關付款及轉賬的責任。
- (a) 在發出付款或進行交易的指示時，貴方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貴方自身的利益、資金和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在任何情況下，貴方均有責任核對並確認收款人、交易和交易細節真實可信，並做出合理判斷。為幫助貴方對欺詐、詐騙和欺騙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風險警告、訊息、指標和本行不時由轉數快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收到的其他信息發送風險提示。

- (b) 本行將按本服務附件及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下的其他適用條款處理貴方就轉數快服務作出的任何指示。貴方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在相關帳戶中存備足夠資金以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作出轉賬指示。

5.9. 貴方須就授權人士負責。當貴方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轉數快服務的指示或要求時（不論貴方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a) 貴方須為每位獲貴方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b) 任何本行收到並且真誠相信乃由貴方或任何獲貴方授權之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且對貴方具有約束力；且
- (c) 貴方有責任確保每位獲貴方授權的人士均遵守本服務附件就其代貴方行事而適用的條款。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6.1. 本行將按照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提交貴方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有權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貴方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貴方指示或要求所需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收到與貴方任何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轉數快系統事項相關的最新通知時，本行將在本行認為適當的及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貴方。

6.2. 在不限制或削弱上文第 6.1 條或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

- (a) 本行無須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轉數快服務，或因本行處理或執行貴方就轉數快服務或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作出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除非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i) 可合理預見的及(ii) 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的；
- (b) 為免生疑問，本行無須對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
- (i) 貴方未遵守任何與轉數快服務相關的義務；及
- (ii) 由於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自身或其任何功能引致的，或由於超出本行可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導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包括與本行由轉數快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收到的關於可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指標和其他信息相關的任何延遲或錯誤；且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產生），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其他星展銀行集團成員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士及上述人士各自的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均無須向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6.3. 貴方的確認及彌償

- (a) 在不削弱貴方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彌償義務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貴方應就本行及本行高級職員、員工及代理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因本行向貴方提供轉數快服務或因貴方使用轉數快服務而(i) 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或(ii) 由(或向)本行及本行高級職員、員工及代理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而造成的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全額彌償基準上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向本行作出彌償，並確保本行及本行的任何高級職員、員工及代理人免受損失。
-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且該等是損失可合理預見的，則上述彌償義務不適用。
- (c) 上述彌償義務在轉數快服務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7.1. 為使用轉數快服務，貴方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位或多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a) 貴方；
- (b) 貴方付款或轉賬的收款人，或貴方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手方；及
- (c) 如貴方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貴方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轉數快服務收到或由本行整理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7.2. 貴方同意（及如適用，貴方代表貴方每位董事、高級職員、員工、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轉數快服務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目的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貴方提供轉數快服務，維持及運作轉數快服務；
- (b) 處理及執行貴方不時就有關轉數快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其就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依照需遵守的監管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與上述目的相關的其他用途。

7.3. 貴方明白且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進一步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第三方，以提供及運作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7.4. 若客戶資料包括貴方以外的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7.1(b)條或第 7.1(c)條中指明的人士），貴方確認貴方會取得並且已經取得該等人士同意，以使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可依照本條款指定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8. 二維碼服務

本第 8 條，及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於貴方用以存取二維碼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貴方對二維碼服務之使用。

8.1.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貴方的責任

- (a) 透過二維碼服務，貴方可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轉賬資料而無需人手輸入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得接納。在貴方確認任何付款或轉賬指示之前，貴方應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且貴方對此負全部責任。就該等付款或轉賬資料可能含有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 (b) 二維碼服務僅可在安裝有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c)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能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可能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貴方使用其他類型的裝置，貴方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有關的更新，貴方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貴方應確保貴方的流動裝置已下載最新版本之二維碼應用程式，以使貴方可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d) 本行僅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若本行發現貴方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貴方的二維碼應用程式帳戶及/或禁止貴方使用二維碼服務。
- (e) 本行無意在法律或法規不允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在本行未獲發相關牌照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二維碼服務。
- (f) 貴方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貴方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8.2. 保安

- (a) 貴方不得在經過改動的(而有關改動是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作出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經過改動的裝置包括已獲取超級用戶權限("越獄" (jail-broken) 或"rooted")的裝置。已獲取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貴方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獲取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若貴方在已獲取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貴方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且就貴方因此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 (b) 貴方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貴方或獲貴方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部責任。
- (c) 貴方須確保貴方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獲妥善保管，且貴方對此負全部責任。
- (d) 若貴方知道或懷疑其他任何人士知悉貴方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貴方的保安資料，或貴方的流動裝置被遺失或被竊，貴方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8.3.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將會用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向貴方提供二維碼服務，但若本行未能向貴方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b) 本行是基於「現有狀態」提供二維碼服務提供，本行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貴方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電腦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會被傳送，或保證貴方的流動裝置不會遭受損害。本行對貴方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c) 貴方明白且同意：
 - (i) 貴方自行承擔貴方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本行不提供任何種類的(無論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條件。
 - (ii) 貴方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均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任何由於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而對貴方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資料損失概由貴方自行負責。
- (d)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款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由本行合法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8.4. 二維碼的生成

- (a) 就本行生成的二維碼，本行並不保證其不存在任何錯誤、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具破壞性或損壞性的編碼、代理程式、其他程式或巨集的影響，亦不保證任何其中存在的缺陷將被糾正。本行不會就二維碼提供任何保證(不論是隱含、明示或是法定的)。
- (b) 為促進本行提供轉數快服務及貴方使用轉數快服務，本行可能會向貴方提供轉數快系統套件及/或協助貴方於貴方的業務平台上安裝轉數快系統套件。本行無需(i) 確保轉數快系統套件在貴方的業務平台上正常運作或與貴方的業務平台兼容；(ii) 糾正與貴方使用轉數快系統套件相關的任何錯誤或其他缺陷；或(iii) 提供與轉數快系統套件相關的任何支援或維修服務。
- (c) 貴方同意本服務附件不具有向貴方轉讓任何知識產權的效力。如轉數快系統套件中的知識產權為本行所擁有，本行就該等轉數快系統套件授予貴方不得轉讓、非專用且可撤銷的使用權。該等使用權僅適用於依照本服務附件及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使用轉數快服務之情形。

9. 釋義和定義

本服務附件中所用定義詞應具有通用條款 E 部分中所賦予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述定義詞亦適用於本服務附件：

帳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的、作為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一部分的服務，以方便參與者的客戶使用一個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帳戶號碼)識別付款或轉賬指示的接收方或其他與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相關之通訊的接收方。

預設帳戶指貴方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處維持的（且貴方設置為預設帳戶的）帳戶，以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若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允許，在其指明或允許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的、作為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一部分的服務，以便參與者之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轉數快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帳戶相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轉數快系統套件指本行向貴方不時提供的有關轉數快服務的任何套件（包括軟件開發套件）。

轉數快服務指本行向貴方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以便貴方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及結算公司就轉數快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以進行付款及轉賬。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或轉數快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轉數快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以用於(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帳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獲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帳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用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帳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轉數快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與二維碼及相關的付款及轉賬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或貴方不時受其規限或應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我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服務附件 – 公司 ATM 服務

注：本文件為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服務附件，適用於本行同意根據本服務附件向貴方提供 ATM 和 ATM 卡有關服務之情形。

1. ATM 和 ATM 卡

1.1. ATM 卡使用。

- (a) ATM 卡包含本行所允許可操作您的帳戶以及操作本行可能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服務的 ATM 功能。
- (b) 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在無須通知您的情況下）就使用 ATM 卡和正確的個人識別碼引起的任何提款、轉帳及/或其他交易的金額從任何帳戶中扣除，無論其是否由您知曉或授權。
- (c) 向您發行和遞送 ATM 卡和相關的個人識別碼的風險由您獨自承擔。ATM 卡不可轉讓，並且必須僅由您或獲您授權的人使用。您必須根據本協議確保個人識別碼的安全，並且遵守本行不時發出的安全建議。
- (d) 您同意確保 ATM 卡和個人識別碼的安全，並確保不在 ATM 卡上或在任何其他通常與其一起保存或保存於其附近的物件上寫下個人識別碼。

1.2. 現金及支票存款。透過 ATM 存入之現金與支票，其資金僅於本行收到並核對（就支票而言，則經結算）後始存入您的帳戶。該等資金未存入您的帳戶以前，您不得提取或使用存入金額。ATM 接收存款時所發出之客戶通知對本行不具約束力，本行就存入金額之決定應為決定性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1.3. 無抵銷或反索償。如果您於任何銷售點終端機使用 ATM 卡並對商家或其他任何人提出索償，您確保不會對本行提出索償、抵銷或反索償。本行對提供予您之商品及/或服務或該商家或其他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負責。

1.4. 資金不足。ATM 卡僅得於您的帳戶資金充足之情況方可用於取款或轉帳。如果您的帳戶資金不足，而本行決定允許從您的帳戶進行付款或取款，您的帳戶將會透支。

1.5. 卡交易。本行可決定涉及使用 ATM 卡的每筆交易之交易日期，並可拒絕透過 ATM 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透過 ATM 提供之任何支票。以帳戶以外之幣種所進行之交易資金，將按本行的現行匯率轉換為帳戶幣種後存入帳戶。

1.6. 記錄。關於以於任何 ATM 及/或銷售點終端機使用 ATM 卡方式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記錄，若無明顯錯誤，本行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行的記錄就所有目的而言應為具決定性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1.7. 卡之使用的限制。本行可不時在經或不經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決定對 ATM 卡之使用，無論就金額、使用頻率或其他事項，施加任何限制。

1.8. 信用或簽帳卡的排除。本服務附件不適用於透過任何信用或簽帳卡提供或將提供之信貸或其他貸款，其受該信用或簽帳卡的相關條款與細則規範。

1.9. 未經授權使用和丟失個人識別碼和相關 ATM 卡。除通用條款項下的任何其他通知要求外，就任何實際的、懷疑的或潛在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個人識別碼或者丟失或失竊 ATM 卡及/或相關個人識別碼的情況，您應立即通知本行，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變更個人識別碼。本行須收到電話或書面通知（或本行可能不時通知您的為本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通知方式）。除非本行另行同意，任何該通知一旦發出，不得取消或撤回。

1.10. 視為授權。除本行在通用條款項下的權利外，本行可視為及/或假定任何人使用您的個人識別碼、ATM 卡及/或 ATM 提供的指示（即使本行可能無法驗證指示是否與您及/或您獲授權人的保安裝置或編碼相關）已獲您授權。

- 1.11. 本行的責任。除本行在通用條款項下的權利外，如果任何涉及使用 ATM 卡或個人識別碼的交易未能實現，或者如果 ATM、個人識別碼或 ATM 卡存在任何故障及/或失靈，本行及/或任何參與行不須就任何結果或損失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1.12. 釋義與定義。本服務附件中所用定義詞具有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 E 部分中所賦予的含義。下列定義亦適用於本服務附件：

參與行指銀通(JETCO) ATM 網絡、PLUS ATM 網絡、中國銀聯 ATM 網絡及/或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 ATM 網絡（如適用）的任何參與行。